

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赵志华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爱莉
		赵永春
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饮品”）（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公司为“新泉阳泉”）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区园林”）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园区园林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园区园林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新泉阳泉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新泉阳泉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吉林森工本次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已取得新泉阳泉其他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森工集团以及国开基金正在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以及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商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各方就相关交易细节仍在协商中。截至

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收购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二）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进行增资，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款尚未到位，园区园林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 80,2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在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上海集虹增资资金到位情况下，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初步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2,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

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一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园区园林交易价格以其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吉林森工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并且属于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成份，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能够反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情走势和波动因素。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也符合《26 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

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新泉阳泉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

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园区园林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与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股权，并不持有泉阳泉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

品的业绩将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业绩应仅核算与其业务相关的损益),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且其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

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 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 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赵

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七)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

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严格执行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如果超额奖励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吉林森工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前述议案及协议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 股权，为园区园林唯一股东。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经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在奖励金额上限内决定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的事项即已实质取得园区园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吉林森工的同意和授权。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未禁止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母公司即吉林森工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奖励方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吉林森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1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4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0.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合计发行 81,268,581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三) 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2,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园区园林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初步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60,417.34	36.63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439.77	116.76
营业收入	31,624.55	34,519.97	66,144.52	134,798.44	49.07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其 2015 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标的初步作价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子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5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期，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张纪军曾任吉林信承一般合伙人时代富通的董事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9%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6.90%的股份，因此赵志华、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60,319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144,210 股股票，预

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8%，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一）新泉阳泉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100%股权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00%股权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考虑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二）园区园林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在本次交易的预案阶段，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园区园林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进行增资，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款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款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预

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预估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100%股权	8,932.73	60,200.00	51,267.27	573.93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00 万元增资款出资到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的初步作价为 80,2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5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森工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吉林森工主营业务为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庞大的潜在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24.14 万元、31,624.55 万元和 20,316.64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近几年，园区园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和融资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70,610,794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权益情况初步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32,360,319	40.72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6.90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6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23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31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4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吉林信承	-	-	-	-	9,910,802	1.74
长春誉晟	-	-	-	-	21,803,766	3.82
合计	132,175,341	42.57	311,017,554	63.56	392,286,135	68.75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一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中主要股东持有权益情况以园区园林预估值为基础初步计算，最终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

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正式方案。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初步方案。

6、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7、交易对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批准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2、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吉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持有 132,175,341 股吉林森工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预计为

38.1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144,21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预计为 41.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以及承诺函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

		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承诺方将及时向吉林森工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吉林森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承诺方不转让在吉林森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吉林森工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1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 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 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 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信、泉阳林业局	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吉林森工本次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募集配 套资金认购对 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森工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泉 阳林业局、睿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

	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	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森工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吉林森工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吉林森工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吉林森工资金，保持并维护吉林森工的独立性。 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说明		
1	森工集团	承诺方用于认购吉林森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包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	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承诺方用于认购吉林森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承诺方的合伙人对本合伙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八、森工集团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森工集团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泉阳泉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存在矿泉水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证规定开采规模的情形。 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可能对吉林森工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被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

		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1）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税费，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2）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员工社保/公积金，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十一、股票停复牌安排

吉林森工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之一的园区园林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园区园林财务数据、预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园区园林）、资产评估结果（园区园林）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其他部分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100%股权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00%股权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较泉阳泉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85.12 万元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值率 316.32%。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932.73 万元增值 51,267.27 万元，预估增值率 573.93%。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评估相关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

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10,500万元及15,000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

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新泉阳泉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于矿泉水行业,优质水源地较少、运输成本过高、传统营销困局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其发展产生一定限制,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或出现较大动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则新泉阳泉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盈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新泉阳泉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 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5、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14 万元、31,624.55 万元和 20,316.64 万元。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二）园区园林

1、市场竞争风险

园区园林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后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正在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加速行业的竞争状态。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园林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尽管如此，由于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园区园林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72.75万元、34,519.97万元和7,819.45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76万元、4,771.53万元和468.07万元。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苗木、园建材料以及人工成本,上述三项成本占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90%以上。园区园林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制度,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比价模式,并对工程项目制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园区园林所需的苗木、园建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39,486.32平方米土地于2016年11月2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5号、第026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65,036.7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预期2017年2月可以取得该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 5,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 预计 2017 年 2 月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靖宇海源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 完成建筑面积 23,019.95 平方米, 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 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 预期 2017 年 2 月获取房屋产权证。泉阳饮品(泉阳泉正在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 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 合计 37,031.28 平方米, 尚未完成全部建设工作, 泉阳泉将在完成建设工作后尽快办理房产证。

上述权属证书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靖宇海源取水证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的取水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到期, 靖宇海源已经提交取水证续期申请, 在靖宇县水利局下发续期取水证之前, 靖宇海源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吉林省水利厅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长春组织召开了评审会, 上述论证未通过。2016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 吉林省水利厅在长春召开《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会, 与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为“基本同意靖宇海源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吉林省水利厅正就通过《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制作批准文件, 待获取批准文件后, 靖宇海源将向靖宇县水利局申请续期取水证。

十二、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 65,036.77 平方米土地, 并支付出让价款; 出让期限为 50 年。2016 年 2 月 24 日, 靖宇海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 并于 2016

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23,019.95平方米。

因此，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但是未来存在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泉阳泉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风险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与泉阳饮品股东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泉阳泉将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并且存在45天公示期，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股权过户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吉林信承及其普通合伙人时代富通、长春誉晟及其普通合伙人萍乡玖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萍乡玖晟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上海集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将积极推进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萍乡玖晟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在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前，其不会要求实施本次重组。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或登记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31
目录	40
释义	4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4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9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51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6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65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6
十、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公司概况	74
二、历史沿革情况	74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8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2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2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1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3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7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37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54
一、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情况	254
二、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情况	337
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	349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62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362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36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75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377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1
一、对发展战略的影响	391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392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93
四、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394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95
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97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403
第八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40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04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404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04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405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406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06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06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07
九、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的风险	409
十、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409
十一、靖宇海源取水证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410
十二、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10
十三、泉阳泉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风险	411
十四、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411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12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12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41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1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14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415
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423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3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吉林森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信承	指	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誉晟	指	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2,000.00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2,000.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交易对方	指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盈利补偿主体	指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
碧成合伙	指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抚松天池投资	指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雪原饮品	指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长白山天泉	指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靖宇海源	指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森电子	指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科技	指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有园林	指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亚景观	指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松江河林业	指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松江河网络	指	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时代富通	指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资本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泓广缘	指	吉林泓广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瑞城	指	长春瑞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萍乡玖晟	指	萍乡玖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商贸	指	沈阳黄金街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德闻	指	长春市德闻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佳润	指	长春佳润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康裕	指	吉林九洲康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平九洲	指	四平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尚易	指	吉林尚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新资源	指	深圳市新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
PE	指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审计、审阅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年及2016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

		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1）本预案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面临较大增长压力，亟需发展新兴替代产业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紧跟市场机遇，激发公司活力，促进公司“稳健、高效、务实、创新”发展。

2、社会健康生活意识持续增强，推动矿泉水行业迅速增长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持续上升，健康生活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成为当今社会共识，其中饮食健康更是人们的关注重点。近年来，中国肥胖人群数量快速增长，饮食健康的关注焦点已经从营养缺乏转移到营养过剩问题，人们开始有意识的选择健康食品饮料，多糖食品开始被无糖食品替代，低热量饮料的品种日益丰富。矿泉水自然形成、未受污染且微量元素丰富，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成为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在西方发达国家，矿泉水已经成为部分家庭生活的普通饮品。

中国矿泉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速度迅猛，市场持续繁荣。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同比增长 18.87%。未来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稳定提升，健康生活的理念将全面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3、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发展前景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建设，中国的新型城镇化进程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能够推动社会进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从 1978 年到 2014 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由 1.7 亿人增加到 7.5 亿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 1 个百分点。

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的同时，园林绿化行业迅速扩张。作为城镇生态系统的子系统，园林绿化在保持整个城镇的生态平衡方面作用显著，是城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措施，在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各级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规划中的工作重点。同时，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城镇居民对于居住舒适度的要求提高，同样激发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行业被公认为是“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4、标的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之一为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新泉阳泉，泉阳泉是最早专业从事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开发的吉林省龙头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旗下“泉阳泉”品牌天然饮用矿泉水目前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近三年，泉阳泉产品销量加速增长，盈利能力比较突出，如果维持当前良好增长态势，泉阳泉将可能成为中国天然矿泉水产业的格局影响者。

除新泉阳泉外，本次上市公司还拟收购园区园林。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的施工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近几年，园区园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将给园区园林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使其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5、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增加资本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成为越来越多公司的选择，并且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上述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22020003号《审计报告》，泉阳泉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16.64万元，净利润5,325.06万元；根据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园区园林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19.97万元，净利润4,771.53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实现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

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智能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本次收购的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正式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初步方案。
- 6、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7、交易对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批准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2、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吉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 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二）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进行增资，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款尚未到位，园区园林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 80,2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在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上海集虹增资资金到位情况下，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初步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2,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48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9.4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168,648.21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178,842,213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一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园区

园林交易价格以其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吉林森工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并且属于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成份,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能够反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情走势和波动因素。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也符合《26 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四) 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

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新泉阳泉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

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园区园林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与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股权，并不持有泉阳泉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将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业绩应仅核算与其业务相关的损益），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且其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

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

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 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 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七)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严格执行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如果超额奖励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吉林森工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前述议案及协议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为园区园林唯一股东。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经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在奖励金额上限内决定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的事项即已实质取得园区园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吉林森工的同意和授权。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未禁止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母公司即吉林森工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奖励方案。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

设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吉林森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1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4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0.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合计发行 81,268,581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三) 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

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2,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园区园林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初步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60,417.34	36.63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439.77	116.76
营业收入	31,624.55	34,519.97	66,144.52	134,798.44	49.07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其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标的初步作价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子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5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期，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张纪军曾任吉林信承一般合伙人时代富通的董事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9%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6.90%的股份，因此赵志华、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60,319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144,210 股股票，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8%，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是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林业企业，主要生产森林经营产品、家居产品等；标的公司新泉阳泉主要从事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预期 2017 年 2 月可以取得该证。

本次交易基本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长白山天泉及靖宇海源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相应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并且森工集团针对上述土地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因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

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 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

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将从事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业务，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同时，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吉林信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募集配套资金为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

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吉森”)、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吉森”),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森工集团就此出具说明:(1)连州吉森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青岛吉森种植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苗木等绿化苗木,其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3)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吉林森工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承诺森工集团以及包括连州吉森、青岛吉森在内的所有下属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因此,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森、青岛吉森虽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但是与园区园林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森工集团已经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2020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多元化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在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以外新增矿泉水饮品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86-431-88912969
传真	86-431-88930595
电子邮件	gfgs@jlsg.com.cn; sj@jlsg.com.cn; jm@jlsg.com.cn
公司网址	www.jlsg.com.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000702425994U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总公司的全资企业红石林业局、露水河刨花板厂、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吉林省林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的资产进行重组，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1998年3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文〔1998〕29号”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吉林森工于1998年9月3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吉林森工设立时,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0万股,占70.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占29.80%。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70.18
境内法人股	850.00	2.98
内部职工股	850.00	2.98
二、流通股份		
流通A股	6,800.00	23.86
合计	28,500	100.00

(二)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0年配股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9元/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全部放弃其配股权,实际配售2,550万股,配股募集资金22,950万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1,050万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万股,占64.41%;社会公众股11,050万股,占35.59%。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64.41
二、流通股份		
流通A股	11,050.00	35.59
合计	31,050.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由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采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 4,199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8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15,801 万股，占 50.89%，社会公众持有 15,249 万股，占 49.11%。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1	50.89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01	50.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249	49.11
合计	31,050	100.00

2006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00	0.00
二、限售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三、总股本	310,500,000.00	1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175,341	42.5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德远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3,100	0.61
林丽晖	其他	1,341,687	0.43
王经锡	其他	1,306,800	0.42
李巍	其他	1,229,900	0.40
徐凯畏	其他	1,022,820	0.33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15,087	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8,821	0.33
戴文	其他	882,728	0.28
孙秀荣	其他	780,000	0.25
合计		142,656,284	45.94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根据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78%;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22%(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

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吉林森工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吉林森工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林森工主营业务为人造板业务、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刨花板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业及火车、汽车车厢制造;林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醛、甲缩醛等产品,是生产人造板过程中的重要原辅料;纸类产品主要为与刨花板配套的贴纸,公司林化产品和纸类产品业务均属于人造板相关配套业务;木材产品业务主要是从林区采伐原木并对外销售;进口木材贸易主要是对外提供国外木材进口服务;定制家居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木质门产品。

最近三年,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限伐政策、房地产持续调控、产品市场需求滞缓、木质原料短缺和原辅材料、人工成本增幅较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人造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且在2015年出现亏损扩大的趋势。为了应对人造板业务的不利变化,公司陆续拓展了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改善公司综合盈利水平。2014

年3月,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合资成立的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挂牌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进口木材服务。在定制家居方面,公司下属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着力发展木制门业务,公司在河北永清建设的年产20万樘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

同时,为解决公司经营困境,逐步调整经营结构,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实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人造板业务将与森工集团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以发挥人造板业务的规模优势和效益。截至预案出具之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成(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板产品	75,368.48	61.25	79,741.29	63.29	84,908.51	69.06
木材产品	28,572.93	23.22	27,196.74	21.59	23,609.23	19.20
林化产品	4,740.90	3.85	3,667.23	2.91	5,540.19	4.51
纸类产品	1,315.33	1.07	1,303.58	1.03	1,392.37	1.13
进口木材贸易	565.63	0.46	3,634.71	2.88	-	-
定制家居	12,388.60	10.07	8,228.20	6.53	7,384.43	6.01
其他	91.40	0.07	2,225.74	1.77	107.00	0.09
合计	123,043.26	100.00	125,997.49	100.00	122,941.73	100.00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9,231.75	460,417.34	387,435.37	340,268.53
负债总额	270,569.14	315,977.57	245,104.91	198,37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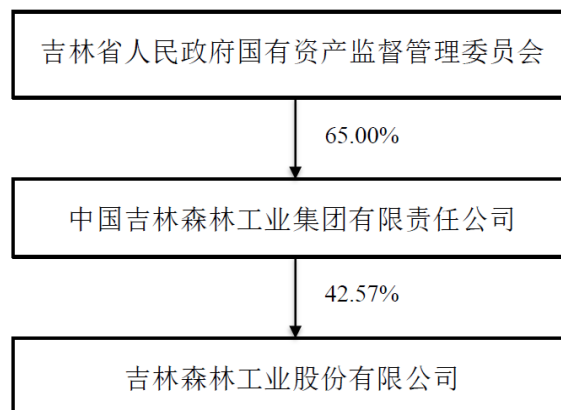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084.13	132,759.50	131,304.46	133,383.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977.48	134,798.44	141,750.18	133,943.17
利润总额	5,749.71	2,684.60	3,567.29	6,5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00	4,470.64	1,060.68	4,1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7.56	-18,978.99	-2,483.04	2,045.67

注：吉林森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份，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 42.57%，为其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 65%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玉成
主要经营业务	该委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对省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因从销售方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发票并进行了税款抵扣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等情况,相关处罚单笔金额均未高于 10 万元且均已执行完毕。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分子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已经置出,不再属于上市公司下属范围内,该等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上交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64 号),内容如下:“经查明,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净利润为 1,060.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4%。公司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

定，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董事会秘书时军、财务总监薛义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

另外，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及财务总监薛义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违规行为也负有相应责任，上交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43 号），对吉林森工、时军和薛义予以通报批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柏广新因到退休年龄，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毛陈居因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新泉阳泉的法人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园区园林的法人股东上海集虹及 3 名自然人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3 月，森工集团成立

199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型企业集团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经吉林省人民

政府、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1994年3月25日，森工集团前身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成立，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14,000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39427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3月4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变更注册资金、更换企业法人的请示》，因筹划募集设立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变更注册资金为60,666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1998年3月18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会八所资评字[1998]第46号），以199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石林业局等9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为70,883.94万元。

1998年3月26日，吉林省林业厅出具《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到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吉林计财字[1998]第39号），同意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净资产划转给森工集团。

1998年12月8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森工集团实收资本为60,666万元。

（3）2006年，改制重组

2005年9月25日，森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2005年9月30日，森工集团向吉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上报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请示》。2005年10月24日，吉林省国资委对森工集团的改制方案作出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号），原则同意按照股份制方式进行改制，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2005年11月26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对森工集团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5]第D-182号）；2005年12月8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吉中评报字[2005]第145号），截至2005年8月

31 日, 森工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903.89 万元, 减值 4,920.56 万元, 减值率 2.68%。2006 年 5 月 13 日, 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 2006 年 7 月 12 日, 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 同意森工集团按净资产结余 50,554 万元进行改制重组, 即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 股本结构设定: 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 占总股本 65%, 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 占总股本 35%。同日, 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 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员工参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森工集团员工以工会名义参股森工集团。

2006 年 8 月 8 日, 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53 号), 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确认已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860 万元, 森工集团员工应缴纳的出资部分正在缴纳进行中。

2006 年 8 月 25 日, 森工集团领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00891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 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0.00	0.00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0.00	0.00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0.00	0.00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0.00	0.00
6	松江河林业局工会	1,099.60	0.00	0.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0.00	0.00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0.00	0.00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0.00	0.00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0.00	0.0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0.00	0.00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0.00	0.00

合计	50,554.00	32,860.00	65.00

(4) 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森工集团收到员工以工会名义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13,637.35 万元，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4,370.60 万元、675.40 万元、921.00 万元、636.50 万元、1,011.30 万元、825.30 万元、1,091.80 万元、798.20 万元、455.10 万元、2703.15 万元、149.00 万元，森工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领取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森工集团的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更为“220000000128126”。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4,370.60	8.65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675.4	1.3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921	1.82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636.5	1.26
6	松江河林业工会	1,099.60	1,011.30	2.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825.3	1.63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091.80	2.1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798.2	1.58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455.1	0.9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2703.15	5.3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49.00	0.29
合计		50,554.00	46,497.35	91.98

(5)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足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25 日，森工集团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基层工会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的议案：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将所持股份分别调给集团机关工会 30.1 万元、26.7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120.1 万元、10 万元、77.2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增持股份 314.1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所持股份 91.5 万元调给泉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增持 91.5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对森工集团注册资本第三期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D-2013 号），新增实收资本 4,056.65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1,992.15 万元、132.00 万元、142.00 万元、142.00 万元、162.00 万元、221.50 万元、132.00 万元、162.00 万元、142.00 万元、784.00 万元、45.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森工集团各股东完成注册资本出资。2009 年 12 月 23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6,585.35	13.03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777.30	1.5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1,036.30	2.05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768.50	1.52
6	松江河林业局工会	1,099.60	1,163.30	2.3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1,138.30	2.25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193.80	2.3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840.10	1.66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587.10	1.16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3,409.95	6.7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94.00	0.38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6)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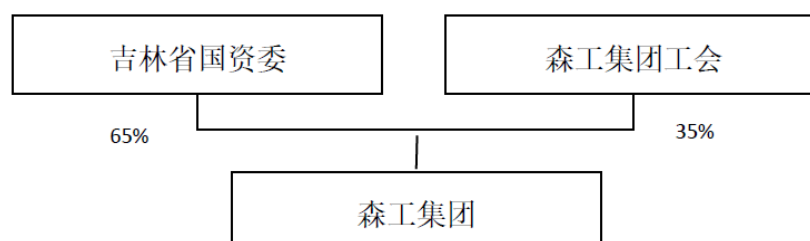
为更有效管理股权，2010 年 7 月 31 日，森工集团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河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公司工会及财务公司工会将各自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森工集团工会。同日，上述 10 家工会均作出《关于转让股权的决定》，并分别与森工集团工会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①由森工集团工会选派代表代转让方参见森工集团股东大会；②原转让方名下的各个股东仍按出资比例享有森工集团的分红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17,694.00	17,694.00	35.00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32,860 万元，持有森工集团 65%的股份，是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森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精深加工、房地产、森林矿产开发等业务。

(1) 森林资源经营业务

森工集团森林资源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木材、锯材、森林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其中以木材产品为主，森工集团历年木材收入占森林资源经营收入总额的 85% 以上。森工集团根据国家林业局下达采伐限额要求进行木材采伐，经过初加工后，对下游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进行销售。

(2) 林木精深加工业务

森工集团在依托林木资源优势基础上，以人造板、地板为主导产品，逐步形成了品牌、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林木精深加工业。森工集团林木精深加工业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地板、复合门、细木工板、胶合板、集成材、家具、三剩物、防火板等近二十余种产品。

(3) 房地产业务

森工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承接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其它地产项目。

(4) 森林矿产开发业务

森工集团施业区矿藏资源丰富，吉林省全省八大矿带，其中：夹皮沟成矿带、老龄“S”型成矿带、鸭绿江断陷成矿带、浑江凹陷成矿带四条穿越森工集团施业区。目前发现主要矿产有 14 种：能源矿产有煤、油页岩；金属矿产有铁、铜、铅、锌、钼、镁；贵金属矿产有金、银；非金属矿产有硅藻土、浮石、橄榄石、石材。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森工集团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252C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 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 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 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 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 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 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 环境卫生、内部绿化, 种苗、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桦甸市红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2126914844T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 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3)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57881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 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 农作物种植、养殖; 房屋出租; 物资购销、成品油

	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4）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595P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5）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注册地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124833506N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6）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172Q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 ***锯材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 动物饲养，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销售，饮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7）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注册地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125746471E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8）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000002359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 股权

(9)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686201426
注册资本	86,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0)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 18 度温泉山庄 122 号楼 205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557361823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酒店管理服务, 种植业, 养殖业。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1) 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0Y4D4E5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 健康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利用自有资金对养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智能化体育设备、家具研发及销售; 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 吉林森工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19683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国内劳务派遣, 保洁服务, 房屋租赁, 房屋中介, 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木材)、林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批发及零售, 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种植业(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20877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通讯设备、森林扑火设备、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森林病虫害防治所需药械、除草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4)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白县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668788301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Jimei Forestry LLC
注册地	印第安纳州西拉斐特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木材加工等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6)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49476E
注册资本	156,9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79%股权

(17)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36276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27.14%股权

（18）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宽城区凯旋北路 97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32586633G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地板、胶合板、锯材、木制装饰材料、家俱、各类木制品、地板铺装辅助材料生产（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机械修理、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地板铺镶装；原木加工（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销售；木材加工剩余物、木截头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运输业务、旅馆业、餐饮业、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租赁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经销；木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矿产品、农副产品、橱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广告代理；代理委托加工业务、木材；卫浴类、家居产品类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69.03%股权（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代表森工集团出资）

（19）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文庙胡同 11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40006601W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柜台租赁（消防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装卸服务；外购热力供应；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花卉、木材、木制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家具、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洗涤用品、钢材、煤炭、摄影器材、消防器材、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家庭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饲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买卖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95%股权

（20）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40460803G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8%股权

（2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注册资本	31,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2.57%股权

(22)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 楼 B 区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41639L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建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饮水设备、钢材、混凝土、有色金属、贵金属材料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业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结算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0%股权

(23)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9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22143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金、银、铜、钨等有色金属、铁及非金属的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资本运营、矿山工程(采矿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3%股权

(2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泉阳泉与泉阳饮品拟以吸收方式进行合并,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泉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7,360,984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吸收合并完成后,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73%股权

(25)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826284409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整合全省旅游资源,策划、包装旅游项目,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投资开发;从事省内旅游地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7.27%股权

(26)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4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7229081X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1%股权

注：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7）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9759667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人参种植、加工、销售及其种子、种苗繁育；农产品种植、加工、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17.45%股权

（28）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仅供办公使用）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820000062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销售自产木材；林下经济作物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5.5%股权

（29）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教学楼 A 栋楼第二层 204-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1.45%股权

（30）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老屋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321470388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股权

（31）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1 幢 6 层 6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7713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

	(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木制建设工程作业,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社业务),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木材、木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禽产品)、烟草(仅限零售)、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五金交电、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除文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纺织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2)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33937694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网上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影视动画制作; 图文印刷(除出版物印刷);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互联网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餐饮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 信息数据服务; 经销: 农副产品、工艺品、酒水、饮料; 土特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8753758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 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长春市木材经营加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人造板、地板、家

	具、林副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股权

（34）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riname Jishen Forestry & Timber Industry N.V
注册地	苏里南共和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主要业务	林木采伐和粗加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30%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森工集团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21,458.03	3,099,026.28
负债总额	2,797,810.62	2,579,21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408.63	187,421.0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3,819.06	883,001.35
利润总额	114,742.61	146,87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71.07	31,570.47

（二）交易对方之睿德嘉信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1-1 地块 B 区望京新城 B11-127 层 D 单元 3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8419397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纺织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用品）、矿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睿德嘉信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 3—[1034]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化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个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共计人民币一千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华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0573097），睿德嘉信正式成立。

睿德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1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郭振广	300.00	300.00	30.00
3	缪希强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睿德嘉信，并且审议通过了《同意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 40%股权转让给苑玲，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 10%股权转让给马青川；同意郭振广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 3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意缪希强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 2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苑玲	900.00	900.00	90.00
2	马青川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苑凌（即原股东“苑玲”，后改名“苑凌”）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 8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意马青川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 1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李雪洁	900.00	900.00	90.00
2	苑凌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9 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洁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2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意苑凌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1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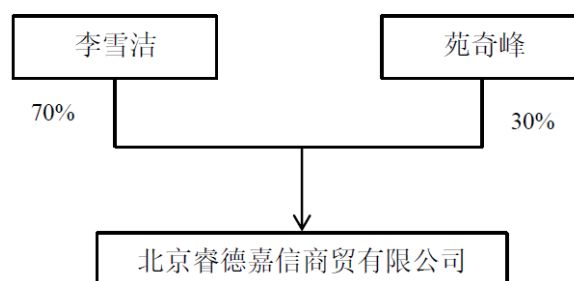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李雪洁	700.00	700.00	70.00
2	苑奇峰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德嘉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睿德嘉信成立于2007年10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营业务。2009年10月，睿德嘉信对泉阳泉进行投资，开始与森工集团合作开发长白山天然矿泉水资源。2013年4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年12月，睿德嘉信将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剥离。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暂无实质性业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下属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睿德嘉信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045.51	9,547.10
负债总额	9,002.23	9,00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27	544.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2.09	571.47
利润总额	487.56	9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56	98.31

(三) 交易对方之泉阳林业局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泉阳林业局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于 1965 年开始从事木材采运业务，于 1983 年 2 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3 月 21 日，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因经营期限到期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6,094 万元。

(2) 200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泉阳林业局注册资金由 6,094 万元变更为 6,423 万元。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6,423.00	6,423.00	100.00
合计		6,423.00	6,423.00	100.00

(3) 2006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5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通汇会验字[2006]623号)。截至2006年11月30日,泉阳林业局已收到股东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39.40万元整(25,394,042.95元)。

2006年12月21日,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子公司核定注册资本事项的复函》,授权森工集团核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1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核准注册资本的通知》(中吉森财字[2006]234号),核定泉阳林业局的注册资本为25,394,042.95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2,539.40	2,539.40	100.00
合计		2,539.40	2,539.40	100.00

(4) 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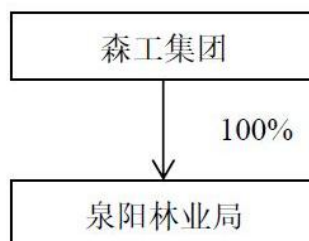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1日,森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林业局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泉阳林业局为森工集团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4 年及之前，泉阳林业局的主营业务为森林资源经营，主要包括木材的生产销售，森林种植产品等。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5]22 号）规定，泉阳林业局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木材商业性采伐，其森林资源经营业务调整为“森林种植产品”，主营业务相对单一。泉阳林业局在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49.25 万元，较 2014 年的 22,231.85 万元降低 22.41%。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吉林泉阳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泉阳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0000138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旅游投资管理；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000001964

注册资本	8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87.95%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泉阳林业局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4,462.27	48,882.16
负债总额	34,171.70	35,17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74.99	11,855.2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249.25	22,231.85
利润总额	2,500.79	2,49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17	2,520.03

(四) 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25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电脑图文制作, 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上海集虹成立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刘季签署《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集虹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821520），上海集虹正式成立。

上海集虹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	0.00	0.00
2	刘季	有限合伙人	0.10	0.00	0.00
合计			10.00	0.00	0.00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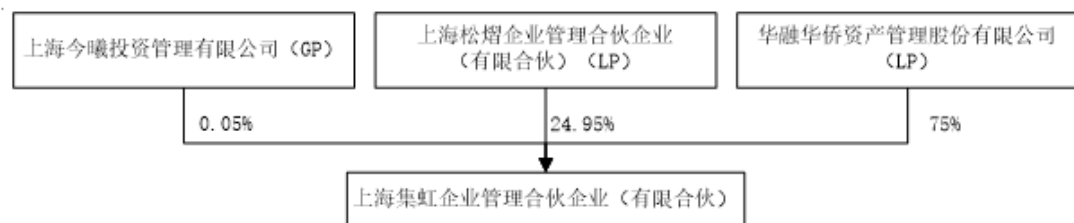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集虹作出《变更决议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集虹有限合伙人刘季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9.9 万元增至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05%；同意吸收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5%；同意吸收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9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4.5%，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新的《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5
2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74.50

3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00	24.9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集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集虹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7 幢 735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41412XR
法定代表人	邓磊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20%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金融业	存续

(2) 有限合伙人

①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36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电脑图文制作, 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除上海集虹外,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②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KYEE7R
法定代表人	杨弘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资产重组与并购业务; 资产经营与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法律与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华融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	投资业务、财务顾问	金融投资	存续

注：以上投资未包含股票投资等二级市场投资。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集虹为一家资产管理机构，业务主要涉及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脑图文制作，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下属公司情况

除园区园林外，上海集虹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集虹未发生任何费用支付，财务指标情况均为 0。2016 年 11 月，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集虹的出资到位，上海集虹

注册资本为实缴 20,000 万元。

(五) 交易对方之自然人股东情况

除上述法人股东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3 名自然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3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志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61972111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志华担任园区园林董事长，并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志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
注册号	320205000129531
法定代表人	赵志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中餐制售（不含卤菜）。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会展服务；农业产业及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开发研究；果树、花卉的种植；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持股比例	赵志华持有 51%的股权

注：2014年6月20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锡山工商案（2014）第00443号），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处于吊销过程中。

2、陈爱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爱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2110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陈爱莉就职于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陈爱莉无其他对外投资。

3、赵永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永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50211****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永春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卫生院。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永春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二) 吉林信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11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6D42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赵立勋)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储等融资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0 月，吉林信承设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马有利签署《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吉林信承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6D428B)，吉林信承正式成立。

吉林信承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2	马有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0.00

(2) 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吉林信承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马有利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泓广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春瑞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相关合伙人签署出资额交割证明及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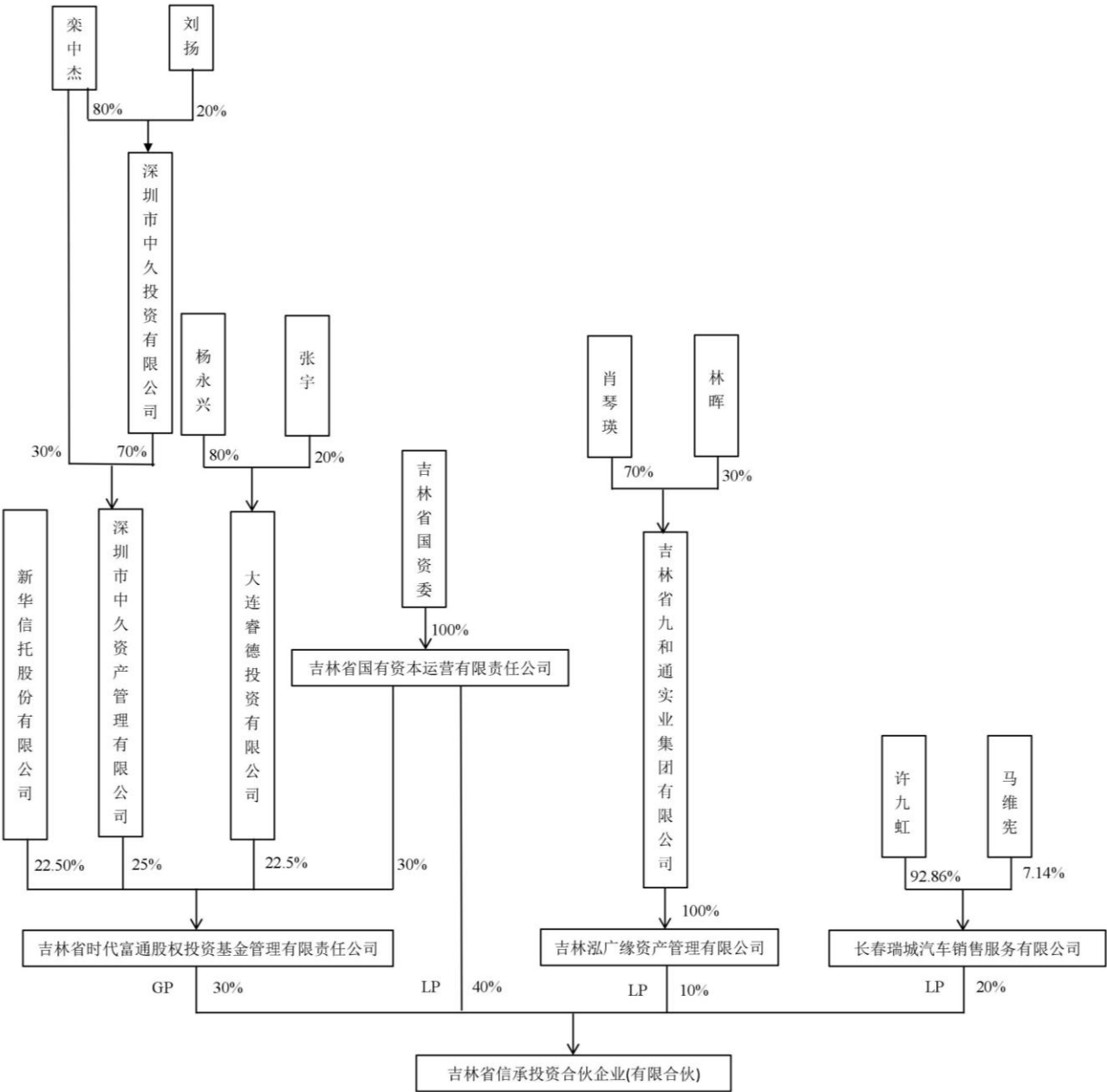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吉林信承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吉林信承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00	0.00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00	0.00
3	吉林泓广缘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4	长春瑞城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信承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时代富通为吉林信承的普通合伙人。时代富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 3333 号超达产业园 22 栋 627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699839536
法定代表人	张纪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吉林信承外，时代富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吉林省富合矿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活动、咨询服务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	吉林省富安矿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活动、咨询服务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3	长春市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0%	小额贷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等	保险业	存续
4	吉林省富通成长棚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活动、咨询服务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5	吉林省富丰农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活动、咨询服务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有限合伙人

① 吉林资本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资本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332026T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3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吉林信承外，吉林资本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70%	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及农副产品项下的融资业务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6,900 万元	100%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3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0.77%	广告业务、书报刊批发业务等	批发业	存续
4	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0.77%	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存续
5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1%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6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6.67%	汽车零部件电商平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存续

7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8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77%	文化交流等	文化艺术业	存续

② 吉林泓广缘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泓广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泓广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金川街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166459729
法定代表人	肖永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房屋租赁，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吉林信承外，吉林泓广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③ 长春瑞城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瑞城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瑞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 4188 号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14809119
法定代表人	马维宪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类小型车整车维修, 汽车置换, 汽车租赁,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二手车交易, 汽车配件批发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除吉林信承外, 长春瑞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吉林信承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是一家资产管理机构, 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吉林信承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吉林信承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 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8、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吉林信承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时代富通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长春誉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5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6J1C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玖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王威)
出资额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1 月，长春誉晟成立

2016 年 11 月 11 日，萍乡玖晟和马有利签署《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长春誉晟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6J1C7M），长春誉晟正式成立。

长春誉晟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萍乡玖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00	0.00
2	马有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00	0.00
合计			2,500.00	0.00	0.00

(2) 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11 月 21 日，长春誉晟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马有利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辉，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阳黄金街商贸有限公司。长春誉晟的出资额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长春德闻等 9 名合伙人认缴。同日相关合伙人签署出资额交割证明及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长春誉晟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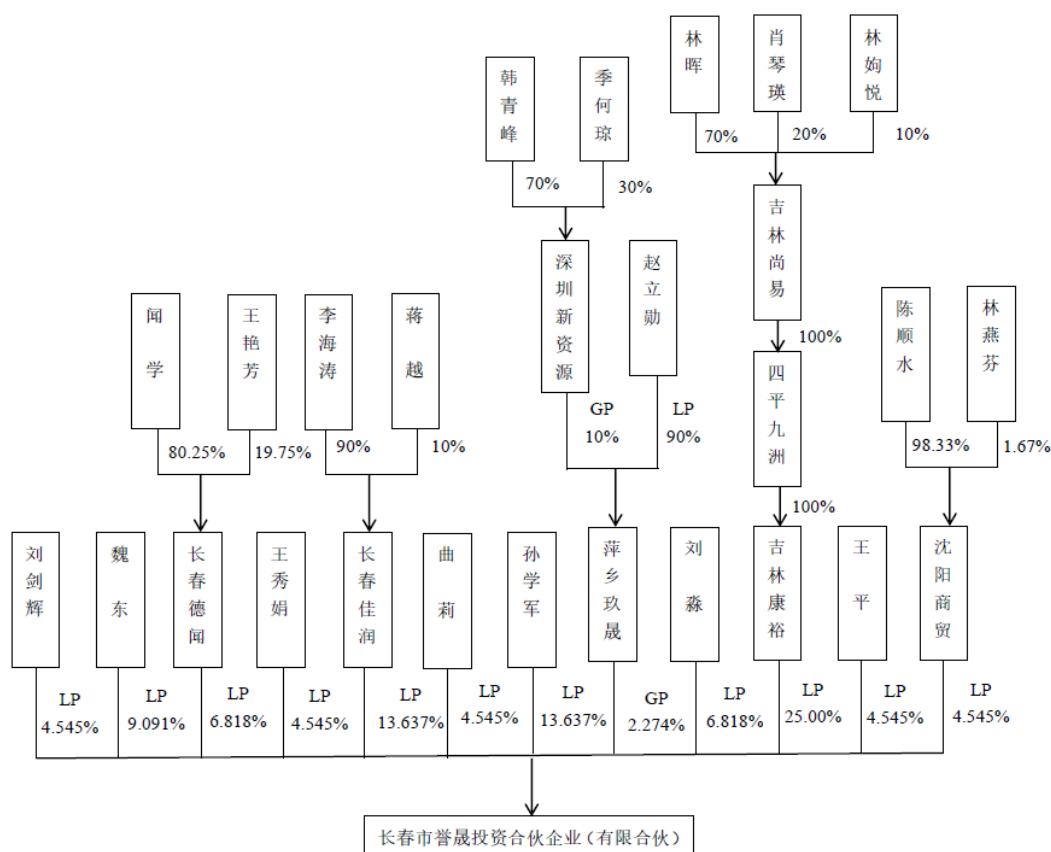
长春誉晟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萍乡玖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00	0.00
2	沈阳黄金街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3	长春市德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00	0.00
4	长春佳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00	0.00

5	吉林九洲康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0.00	0.00
6	王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7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8	曲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9	刘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0.00
10	魏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00	0.00
11	孙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00	0.00
12	刘淼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00	0.00
合计			22,000.00	0.00	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誉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萍乡玖晟为长春誉晟的普通合伙人。萍乡玖晟的基本

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萍乡玖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六市乡商业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1MA35L26M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季何琼)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萍乡玖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有限合伙人

① 沈阳商贸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沈阳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黄金街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1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7000004734
法定代表人	陈顺水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皮具、钟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沈阳商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辽宁闽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	1.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商务服务业	存续

② 长春德闻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德闻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市德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44 号 14 号楼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93387641L
法定代表人	闻学
注册资本	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物、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以上危险品除外）、计算机、电动车、安保器材、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消防器材、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长春德闻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③ 长春佳润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佳润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佳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小区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63927192H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不含木材）、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电脑耗材、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粮食、食用油；煤炭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长春佳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④ 吉林康裕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康裕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九洲康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大孤山旅游风景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0926562416
法定代表人	林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游览景区的管理；地产开发；旅游饭店；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旅游、观光农业、鱼的养殖；温泉洗浴；旅游商品销售；牛、羊、鸡、鸭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吉林康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⑤ 王秀娟

A.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秀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230319760527****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尊誉东方**栋**门***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尊誉东方**栋**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王秀娟无固定职业。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王秀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⑥ 王平

A.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230319700716****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建工新村**委**组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建工新村**委**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王平在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管理职务。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王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⑦ 曲莉

A. 基本情况

姓名	曲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700202****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滨北街****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滨北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曲莉在吉林大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曲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⑧ 刘剑辉

A.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剑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731207****
住址	长春市宽城区长白路**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长白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刘剑辉在长春新傲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刘剑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长春新傲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80%	贸易	批发业	存续

⑨ 魏东

A. 基本情况

姓名	魏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71019****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昆山路****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昆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魏东在长春翰金柏诺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魏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长春翰金柏诺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60%	服装销售	批发业	存续

⑩ 孙学军

A. 基本情况

姓名	孙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681116****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孙学军在长春中信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孙学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长春中信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业	存续
2	长春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实业投资	商务服务业	存续

⑪ 刘淼

A. 基本情况

姓名	刘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8119780720****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大众花园**栋**门**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大众花园**栋**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刘淼在长春市虹洋汽车配件销售商行担任销售部经理。

C.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长春誉晟外，刘淼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春誉晟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是一家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誉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长春誉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8、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春誉晟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萍乡玖晟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森工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森工集团一致行动人。

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该二人为赵志华一致行动人。

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张纪军曾受吉林资本委派，在吉林信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代富通担任董事长。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纪军已辞去时代富通的董事长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张纪军为森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森工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时代富通为森工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为森工集团的关联法人；吉林信承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事务具体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代富通执行；综上所述，吉林信承应视同森工集团的关联方。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阳林业局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张纪军曾受吉林资本委派，在吉林信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代富通担任董事长。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纪军已辞去时代富通的董事长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张纪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吉林森工的关联自然人；时代富通为吉林森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为吉林森工的关联法人；吉林信承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事务具体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代富通执行；综上所述，吉林信承应视同吉林森工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9%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6.90%的股份,因此赵志华、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姜长龙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赵志华拟依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最近五年,森工集团存在诉讼情况:2009 年 9 月,自然人冯顺福诉森工集团承担返还冯顺福垫付投资款一案,由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受理。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0)南民初字第 747 号民事判决,森工集团承担偿还冯顺福垫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20 万元及其利息。森工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作出(2011)长民五终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 年 9 月,森工集团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1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并撤销(2010)南民初字第 747 号及(2011)长民五终字第 64 号判决,驳回冯顺福的诉讼请求。

最近五年,赵志华、陈爱莉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1、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判决: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被告赵志华、

陈爱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3月11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2014)姑苏执字第0687号执行通知书。2014年4月4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015年7月8日,赵志华已经支付全部款项,相应纠纷已经解决。

2、2015年8月3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年6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0506民初3070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2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2014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4)0084号,对森工集团自2007年1月15日至2014年8月29日累计减持吉林森工股份6.73%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作出对森工集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泉阳泉与泉阳饮品拟以吸收方式进行合并，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泉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7,360,984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泉阳泉成立

2001 年 6 月 25 日，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泉阳泉。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泉阳泉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白山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验字[2001]102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和泉阳林业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泉阳泉取得抚松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1250299），正式成立。

泉阳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3,500.00	3,500.00	58.33
2	泉阳林业局	2,500.00	2,500.00	41.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的出资金额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泉阳林业局的出资金额由 3,500 万元减少至 1,39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2]第 72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9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200.00	4,200.00	75.13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4.87
合计		5,590.00	5,590.00	100.00

3、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评估结果确认书”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2003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管[2003]1182 号)，同意泉阳泉将评估确认后的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相应增加森工集团国家资本和长期投资；确认本次转增国家资本金后，泉阳泉总股本为 5,874.89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4,484.89 万元，占总股本 76.34%，为国有法人股；泉阳林业局出资 1,390 万元，占总股本 23.66%，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万隆吉验字[2016]第 06 号), 复核泉阳泉已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4.89 万元, 出资方式为矿泉水采矿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874.8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874.89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484.89	4,484.89	76.34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3.66
合计		5,874.89	5,874.89	100.00

4、2007 年 8 月, 第二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森工集团减少对泉阳泉的投资 25,356,159.48 元, 泉阳林业局减少对泉阳泉投资 2,372,570.13 元。

2007 年 6 月 6 日, 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7]第 7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泉阳泉已减少注册资本 2,772.89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2 万元, 实收资本 3,102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 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1,949.27	1,949.27	62.84
2	泉阳林业局	1,152.74	1,152.74	37.16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5、2007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0 日, 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对泉阳泉 11,527,429.87 元的出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 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所持泉阳泉 11,527,429.87 元出资。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泉

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3,102.01	3,102.01	100.00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6、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31日，泉阳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森工集团以泉阳泉评估后的净资产8,000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53.33%；长白山天泉以现金7,000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46.67%；泉阳泉总股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07年9月3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利安达评报字[2007]第5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后，泉阳泉总资产为13,523.79万元，总负债为5,489.75万元，净资产为8,034.03万元，增值3,739.77万元。

2007年9月20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招会验字[2007]第015号)。截至2007年9月18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和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98万元，其中，森工集团以泉阳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增资4,898万元，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000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8,000.00	8,000.00	53.33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泉阳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4,898万元中，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29,979,829.61元以及现金19,000,000元认缴。为

解决森工集团本次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 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 其余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具体参见泉阳泉历史沿革之“2016 年 11 月, 第三次减资”。

7、2009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7 日, 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森工集团增加投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 泉阳泉总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华泰会所验字[2008]069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6,00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8、2011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1 日, 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 43.75%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1 年 5 月 26 日, 长白山天泉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 43.75%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 万元)转让给睿德嘉信。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9、2015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同意增加碧成合伙为泉阳泉新股东并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7 号），复核泉阳泉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碧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45.00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35.00
3	碧成合伙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是其核心竞争优势。泉阳泉本次新增股东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管理层活力，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②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J-3009 号）。经评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泉阳泉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4,660,924.16 元。2014 年 9 月 1 日，泉阳泉股东会就股东分红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累计形成的可分配利润 25,710,560.49 元用于利润分配。综

上, 2014 年 9 月, 泉阳泉(注册资本总额为 16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公允价格为 1.18 元/股, 即 $(214,660,924.16 - 25,710,560.49) / 160,000,000 = 1.18$ 。

碧成合伙本次增资泉阳泉的每股价格为 1.17 元/股, 是根据泉阳泉 2014 年 9 月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每股价格 1.18 元/股而适当调整确定的。碧成合伙本次合计出资 4,680 万元, 其中 4,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 6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0、2016 年 11 月, 第三次减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 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泉阳泉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33,378,156.00 元。其中, 森工集团出资减少至 60,020,170.20 元, 占出资总额的 45.00%; 睿德嘉信出资减少至 46,682,354.60 元, 占出资总额的 35.00%; 碧成合伙出资减少至 26,675,631.20 元, 占出资总额的 2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8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泉阳泉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66,621,844.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78,156.00 元, 实收资本 133,378,156.00 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泉阳泉本次减资的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 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5.00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5.00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20.00
合计		133,378,156.00	133,378,156.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2007 年 12 月, 泉阳泉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1,898 万元, 其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 4,898 万元中, 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以及现金 19,000,000 元认缴。为解决森工集团上述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 2016 年 8 月, 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

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其余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11、2016 年，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本次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泉阳饮品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予以注销；泉阳饮品股东将成为泉阳泉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泉注册资本为 147,360,984.00 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12、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泉阳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泉阳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泉阳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13、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其资金来源说明

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注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森工集团	2003年12月	284.89	矿泉水采矿权
2	森工集团	2007年12月	4,898.00	(1) 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 (2) 现金 19,000,000 元
3	长白山天泉	2007年12月	7,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4	森工集团	2009年1月	1,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5	碧成合伙	2015年1月	4,000.00	货币-合伙人出资
6	泉阳林业局	2016年	448.56	泉阳饮品全部资产与负债
7	国开基金	2016年	677.87	
8	抚松天池投资	2016年	271.85	

注:长白山天泉于2011年5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①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是新泉阳泉(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之前,森工集团持有泉阳泉 45%股权,为泉阳泉控股股东。

森工集团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4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212,914.47 元,占 2014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

为 0.0831%；2015 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209,545.78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663%；2016 年 1-6 月，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7,437.58 元，占 2016 年 1-6 月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283%。

②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泉阳泉股东，并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所持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2012 年 9 月 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睿德嘉信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白山天泉为泉阳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长白山天泉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③ 睿德嘉信

睿德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销业务。长白山天泉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睿德嘉信成为泉阳泉第二大股东。2013 年 4 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 年 12 月，睿德嘉信将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剥离。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暂无实质性业务。

睿德嘉信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4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3,087,566.35 元，占 2014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2049%；2015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0,769.2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161%；2016 年 1-6 月，睿德嘉信并未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

④ 碧成合伙

碧成合伙系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碧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出资合伙人包括碧成合伙的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以及碧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吉林碧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泓合伙”）的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计 67 名自然人合伙人（2 名自然人均担任碧成合伙和碧泓合伙的合

伙人)。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碧成合伙持有新泉阳泉 18.10%股权。

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段庆龙(出资比例 3%)持有泉阳泉客户吉林省农大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红”)62%的股份。2014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3,486,722.89 元,占 2014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607%;2015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4,821,414.9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46%;2016 年 1-6 月,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2,389,348.34 元,占 2016 年 1-6 月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1761%。段庆龙为泉阳泉销售总监,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段庆龙不是泉阳泉的关联自然人,农大红不是泉阳泉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农大红和泉阳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违反泉阳泉的销售政策及相关规定。

⑤ 泉阳林业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林业局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的股权。报告期内,泉阳林业局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⑥ 国开基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国开基金持有新泉阳泉 4.60%的股权。报告期内,国开基金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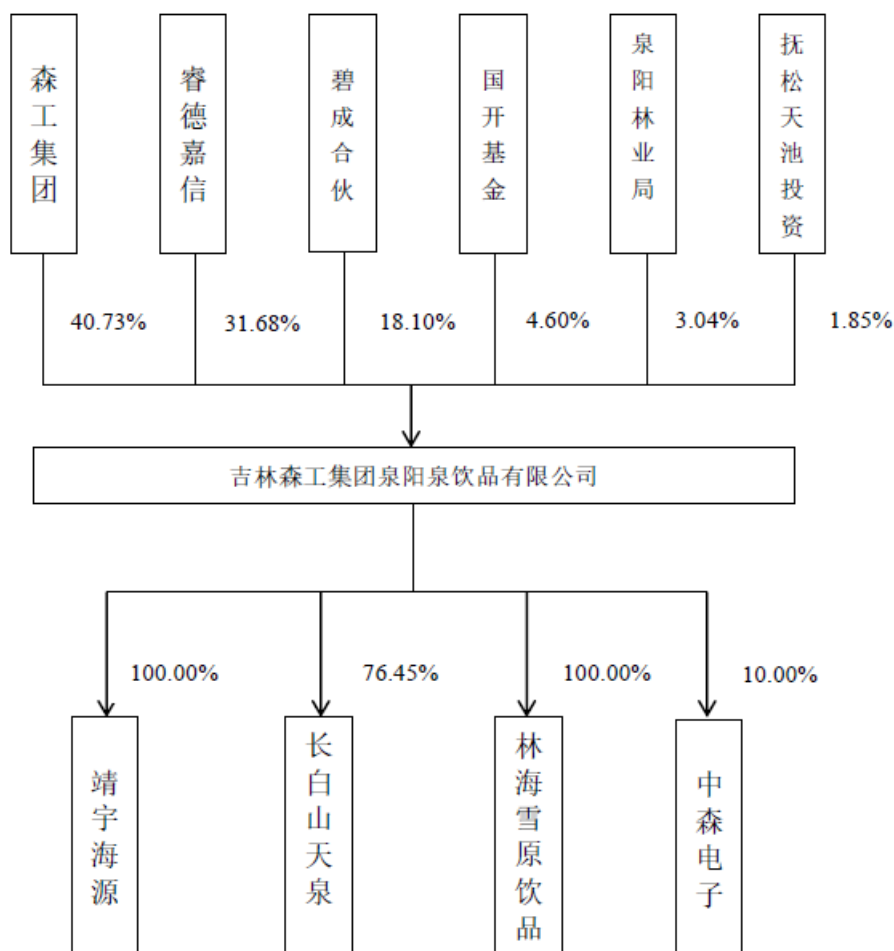
⑦ 抚松天池投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泉股东。报告期内,抚松天池投资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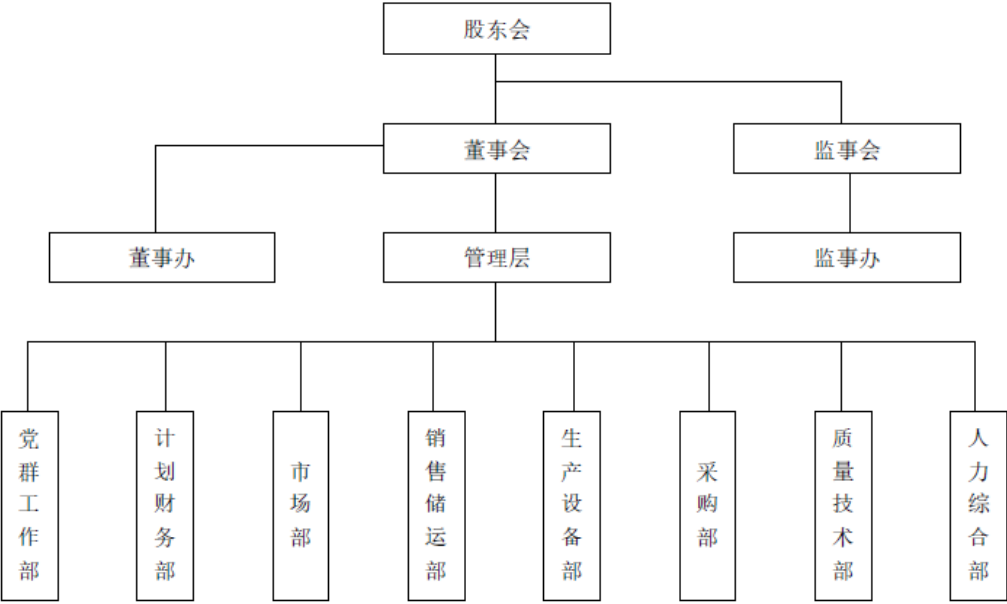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正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新泉阳泉的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其直接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共有 3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64575883G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116.8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产土

	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9 月, 林海雪原饮品成立

2004 年 8 月 6 日, 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拟出资实物资产出具了《李波先生拟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良会评报字[2004]第 14 号)、《徐贵庭先生拟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良会评报字[2004]第 15 号)、《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良会评报字[2004]第 1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李波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0 万元, 徐贵庭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4]第 116 号)。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 林海雪原饮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55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1,525 万元, 实物出资 530 万元。

2004 年 9 月 9 日, 林海雪原饮品取得抚松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2000000724), 正式成立。

林海雪原饮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松江河林业	300.00	300.00	14.599
2	松江河网络	100.00	100.00	4.866
3、	徐贵庭、李波等 37 名自然人	1,655.00	1,655.00	80.535
合计		2,055.00	2,055.00	100.00

② 2005 年 3 月-200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0 日, 林海雪原饮品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松江河网络将其对

林海雪原饮品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波,孙景林将其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松江河林业。

2005 年 3 月 15 日,松江河网络与李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6 年 5 月 15 日,林海雪原饮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松江河林业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波。

2006 年 5 月 15 日,松江河林业与李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松江河林业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波。

2006 年 10 月 19 日,林海雪原饮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贵庭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1,1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木业”),邵会章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91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光双,李贵才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91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金荣,松江河林业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云龙。同日,林海雪原饮品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龙木业将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 1,123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云龙。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之间,林海雪原饮品的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5 年 3 月 15 日	松江河网络	李波	100
2	2005 年 3 月 15 日	孙景林	松江河林业	200
3	2006 年 5 月 15 日	松江河林业	李波	300
4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徐贵庭等 23 名自然人	云龙木业	1,123
5	2006 年 10 月 19 日	邵会章等 3 名自然人	宋光双	91
6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李贵才等 3 名自然人	郑金荣	91
7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松江河林业	薛云龙	200
8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云龙木业	薛云龙	1,12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林海雪原饮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李波	450.00	450.00	21.90
2	宋光双	141.00	141.00	6.86
3	郑金荣	91.00	91.00	4.43
4	薛云龙	1,373.00	1,373.00	66.81
合计		2,055.00	2,055.00	100.00

③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林海雪原饮品召开股东会决议，林海雪原饮品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林海雪原饮品的全部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泉阳泉。

2007 年 4 月 23 日，李波、宋光双、郑金荣及薛云龙授权纪连营与泉阳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7）045 号），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2,055.00	2,055.00	100.00
合计		2,055.00	2,055.00	100.00

④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7）057 号）。林海雪原饮品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81.2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林海雪原饮品股东泉阳泉作出股东决定，将林海雪原饮品注册资本由 2,055 万元减少至 681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长宏会师验字（2009）第 015 号）。截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林海雪原饮品已收到泉阳泉缴纳的合计注册资本 681.21 万元。

林海雪原饮品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林海雪原饮品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681.21	681.21	100.00
合计		681.21	681.21	100.00

⑥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林海雪原饮品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林海雪原饮品的注册资本由 681.2 万元变更至 1,116.815 万元。

2010 年 3 月 20 日, 吉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拟投资注册提供价值参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吉天兴资评报字[2010]第 02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20 日, 泉阳泉的二氧化碳回收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56,060 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华泰会所验字(2010)284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林海雪原饮品已收到泉阳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35.605042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 实物出资 35.605042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815042 万元, 实收资本 1,116,815042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 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2200002013070200503), 确认林海雪原饮品注册资本为 1,116.82 万元, 出资人泉阳泉持有林海雪原饮品 100% 的股权, 并实缴出资 1,116.82 万元。

林海雪原饮品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林海雪原饮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1,116.815	1,116.815	100.00
合计		1,116.815	1,116.815	100.00

⑦ 2016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和林海雪原饮品签署《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

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林海雪原饮品增加注册资本 16,752,225 元；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认缴 6,980,093.75 元，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认缴 9,772,131.25 元。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的注册资本为 2,792.0375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980,093.75	25.00
2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9,772,131.25	35.00
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1,168,150.00	40.00
合计		27,920,375.00	100.00

其中，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本次合作正在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准后，各方将履行出资义务，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将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而是作为林海雪原饮品的少数股东，通过分红等方式获取股东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款项尚未到位，工商变更尚未进行。

⑧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林海雪原饮品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林海雪原饮品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林海雪原饮品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林海雪原饮品的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林海雪原饮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67.48	4,266.61	1,159.60
负债总额	3,821.67	3,685.59	3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81	581.02	796.4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20	306.92	1,115.59
利润总额	-235.21	-215.42	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21	-215.42	41.96

2、控股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42691688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包装装潢、食品包装印刷、原纸经营、包装制品制造；瓶坯、瓶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8 月，长白山天泉成立

2007 年 7 月，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与栾政明签署《设立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白山天泉。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新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栾政明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认缴出资应于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7 月 29 日，长白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长白山天泉。

2007 年 8 月 14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白成会验字[2007]184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注册资本共计 4,8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取得白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002510208），正式成立。长白山天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750.00	27.5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4,850.00	48.50

② 2007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中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仁会新开验字[2007]第 53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3,2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1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 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③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栾政明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2.5%、2.5%的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 年 9 月 15 日，栾政明与承德市华杰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0 月 2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55%的股权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 10%、5%、5%股权分别以 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

远通投资有限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年10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000.00	60.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300.00	13.00
3	张新臣	1,75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④ 2008年7月,实收资本变动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审验字[2008]第88号)。截至2008年7月18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共计1,9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
3	张新臣	1,750.00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⑤ 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5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臣、承德市华

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09 年 10 月 25 日，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均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睿德嘉信	3,500.00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⑥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地远通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0 年 8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睿德嘉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⑦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泉阳泉与睿德嘉信签署《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泉阳泉以 1,825 万元收购睿德嘉信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

2012年6月7日,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评咨字(2012)第036号),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25.00万元。

2012年8月6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减少注册资本8,1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25万元。

2012年9月1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

2012年9月16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2012)210号)。截至2012年9月26日,长白山天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25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1,825.00	1,825.00	100.00
合计		1,825.00	1,825.00	100.00

⑧ 2014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0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5,000.00	1,825.00	36.50
合计		5,000.00	1,825.00	36.50

⑨ 2016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5年12月4日,国开基金、泉阳泉和长白山天泉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该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1,600万元对长白山天泉进行增资,占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总额的24.24%。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5,000.00	5,000.00	75.7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4.24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⑩ 2016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5日,泉阳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泉阳泉增加3,410万元出资,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增加资金990万元人民币;同意泉阳泉新增资金3,410万元人民币;同意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2016年11月18日,长白山天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8,410.00	5,000.00	45.45
2	国开基金	1,600.00	1,600.00	14.55
3	抚松天池投资	990.00	990.00	9.00
合计		11,000.00	7,590.00	69.00

⑪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长白山天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长白山天泉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

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长白山天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年9月23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长白山天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长白山天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717.99	3,555.27	2,790.27
负债总额	251.06	1,847.16	1,00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6.93	1,708.11	1,785.9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6.19	-77.86	-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9	-77.86	-4.61

3、全资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 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1 月，靖宇海源成立

2006 年 9 月 8 日，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签署《出资协议》。三方自愿出资组建“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靖宇海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刘振华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海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何洪君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首次出资 1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白山华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靖宇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靖审验字[2006]43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靖宇海源取得靖宇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2000000724），正式成立。靖宇海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刘振华	360.00	72.00	12.00
2	姜海鹰	120.00	24.00	4.00
3	何洪君	120.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120.00	20.00

②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9 日，靖宇海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振华、姜海鹰、何洪

君分别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 60%、20%、20%的股权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2008 年 5 月 6 日,刘振华、姜海鹰、何洪君分别与长白山天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刘振华、姜海鹰及何洪君分别将其对靖宇海源的 360 万元认缴出资(含 72 万元实缴出资)、120 万元认缴出资(含 24 万元实缴出资)及 120 万元认缴出资(含 24 万元实缴出资)以 72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靖宇海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120.00	12.00
合计		600.00	120.00	12.00

③ 2008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0 月 20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实收资本 480 万元,由长白山天泉缴足。

2008 年 10 月 20 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会变验[2008]第 109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靖宇海源已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80 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④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1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长白山天泉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929,820.29 元,实物出资 13,070,179.71 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

[2013]47号)。截至2013年6月26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29,820.29元,实物出资13,070,179.71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长白山天泉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⑤ 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4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7,500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长白山天泉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⑥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对靖宇海源的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泉阳泉。

2015年5月18日,长白山天泉和泉阳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白山天泉以1,97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靖宇海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泉阳泉。

2016年10月25日,靖宇海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靖宇海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⑦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靖宇海源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靖宇海源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靖宇海源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年9月23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靖宇海源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靖宇海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099.57	8,568.46	4,426.23
负债总额	4,687.18	6,621.14	2,5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12.40	1,947.32	1,852.2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4.93	95.08	-1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93	95.08	-16.01

4、参股公司——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 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吉林森工、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中森电子。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中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155号教学楼A栋楼第二层204-2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法定代表人	周立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摄影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土木工程设计、施工, 苗木种植, 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权结构	泉阳泉持有其10.00%股权, 其他股东持有90%股权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	地类	其他

号	证书编号	权人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
1	抚国用(2016)第062100286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72,837.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2	抚国用(2006)第062110856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3,291.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3	抚国用(2006)第062111785号	林海雪原饮品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14,233.00	2056.10.22	出让	工业	无
4	抚国用(2015)第06210044号	泉阳饮品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62,532.58	2065.07.06	出让	工业	无

注：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协议生效后，泉阳饮品下属土地将转移至泉阳泉名下，目前吸收合并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存在3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合计104,523.0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其他权利
1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24,566.07	出让	工业	无
2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14,920.25	出让	工业	无
3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65,036.77	出让	工业	无

注：1、2016年5月30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24,566.07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年11月2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5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批准的建设工程是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证。

2、2016年5月30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14,920.25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年11月2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6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批准的建设工程是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证。

3、2014年9月8日，泉阳泉于与靖宇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2015年12月25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65,036.77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50年。靖宇海源正就该受让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期2017年2月获领该证。

②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第 4991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1,981.98	无
2	房权证第 4992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22.00	无
3	房权证第 4993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554.82	无
4	房权证第 499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办公	自建	1,411.00	无
5	房权证第 499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508.00	无
6	房权证第 499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1,080.00	无
7	房权证第 499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388.36	无
8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第 0044127 号	泉阳泉	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2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商业	转让	331.56	无
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48157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 (1-13-10)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0	沈房权证中心第 NO60148068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 (1-13-11)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1	沈房权证中心第 NO60148083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 (1-13-12)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44.87	无
12	抚松房产证抚 FQ 字第 2016001610 号	林海雪原饮品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山林场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4,083.25	无
13	抚松房产证抚 FQ 字第 2016001609 号	林海雪原饮品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山林场	办公	自建	1,200.00	无
14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6	其他用途	自建	9,247.57	无
15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728.09	无
16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886.43	无
17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5	其他用途	自建	239.00	无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合计约 64,712.32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当前状态
1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自建	5,000.00	正在办理

2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自建	23,019.95	处于建设期
3	泉阳饮品	泉阳镇东风街	自建	36,692.37	处于建设期

注：1、泉阳泉正就 2007 年自建的约 3,000 平方米、2008 年自建的约 2,000 平方米，合计约 5,000 平方米的位于泉阳镇新华街的房屋办理房产证。

2、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8 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预期 2017 年 2 月获取房屋产权证。

3、泉阳饮品在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建设完成 36,692.37 平方米，后续建设完成泉阳饮品将尽快办理房产证。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上述房产将由泉阳泉一并接收。

(2) 采矿权和取水证

① 采矿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个矿泉水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km ²)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泉阳泉	泉阳泉	0.25	10.00	2011.05-2022.1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	C2200002012038110123711	泉阳泉	世稀泉	0.01	3.00	2012.03-2022.03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3	C2200002010128120088575	林海雪原饮品	峡谷泉	0.2501	10.00	2015.10-2025.1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4	C220000201418110136408	长白山天泉	仙人泉	0.01	20.00	2014.11-2024.1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5	C220000201468110134568	靖宇海源	长白山天泉	0.01	40.00	2014.06-2024.06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注：2011—2015 会计年度，泉阳泉持有的名为“泉阳泉”的矿山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超采情况

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证载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2011年度	111,530	100,000
2012年度	150,812	100,000

2013年度	207,850	100,000
2014年度	304,825	100,000
2015年度	391,924	100,000

2、超采原因

泉阳泉超采主要有如下原因：

(1) 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2 年申办了 1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在 2002—2010 年，天然矿泉水市场属于培育期，泉阳泉并不存在超采情况。2011 年之后，天然矿泉水行业增长迅速，泉阳泉产品销量逐年上升。为解决不断增长的产销需求，泉阳泉实际开采量超出采矿证上规定的开采规模。2016 年，泉阳泉决定将该采矿证增容至 80 万吨/年，并就之前超采部分补充缴纳采矿权价款。2016 年 3 月，泉阳泉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96 万吨/年的取水证（取水（吉）字（2016）第 3 号）。

(2) 泉阳泉增长较快，市场需求难以预测，而采矿权增容手续繁杂，周期较长，导致泉阳泉出现“单年超采”情况，但是此期间泉阳泉按照实际开采量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2011-2013 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泉阳泉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确定，并未按规定比例缴纳，而且 2012—2013 年的费用并未在当年度缴纳，于 2014 年进行统一补缴。2014 年之后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均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缴纳）。泉阳泉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0.00	-	-	367.94	286.69	152.26
资源税	33.52	45.41	62.45	91.45	117.59	74.72
总计	173.52	45.41	62.45	459.39	404.28	226.98

3、审批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已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扩大生产规模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11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向吉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下发《采矿权评估项目通知单》，“采矿权人申请将生产规模提升到 80 万吨/年，按照《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需对新增 70 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同时，该通知单提出：“该矿以往存在超采行为，需要对以往超采部分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并追缴超采的采矿权价款。”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评估机构已经初步完成评估工作。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管理规定（试行）》（吉国土资发[2009]1 号）规定，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后将接受合规性审查并在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评估报告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处理后，资源处制定审核表进行会签，会签无异议后，由资源处处长审核，报资源处主管厅领导签批后，出具矿业权评估备案证明。

待矿业权评估备案证明出具后，泉阳泉将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变更登记。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 241 号）规定，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

采矿权人。在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准予登记的决定后,泉阳泉将办理缴纳采矿权价款以及以往超采部分补缴采矿权价款。泉阳泉预计将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新采矿权证。

泉阳泉已经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96 万吨/年的取水证,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已经通知吉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中心对泉阳泉扩大采矿证生产规模项目进行评估,要求评估确认泉阳泉需要补交的超采部分采矿权价款以及增加生产规模需要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泉阳泉正在履行办理新采矿证的审批程序,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导致泉阳泉无法申领新的采矿证,泉阳泉不存在不能顺利扩产的风险。

4、相关批复说明及承诺事项

尽管泉阳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规模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规模之情形,泉阳泉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国家及地方关于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开发开采等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当地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相应书面证明。

抚松县水利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取水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森工集团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安排,泉阳泉由于超采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得以有效控制。

② 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个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取水（吉）字 (2016)第3号	泉阳泉	抚松县泉 阳镇泉阳 泉	自流	96.00	工业、生活 用水	2016.03.01- 2021.02.28	吉林省水利厅
2	取水（靖水）字 (2014)第2号	靖宇海源	靖宇西南 11公里， 长白山天 泉	引泉	40.00	生产生活	2014.05.07- 2016.05.07	靖宇县水利局

注：靖宇海源取水证已经到期，其已经提交取水证续期申请，在靖宇县水利局下发续期取水证之前，靖宇海源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吉林省水利厅于2016年8月13日在长春组织召开了评审会，上述论证未通过，靖宇海源正在重新组织水资源论证工作，预计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论证相关工作，并在之后取得续期取水证。

1、靖宇海源2016年8月13日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2016年8月13日，吉林省水利厅在长春召开《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会，与会专家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拟取用靖宇县长白山自然涌出的矿泉水生产矿泉饮品，年生产规模40万吨，取水地点位于靖宇县城供水管道上，年取水量47.52万吨；该项目取水可能对利用该水源的靖宇县城供水产生影响，为合理配置水资源需再次就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进行审查。

2016年12月3日和4日，吉林省水利厅在长春召开《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会，与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为“基本同意靖宇海源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吉林省水利厅正就通过《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制作批准文件，待获取批准文件后，靖宇海源将向靖宇县水利局申请续期取水证。

2、取水证对靖宇海源日常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靖宇海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取水证的延迟续期未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靖宇海源处于项目建设期，在评估基准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靖宇海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泉阳泉在靖宇海源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852.86万元。

取水证并未作为无形资产在靖宇海源的资产评估中进行作价评估。结合目前取水证续期申请进展情况，本次靖宇县海源资产评估不涉及因尚未完成取水证续期而导致的资产减值迹象。基于上述分析，靖宇海源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会因取水证续期影响自身以及泉阳泉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

（3）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期限(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0710056018.3	木耳人参素饮品	发明	泉阳泉	2007.08.31	20	2012.05.23	无
2	ZL200810187532.5	越桔酒的生物降酸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6.27	无
3	ZL200810187533.X	果蔬汁复合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7.04	无
4	ZL200830124177.8	瓶子(1)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05	无
5	ZL200830124175.9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6	ZL200830124176.3	瓶子(2)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7	ZL200930190936.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3.10	无
8	ZL200930190935.0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4.07	无
9	ZL200930196489.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7.24	10	2010.05.19	无
10	ZL200930208219.0	标贴 (语茶观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9.27	10	2010.05.26	无
11	ZL201130050851.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1.03.22	10	2011.08.17	无
12	ZL201230122153.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2.04.20	10	2012.08.22	无
13	ZL201430160471.X	包装瓶 (泉阳泉 430)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4.05.30	10	2014.11.1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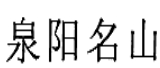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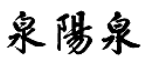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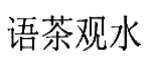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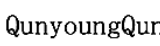
上述泉阳泉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泉阳泉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4)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其他权利
1	泉阳泉		5311646	2010.4.21-2020.4.20	1	无
2	泉阳泉		5311645	2010.4.21-2020.4.20	2	无
3	泉阳泉		15771410	2016.1.14-2026.1.13	3	无
4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518	2007.3.28-2017.3.27	5	无
5	泉阳泉		5311643	2010.6.21-2020.6.20	5	无
6	泉阳泉		9736092	2012.9.14-2022.9.13	5	无
7	泉阳泉		14964156	2015.9.21-2025.9.20	5	无
8	泉阳泉	林海雪原	14964155	2015.11.21-2025.11.20	5	无
9	泉阳泉		4364093	2007.5.28-2017.5.27	11	无
10	泉阳泉		5311640	2009.7.14-2019.7.13	16	无
11	泉阳泉		5311642	2009.8.7-2019.8.6	18	无
12	泉阳泉		4364092	2008.1.14-2018.1.13	20	无
13	泉阳泉		5311641	2009.7.14-2019.7.13	21	无
14	泉阳泉		5311649	2009.8.28-2019.8.27	28	无
15	泉阳泉	吉祥三宝	5184329	2009.4.7-2019.4.6	29	无
16	泉阳泉		5311648	2009.4.14-2019.4.13	29	无

17	泉阳泉		4385118	2007.8.7- 2017.8.6	30	无
18	泉阳泉	语茶观水	7514323	2010.9.14- 2020.9.13	30	无
19	泉阳泉	长白山	4174480	2006.12.21- 2016.12.20	30	无
20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403	2006.10.14- 2016.10.13	31	无
21	泉阳泉		1177214	2008.5.21- 2018.5.20	32	无
22	泉阳泉		1587448	2011.6.14- 2021.6.13	32	无
23	泉阳泉		1995454	2012.12.28- 2022.12.27	32	无
24	泉阳泉		3233747	2014.3.7- 2024.3.6	32	无
25	泉阳泉		3567770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6	泉阳泉		3567771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7	泉阳泉		3567772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8	泉阳泉		3567773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9	泉阳泉		3567774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0	泉阳泉		3567775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1	泉阳泉	白山峡谷泉	3592788	2015.1.14- 2025.1.13	32	无

32	泉阳泉		3844067	2015.9.21- 2025.9.20	32	无
33	泉阳泉		4364090	2007.5.28- 2017.5.27	32	无
34	泉阳泉		4364091	2007.5.28- 2017.5.27	32	无
35	泉阳泉		4373184	2007.6.7- 2017.6.6	32	无
36	泉阳泉		4373185	2007.6.7- 2017.6.6	32	无
37	泉阳泉		4423031	2007.6.7- 2017.6.6	32	无
38	泉阳泉		529960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39	泉阳泉		532607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40	泉阳泉		5639885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1	泉阳泉		5639886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2	泉阳泉		6342935	2010.2.21- 2020.2.20	32	无
43	泉阳泉		6760631	2010.4.14- 2020.4.13	32	无
44	泉阳泉		7292487	2010.8.14- 2020.8.13	32	无
45	泉阳泉		7514322	2010.9.14- 2020.9.13	32	无
46	泉阳泉		7556509	2010.9.21- 2020.9.20	32	无
47	泉阳泉		11750013	2014.4.28- 2024.4.27	32	无
48	泉阳泉		14232598	2015.5.7- 2025.5.6	32	无

49	泉阳泉		1450928	2010.9.28- 2020.9.27	33	无
50	泉阳泉		1587542	2011.6.14- 2021.6.13	33	无
51	泉阳泉		4716571	2008.3.7- 2018.3.6	33	无
52	泉阳泉	冰钻	5639887	2009.7.28- 2019.7.27	33	无
53	泉阳泉	帝樽	5695233	2009.8.21- 2019.8.20	33	无
54	泉阳泉		8675551	2011.10.7- 2021.10.6	33	无
55	泉阳泉	泉阳峡谷泉	13981749	2015.3.21- 2025.3.20	33	无
56	泉阳泉	长白山天池	4116522	2007.8.21- 2017.8.20	35	无
57	泉阳泉	泉阳泉	4116400	2007.8.7- 2017.8.6	35	无
58	泉阳泉		4364089	2008.6.14- 2018.6.13	35	无
59	泉阳泉	灌篮	6538690	2010.7.14- 2020.7.13	35	无
60	林海雪原		1540541	2011.3.21- 2021.3.20	5	无
61	林海雪原		1582873	2011.6.7- 2021.6.6	29	无
62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	1719314	2012.2.21- 2022.2.20	32	无
63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源	1719313	2012.2.21- 2022.2.20	32	无
64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	6542606	2010.5.28- 2020.5.27	30	无

65	长白山 天泉		6542605	2010.5.28- 2020.5.27	32	无

注：1、第 1587448 号商标为泉阳泉和白山市林海雪原酿酒有限公司共有商标。

2、第 4174480 号商标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第 4116403 号商标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泉阳泉已就前述 2 个商标申请续展，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预期 2017 年 3 月获领《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泉阳泉按期缴纳商标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商标失效的风险。

2、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泉阳泉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阳饮品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03.14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泉阳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和或有事项

(1)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泉阳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负债合计为 31,736.39 万元。泉阳泉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663.96	14.70%
预收款项	3,747.86	11.81%
应付职工薪酬	2,002.24	6.31%
应交税费	2,777.66	8.75%
其他应付款	3,209.56	1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0.00	8.79%
流动负债合计	19,191.29	60.47%
长期借款	9,271.00	29.21%

长期应付款	1,600.00	5.04%
递延收益	1,674.10	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5.10	39.53%
负债合计	31,736.39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不存在或有负债。

4、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靖宇县公安消防大队对靖宇海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0 号），认为靖宇海源建设的宿舍楼、车库、泵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给予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处罚。2016 年 6 月 6 日，靖宇海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 主营业务情况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泉阳泉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泉阳泉属于“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中的矿泉水制造业。

天然矿泉水是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

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泉阳泉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

泉阳泉是长白山优质水源储备最好的企业之一，在长白山核心区拥有 5 处优质矿泉水源，其中优质偏硅酸型矿泉水 3 处，分别为泉阳泉、峡谷泉和长白山天泉，这三处水源均为低钠、低矿化度、偏硅酸型纯天然矿泉水；复合型天然矿泉水 2 处，分别为世稀泉和仙人泉，世稀泉 5 项界限指标达到天然矿泉水标准，仙人泉三项界限指标达到天然矿泉水标准。该 5 处水源地中，正在投产利用的有泉阳泉、世稀泉和峡谷泉三处，其余两处水源也已开工建设。



泉阳泉水源地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泉阳泉所处行业采用政府宏观管理和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主要涉及的管理部门及机构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部门。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如下所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使宏观管理职能，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产业方针政策，推进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对行业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行使标准制定职能，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并进行安全性审查，并对行业的生产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规范的制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行业会展及相关研讨会，向各级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并提出建议等。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年4月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2002年12月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矿泉水资源的勘查评价、开发、年检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做好矿泉水的动态监测。

（3）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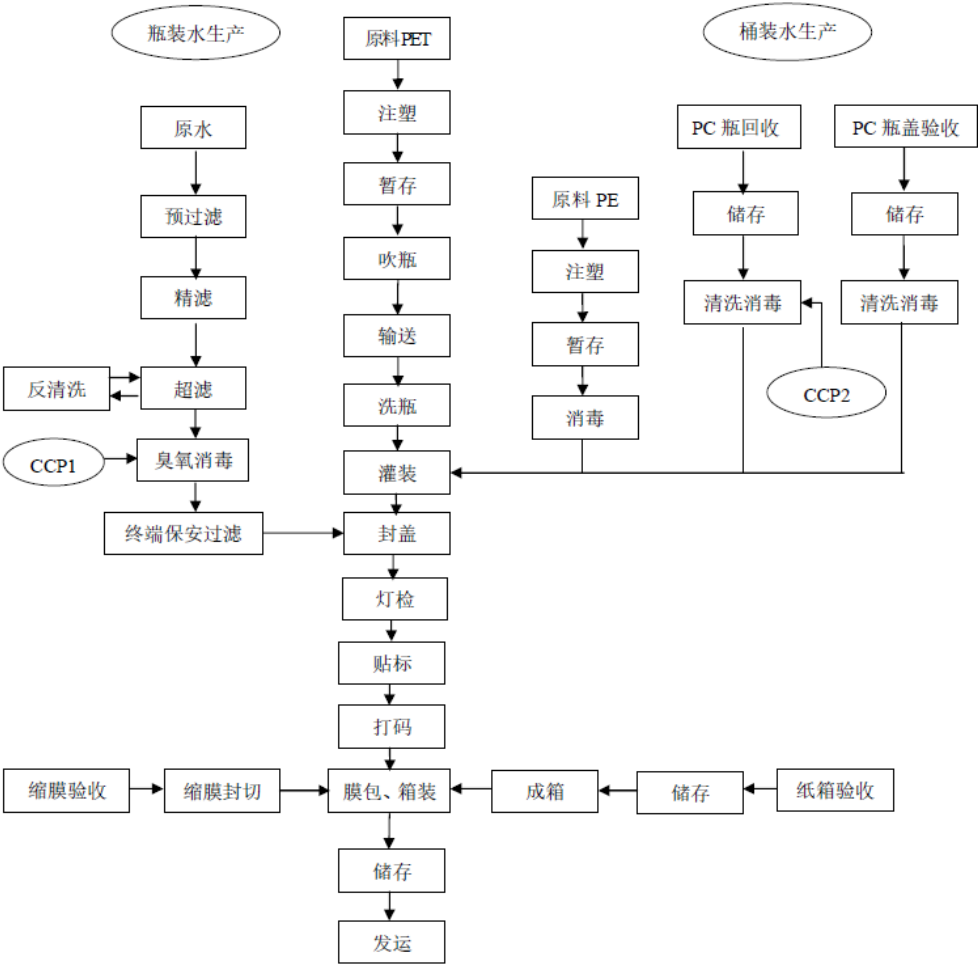
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等。

2、主要产品

泉阳泉主要产品为“泉阳泉”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其中可分为传统产品系列（350mL、600mL、2L、3L、5L、18.9L）、细分产品系列（2L 母婴用水、150mL 美容喷雾）、高端产品系列（330mL 含气水、3L 装泡茶专用水）等。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泉阳泉主要产品可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其生产工艺在前期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
CCP1：关键控制点，臭氧浓度控制。
CCP2：关键控制点，PC 桶的清洗消毒。
终端保安过滤：水处理的过滤程序。
缩膜：外包装，热缩膜。
封切：包装程序。

4、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泉阳泉负责采购的部门主要为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具体可分为原料采购、大宗物料采购、工厂配件采购、设备采购。

原料采购实行多方跟踪原则,时刻掌握 PET、PE 等原材料每日价格走势,同时关注上游原油价格走势,以在原料价格最低时进行采购;大宗物料采购主要是指商标、纸箱、缩膜、瓶坯、瓶盖等包装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每年招标进行订购,被选择为中标单位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合格样品才能够供应物料;工厂配件采购则根据具体采购配件,分别采用自主采购、询价审批采购、招投标采购等多种模式;设备采购则由泉阳泉组织设备考察小组,对同种设备不同厂家,进行到厂考察,通过考察了解的具体情况,召开技术讨论会,选定规格以及型号,将选定的规格通知厂家,并要求各个厂家做出标书,实施招投标模式采购。

② 销售模式

泉阳泉负责销售的部门主要为销售部,目前主要是传统市场销售模式,即在传统市场分区域、分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团队分销为辅,在各区域市场成立销售单位,组建销售团队,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予以经销商业务指导和辅助经销商分销等工作。

(2) 盈利模式

泉阳泉主要从事瓶(桶)装天然饮用矿泉水的厂商和销售业务,通过质优价廉、规格多样化的产品赢取消费者信赖,并以此获得利润。

(3) 结算模式

泉阳泉上述业务收入一般采用预收的方式进行结算,客户需要先向泉阳泉支付相应货款,再由泉阳泉开具销售订单并且进行发货。

泉阳泉主要以经销商的方式销售产品,并且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泉阳泉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预付款账户,经销商在向泉阳泉提交销售

订单前,会确保其已向泉阳泉预付一定货款,只有当该经销商预付款账户中余额大于该笔订单金额时,泉阳泉才会向经销商供货。具体结账模式如下:

①建立经销商名册

泉阳泉为经销商设立单独名册,建立名册需要经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对于非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对于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其直系亲属和本人身份证。所有名册信息均需包含经销商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人、经营规模、库房规模等信息。

② 经销商设立银行付款账户

每个经销商均设定银行付款账户,通过该账户向泉阳泉支付货款,并由泉阳泉财务人员予以确认。泉阳泉不允许经销商通过泉阳泉的销售人员向泉阳泉支付对应货款。

③ 对账要求

销售人员需要于每月 25 日与经销商对账(账户余额、垫付费用、返利等),并由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装水	1,218.62	6.11	1,844.04	5.95	1,439.50	5.83
桶装水	18,723.93	93.89	29,172.64	94.05	23,240.62	94.17
合计	19,942.55	100.00	31,016.68	100.00	24,680.12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929.77	4.58
	2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583.23	2.87
	3	孙勇	525.43	2.59
	4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499.21	2.46
	5	南关区泉阳泉矿泉水卫星路店	460.09	2.26
	合计		2997.73	14.76
2015 年度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1,700.48	5.38
	2	孙勇	1,400.32	4.43
	3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994.32	3.14
	4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982.45	3.11
	5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847.53	2.68
	合计		5,925.10	18.74
2014 年度	1	生青松	1,464.65	5.72
	2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1,276.04	4.98
	3	孙勇	1,190.22	4.64
	4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800.51	3.12
	5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736.40	2.87
	合计		5,467.81	21.34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其经营者为孙显波,孙显波在 2014 年、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以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经营者为郭淑芝,郭淑芝在 2014 年、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以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泉阳泉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PET、PE、塑膜、标纸、纸箱等。其中，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泉阳泉主要用其制作矿泉水瓶；PE 为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泉阳泉主要用其制造矿泉水瓶盖、手提环和桶装水瓶盖；塑膜是塑料包装矿泉水的外包装材料；标纸主要用于制作不同规格矿泉水的商标。

(2) 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4.49	25.16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1.73	22.46
	3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37.69	5.84
	4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417.31	5.57
	5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4.71	4.74
	合计		4,775.93	63.77
2015 年度	1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5.68	32.45
	2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672.40	18.51
	3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05	8.80
	4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879.29	6.09
	5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362.15	2.51
	合计		9,870.58	68.36
2014 年度	1	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22.48	20.53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1.45	14.89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767.18	7.09
	4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8.51	6.55
	5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621.16	5.74
	合计		5,930.78	54.79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

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必须得到充分保障,泉阳泉自创立“泉阳泉”天然饮用矿泉水品牌开始,就对安全问题给予足够重视,坚定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自身品牌价值。为此,泉阳泉专门制定《泉阳泉质量管理办法》,系统描述产品质量的管理要求并且严格执行,产品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效。泉阳泉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泉阳泉质量控制流程说明

① 工艺变更、新产品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发生原产品包装更换、生产工艺变更、引进或试制新产品等事项时,需要先由相关部门提供书面材料,经主管经理审批,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策划、设计、打样、制定相关标准;物资管理部负责物资采购,并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生产部组织相关部分对其工艺进行验证,负责小批量生产,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质量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标准负责产品检验或送权威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质量技术中心综合上述情况,出具试产总结报告,报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开始批量生产。

② 采购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购部门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物料品质要求对供应方进行评价,供应方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且提供样品或者机器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才能与泉阳泉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供货。采购部门还会对合格供应方进行跟踪控制,确保供应方提供货物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并且每年对原合格供应方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如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③ 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产品工艺性分析,编制工艺流程。根据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控制被分为三类,分别为一般工序控制、

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相对于一般工序控制,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还需要采取多级监控机制,保持文件和作业记录,并且每季度要专门组织针对关键控制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之外,还需要针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卫生进行管理监督,对生产加工中的安全卫生实施控制。

④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用标签、标牌、印章、喷码、记录等方式对产品、设备设施进行标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如果客户或者自身存在追溯需求,可按照产品包装批号、发货记录及生产过程有关记录进行追溯,直至追溯到产品出厂质量状态、生产时间和班次、生产设备以及使用原料。

⑤ 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

泉阳泉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防护、贮存、交付管理以及物流运输管理。产品搬运时要选择合适的搬运设备和工具,定期维护和清洁,防止产品损坏、变质、污染。贮存地点要符合环境要求,产品出入库要详细记录,保持先入先出,并且要对库存情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需要及时处理。产品交付时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根据发货单做好记录。

⑥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大宗物料(塑模、纸箱、标签、PET、PE)及半成品、成品的最终检验,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重要工序和关键控制点工序的监督,并保持相应记录。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泉阳泉各个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作业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不符合标准时,及时启动“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⑦ 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程序”,并监督或协调各个部门予以实施。生产部门负责针对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采购部门负责针对物资不合格或

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销售部门负责针对产品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质量技术中心负责针对新产品开发、原产品设计等过程中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

⑧ 不合格品与回收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识别、标识、处置,进行记录并且保存;生产部门负责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未交付成品进行回收和报废;采购部门负责对不合格采购物资进行处理;销售部门负责对出厂不合格品进行对外处理及回收。

(2) 质量纠纷情况

2016年8月2日,吉林省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形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2016年8月2日,吉林省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泉阳泉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8、生产技术研究情况

(1) 生产技术研究内容

泉阳泉产品的核心优势为矿泉资源,主要通过引入国外大型设备厂商的成熟自动化生产线,对矿泉水源地的原水进行消毒、过滤等预处理,同时利用PET、

PE 等原材料制作矿泉水瓶（桶），再进行矿泉水的装瓶等工序，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泉阳泉的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内容为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等，在确保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同时，紧跟市场热点，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为产品的品质升级做好技术保障。

在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上，泉阳泉主要成立由生产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为主的项目组，然后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探讨，调试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工艺，保证生产线的流畅运行。

在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上，泉阳泉主要负责提出设计构想，然后交由生产线供应商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评审、设计验证、生产验证、试产等具体研发过程，形成外观设计专利由泉阳泉独享专属。

在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上，泉阳泉主要和高校研发人员进行项目合作，通过支付研发人员一定费用的方式解决相应生产问题。

（2）生产技术研究部门

泉阳泉为资源生产型企业，主要以和生产线供应商、高校研发人员合作的方式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问题，并且提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工作由泉阳泉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该部门设有质量工程师，专门负责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高效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保证生产技术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9、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包括空气科技）共有员工 1398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生产人员	591	42.27%
管理人员	50	3.58%
销售人员	751	53.72%
采购及其他人员	6	0.43%
合计	1398	100.00%

(2)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泉阳泉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作臣	董事长/总经理
2	苑伟峰	财务总监
3	韩庆荷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	张君	生产副总
5	尹德斌	销售副总
6	潘旭辉	品控技术部部长
7	李福胜	泉阳泉工厂设备总工

10、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SP22010215000812	企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10.23-2018.10.22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SC10622062101462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饮料）、泉阳镇东风街（饮料、葡萄酒）	2016.07.28-2021.07.27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吉 XK16-204-0010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3.08.15-2018.11.28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泉阳泉	吉交运管许可白山第 22062140022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2.23-2017.12.22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效、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林海雪原的主营业务为饮料、矿泉水饮品的生产、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泉阳泉控股子公司长白山天泉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

第 49 条的规定,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根据吉林省安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地热等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审批字[2009]144 号,以下简称“《144 号通知》”),根据《20 号令》第 49 条的要求,吉林省安监局经研究决定,对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对《20 号令》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于同日发布新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以下简称“《78 号令》”),修改不涉及原《20 号令》第 49 条。因此,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仍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吉林省安监局在发布《144 号通知》之后,亦未再发布修改或废止该通知的相关文件。

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矿泉水开采活动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从事矿泉水开采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2020003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6,575.09	54,825.28	40,959.35
总负债	31,736.39	32,313.66	24,837.76
股东权益合计	24,838.70	22,511.62	16,1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01.30	22,456.98	16,021.6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16.64	31,624.55	25,624.14
利润总额	7,224.20	6,793.92	4,000.06
净利润	5,325.06	5,012.83	2,98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42.31	5,058.14	3,022.9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88	13,825.37	8,5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81	-18,427.21	-7,0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63	3,506.31	3,62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56	-1,095.53	5,159.29

4、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泉阳泉最近两年经营经营状况良好，结合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最近两年累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32,571,254.44	50,581,447.39	64.39
2014 年度	25,710,560.49	30,229,219.82	85.05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1）基本情况概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泉阳泉换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由泉阳饮品的股东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持有合并后新泉阳泉的部分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

及人员, 泉阳饮品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泉阳饮品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泉阳泉的股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 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 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 新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① 泉阳泉本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如下:

泉阳饮品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 拟从事矿泉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 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泉阳饮品的各股东中, 泉阳林业局为泉阳饮品的控股股东, 而泉阳林业局为泉阳泉及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 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 将会产生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潜在同业竞争, 经各方协商, 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泉阳泉存续, 泉阳饮品注销。

② 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股东的时间、入股原因及入股时泉阳饮品的估值

2016年1月,泉阳饮品办理完毕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的股东。

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是为泉阳饮品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且在投资时即对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作出了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逐年回购的安排。抚松天池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其入股泉阳饮品的主要原因是看好泉阳饮品的行业前景及预期收益,拟通过投资并持有泉阳饮品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国开基金投资协议》,泉阳饮品100%股权在国开基金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6,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根据《抚松天池投资增资协议》,天池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时,国开基金已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以及泉阳饮品签署《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投资4,988万元用于认购泉阳饮品新增出资,经各方协商,泉阳饮品100%股权在抚松天池投资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10,988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

(2) 泉阳饮品基本情况

① 泉阳饮品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道(泉阳林业局贮木场办公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316743994E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12,9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饮料、果酒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将注销。

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泉阳饮品处于筹建期,尚未进行生产。根据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2020048 号《审计报告》，泉阳饮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28,503.23	12,755.83
总负债	15,628.27	5,055.12
股东权益合计	12,874.96	7,7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4.96	7,700.72

B.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0.37	-32.67
净利润	-80.37	-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7	-32.67

C.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	-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50	-11,7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6.63	12,65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02	868.78

2、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泉阳泉与森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58.8336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空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① 出售空气科技的原因

空气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森林空气资源产品及相关使用技术的开发经营。泉阳泉决定不再持有空气科技 51%股权,并将该部分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给森工集团,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A. 土地瑕疵的原因

空气科技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清水河林场,非工业性质土地。该土地虽系抚松县露水河林业局无偿提供使用,但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和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泉阳泉构成障碍。为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泉阳泉决定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

B. 经营状况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泉阳泉管理层出于对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业务的看好,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取空气科技 51%股权,成为空气科技控股股东。但是,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的市场仍在培育期,空气科技业务并未产生盈利,连年亏损,其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1 万元、-92.48 万元及 -35.20 万元。

C. 竞争优势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品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市场占有率在东北地区排行前列。泉阳泉的竞争优势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不存在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继续推动空气产品的开发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

D. 发展战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希望新泉阳泉专注于长白山天

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打造市场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竞争力。空气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与上市公司对于新泉阳泉未来的发展战略考虑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新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的主要原因是空气科技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经营状况较差，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相关业务不符合泉阳泉未来发展战略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基础为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3 号），空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空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5.36 万元，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58.8336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② 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关联交易（含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商品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空气科技	长白山矿泉喷雾	-	345,600.00	-

除上述情形外，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虽然报告期内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按照正常市场价格向空气科技采购长白山矿泉喷雾用于对外销售，但销售情况较差，未发生后续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对空气科技并不存在依赖性，本次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

空气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且独立运营，报告期内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泉阳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

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泉阳泉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泉阳泉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泉阳泉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泉阳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泉阳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泉阳泉及其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泉阳泉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泉阳泉将进行重新评估。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其变更情况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泉阳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泉阳泉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园区园林主要业务以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为主，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法定代表人	方月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璜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1994 年 6 月，园区园林成立

1994 年 6 月 8 日，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和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篁村苗圃签署《关于组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园区园林。

1994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 94 第 117 号），同意设立园区园林。

1994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苏社审证（94）字第 220 号）。经审核，园区园林注册资金 70 万元，资金来源分别由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35 万元、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苏州吴县藏书乡

篁村苗圃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

1994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5169414-X),园区园林正式成立。

园区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50.00
2	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 建设工程公司	25.00	25.00	35.70
3	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篁村苗 圃	10.00	10.00	14.30
合计		70.00	70.00	100.00

2、199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重新登记

1996 年 4 月 10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吴县市藏书乡篁村苗圃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规范验证注册资本的报告》(苏社审直(1996)第 132 号)。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出资内容为货币资金;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 35 万元增加到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1%;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

199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向苏州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对原公司重新登记的申请》,根据苏州市工商局(95)字第 135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情况,对园区园林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进行重新登记,并对公司章程作了规范化修改,申请重新登记。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85.71
2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199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0 月 12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60 万元中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4 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直（1996）第 205 号）。截至 1996 年 11 月 4 日，园区园林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出资内容为货币资金；其中，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苏州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 60 万元变更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4、199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1997年1月8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直(1997)第04号)。截至1997年1月8日,园区园林实收资本为70万元,出资内容为货币资金;其中,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7.14%;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8.57%;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5、199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7年6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4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同意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2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

1998年2月13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1998]第094号)。截至1998年1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7.14%;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2.86%。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	30.00	30.00	43.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6、200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5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30 万元转让给陈爱莉。

2002 年 3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与陈爱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莉。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陈爱莉	30.00	30.00	42.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7、200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5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股权中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永春。

2002 年 4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赵志华、赵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出资中的 35 万元出资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志华，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永春。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35.00	35.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2	陈爱莉	30.00	30.00	43.00
3	赵永春	5.00	5.00	7.00
合计		70.00	70.00	100.00

8、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5 月 25 日，园区园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为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缴纳 415 万元、股东陈爱莉缴纳 35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03]301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450.00	450.00	86.54
2	陈爱莉	65.00	65.00	12.50
3	赵永春	5.00	5.00	0.96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9、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为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9 年 3 月 11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9]07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赵志华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950.00	950.00	93.10
2	陈爱莉	65.00	65.00	6.40
3	赵永春	5.00	5.00	0.5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10、2010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为2,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394万元、新股东沈颀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606万元。

2010年2月23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108号)。截至2010年2月23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20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1,344.00	1,344.00	66.53
2	沈颀	606.00	606.00	30.00
3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4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1、2011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606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

2011年3月5日,沈颀与赵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606万元出资以60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志华。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

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96.53
2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3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2、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2,02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园区园林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款，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2040001 号）。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65.00
2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32.67
3	陈爱莉	65.00	65.00	2.17
4	赵永春	5.00	5.00	0.1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上海集虹增资园区园林的原因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征，资金实力是园林绿化企业能否在激烈竞争中发展壮大关键因素。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呈增长趋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日趋庞大，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园区园林在进一步壮大的过程中需要资金的支持，

而作为非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非常有限，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均受到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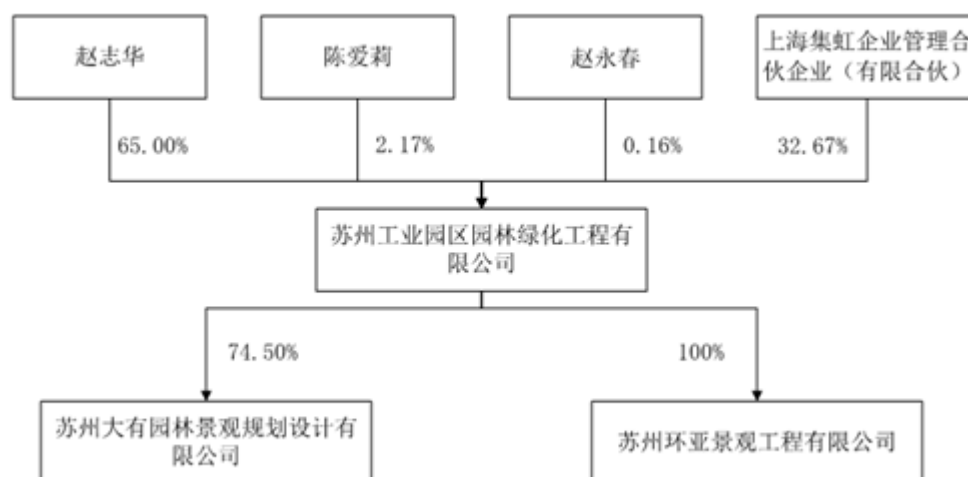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各地政府对于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城市绿化配套建设的需求和对绿化建设的投资都不断加大。上海集虹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前景，并认可园区园林现有的管理层团队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决定对园区园林增资 2 亿元，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的股权。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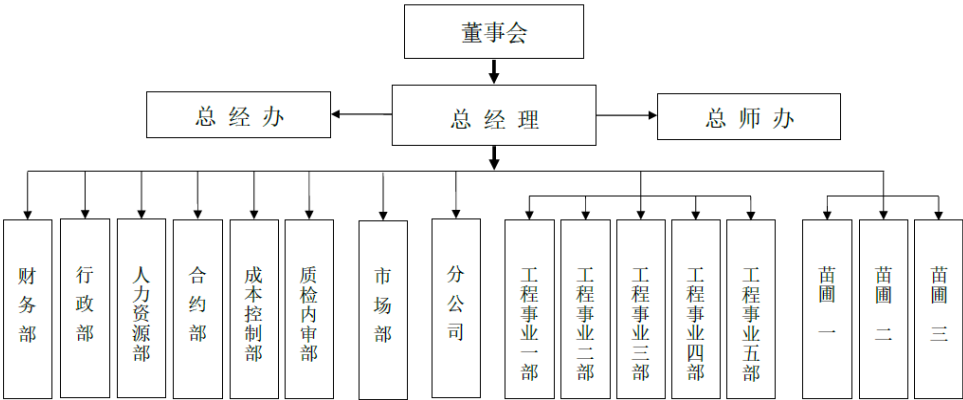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志华，其直接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赵志华、陈爱莉与赵永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1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66250205M
法定代表人	王良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与制作；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与施工；园林后期维护与管理；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施工；销售：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74.50%

（2）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4 月，大有园林成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万龙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资[2013]第 14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大有园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园区园林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良红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高国良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

2013 年 4 月 8 日，大有园林召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7 日，大有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2000131458），正式成立。

大有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3	高国良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大有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国良将其持有 24.5 万元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2016 年 4 月 21 日，高国良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国良将其持有的大有园林 24.5% 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

大有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大有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5.50	75.50	75.5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大有园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82	98.61	132.71
负债总额	74.13	60.91	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2	37.71	82.88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43	133.92	334.37
利润总额	-61.02	-45.17	-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2	-45.17	-21.13

2、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8 号苏美中心 A 座 7 层 F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64458755
法定代表人	朱建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风景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古典建筑、仿古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6 月，环亚景观成立

2005 年 6 月 23 日，环亚景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环亚景观章程。

2005 年 6 月 24 日，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泰会

验[2005]第 101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方敏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金桔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2108055)。

环亚景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	80.00	80.00
2	金桔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0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7]第 582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环亚景观收到方敏和金桔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环亚景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方敏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金桔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

环亚景观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0	800.00	80.00
2	金桔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清。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1	杨卫卫	800.00	800.00	80.00
2	朱建清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 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2 日，杨卫卫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80%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朱建清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2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的股权由杨卫卫和朱建清代为持有。杨卫卫和朱建清分别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受让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实际系园区园林出资，杨卫卫和朱建清代园区园林持有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并确认对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并不享有任何权益，各方就此次代持以及终止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环亚景观终止了代持关系，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环亚景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137.37	35.95
负债总额	364.56	11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19	-80.94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4.57	19.81
利润总额	-146.25	-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5	-80.94

注：环亚景观 2015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由园区园林实质持有，并于该年度进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园区园林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36.2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0.1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68	10.23
运输设备	339.05	123.36
其他设备	159.51	96.54
合计	536.24	230.13

①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赵志华、陈爱莉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	2014.10.01 -2019.09.30	1,409.36	经营场所
2	大有园林	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17 号楼	2016.01.25 -2017.01.24	205.00	经营场所
3	环亚景观	苏州博智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55 号沧浪财智中心园 507、508 室	2015.05.20 -2017.05.19	261.00	经营场所
4	西安分公司	赵靠民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3 号颐和宫小区 1 幢 3 单元 30501 室	2015.12.03 -2016.12.03	138.94	经营场所
5	甘肃分公司	戴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火车站东路 99 号	2016.04.23 -2017.04.22	107.70	经营场所
6	合肥分公司	乔燕	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砀山路 3288 号金都华庭三期 16 幢 1004	2016.08.01 -2017.07.31	121.73	经营场所
7	园区园林	江阴市尚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沈家冲十七组尚品农庄内	2015.04.02 -2025.04.01	200.00	经营场所

(2)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1620322974.6	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4.18	10	2016.09.07	无
2	ZL201620421097.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3	ZL201620421098.2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4	ZL201620422943.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5	ZL201620421501.1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12	无
6	ZL201620421096.3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26	无

上述园区园林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

②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qyllh.com	园区园林	2010.11.10	2019.11.10

③ 租赁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租赁价格(每年)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	2016.06.10 - 2019.06.09	82.23 亩	1500 元/亩	苗木种植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	2016.10.30 - 2019.10.29	126.77 亩	1500 元/亩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组、四组	2012.01.01 - 2016.12.30	68.70 亩	850 元/亩	
2	园区园林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西刘家浜东农田	2006.03.01 - 2018.02.28	23.9 亩	500 元/亩	苗木种植
3	园区园林	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	吴中区 S230 省道 1399 号 B054、055 号摊位	2016.01.01 - 2016.12.31	3.825 平方米	50 元/平方米	苗木种植
4	园区园林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	2016.01.01 - 2016.12.31	58 亩	1200 元/亩	苗木种植

注：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组、四组地块由园区园林委托大股东赵志华与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由园区园林支付。

(3)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区园林	CYLZ· 苏·0062 ·壹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区园林	(苏)JZ 安许证字 [2005]050 028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5.08- 2017.05.0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环亚景观	(苏)JZ 安许证字 [2008]050 020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1.29- 2016.11.28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区园林	D3320055 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2.02- 2020.11.2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园区园林	32050020 160001	-	苏州市林业局	2016.10.13- 2021.10.13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园区园林	32050620 160001		苏州市吴中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09.21- 2021.09.20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亚景观	A2320001 94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7.09- 2017.07.09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亚景观	D3320035 8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2.17- 2020.11.1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园区园林持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以下简称“《绿化一级申报规程》”)(建城[2009]158 号)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应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资质延续。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041 号—关于宣布失效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的公告》的规定，《绿化一级申报规程》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失效。

2015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 决定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并入“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及延续申请由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统一受理、颁证。2015 年, 城市园林资质核准并入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后, 园林一级资质证书延期也启动简单换证。

园区园林在 2016 年 11 月份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通知, 2016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的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即可到住建部办公厅受理办办理换证, 证书续期工作较之前简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园区园林已完成证书续期并换发新证, 新证书名称更改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上述规定,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并入“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证书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仍为 CYLZ·苏·0062·壹。

(4) 园区园林股权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园区园林全体股东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园区园林资产权属清晰, 园区园林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园区园林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园区园林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 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 借款总金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 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16 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 冻

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 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 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园区园林负债合计为 32,803.89 万元,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050.00	12.35
应付账款	22,003.00	67.07
预收款项	5.9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54	0.10
应交税费	5,524.96	16.84
其他应付款	1,187.45	3.62
合计	32,803.89	100.00

4、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已判决、执行的诉讼事项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 起诉杨蒙俊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起诉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判决 ((2013) 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 判决如下: 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 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 被告赵志华、陈爱莉、苏州工业园

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申请人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执行通知书((2014)姑苏执字第0687号),要求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杨蒙俊向申请人归还人民币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6,640.67元,支付申请人律师费32,631元;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申请人案件受理费8,914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于2014年4月4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14年,赵志华分四笔向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支付1,364,722.73元,并收到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应收据。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赵志华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将全部费用(包括杨蒙俊的借款、借款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已全部结清,即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的完全履行,本案已结,再无纠纷。”

(2) 已受理、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2015年8月3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年6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0506民初3070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2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六) 主营业务情况

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

销售等业务，成立于 1996 年的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集市政、古建、城市照明于一体的施工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园区园林凭借拥有独到的设计理念、先进的施工技术、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科学的管理体系，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行业认可，园区园林 2015 年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市场已经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 5 大区域，承建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多个省市。

依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容，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园林绿化行业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具有多产业综合的特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属于 A01“农业”中 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及 A02“林业”中 021“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工程施工属于 E50“建筑装饰业”大类；园林景观设计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中 7482“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养护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中 784“绿化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住建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和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为我国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的主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及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要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省市级主管部门还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等。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其他地方性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1	1992 年 06 月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
2	1993 年 11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 号）
3	1995 年 07 月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 号）
4	2001 年 0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5	2002 年 06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6	2002 年 09 月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2007 年 03 月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8	2007 年 06 月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9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
10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 号）
11	2010 年 05 月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2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建城[2012]170 号）
13	1999 年 02 月发布；2012 年 12 月修订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4	2013 年 05 月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建城[2013]73 号）

15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 号)
16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 号)
17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18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91 号)
19	2013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 号)
20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6 号)
21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7 号)
22	2013 年 10 月	住建部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98 号)
23	2013 年 12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4	2014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
25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6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27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08 号)
28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
29	2014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08 号)
30	2014 年 9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31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32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6 号)
33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4]746 号)

34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5 号)
35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14]717 号)
36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 号)
37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
38	2015 年 0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39	2015 年 2 月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40	2015 年 0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
41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42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
43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
44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 号)
45	2015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946 号)
46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47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36 号)
48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6 号)
49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 号)
50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067 号)
51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编制工作计划的通知(建质函[2016]89 号)
52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 号)

53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 号)
54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2 号)
55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3 号)
56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 号)
57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扫描验证的声明
58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绿化种植土壤》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89 号)
59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 号)

(3) 行业资质管理

① 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最近一次 2009 年 10 月修订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目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

	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② 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1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2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园区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园区园林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园区园林承接的部分经典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案例如下：

(1) 阳山新城绿化及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园工程位于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9.80 万平方米。其中，硬质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约 1.79 万平方米，绿化 5.18 万平方米，水体约 2.84 万平方米。由苏州阳山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园以自然环境为背景，注重湿地特色。项目涵盖山水休闲区、水森林、民俗水街、专类植物园、儿童植物园、盆景园、药用植物园及配套用房等。



(2)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

第九届园博会博览园选址于吴中区临湖镇，坐落于国家AAAAA级景区苏州吴中太湖旅游区东山、旺山和穹窿山的三角腹地。该项目为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省属重点项目，也是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大型重点工程。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合同造价7,509.21万元，建设面积9.8万平方米。博览园围绕“水墨江南·园林生活”会展主题，呈现唯美的太湖山水、古典的苏式园林、本真的江南村庄和深厚的古吴底蕴，精心营造出“郊野博览公园、太湖山水田园、乡村生活家园”三大主题篇章，并打造了印象江南、诗画田园、写意园林、情自太湖四大片区。



(3)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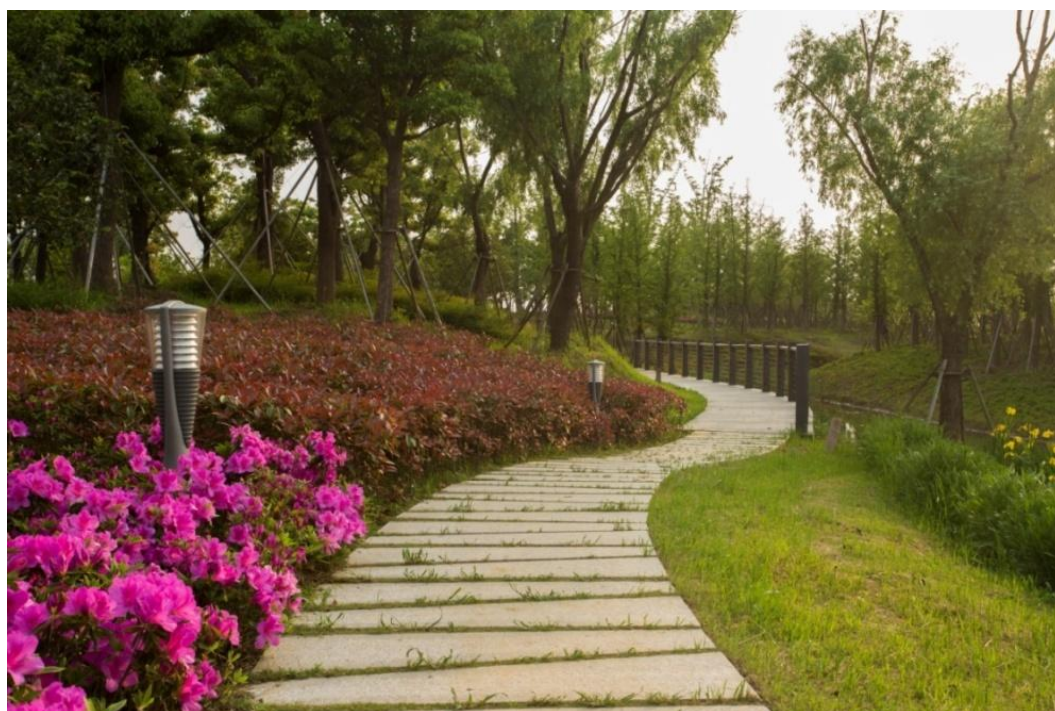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风景美丽的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面积达 248,200 平方米。60 米宽的母亲河穿越而过,沿河景观小品鳞次栉比,休闲步道,长廊景亭错落有致,郁郁葱葱的树木、诗情画意的田园风光与武夷山水风光有机结合在一起,打造了一条充分体现武夷新区核心区独特的山水风貌的滨水景观带。



(4) 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端沿湖尖角地块，施工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由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以四季色彩变换为主题，种植各类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上百种。特色苗木有云杉林，各色玉兰、灿若云霞的早晚樱花、

温柔解语的垂丝海棠、馥郁浪漫的薰衣草、优雅华丽的鸢尾等；休憩木亭、木栈道，曲桥、石质园路，健身游乐设施点缀其间；别致静雅，自然野趣横生。



(5) 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

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建设面积约 35,2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是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世茂集团倾力打造的一款以纳米魔幻城为主题的体验式主题乐园地产项目。耳熟能详的蓝精灵、加菲猫、小熊维尼等动画人物形象呈现了一幅别样的院墅风貌。



(6)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是世茂集团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打造的大型综合性地产项目。本工程为四期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97,890 平方米。项目整体以欧罗巴建筑风情为主，结合中国园林造园元素，打造了一款浪漫花都，温情小院的浓情院墅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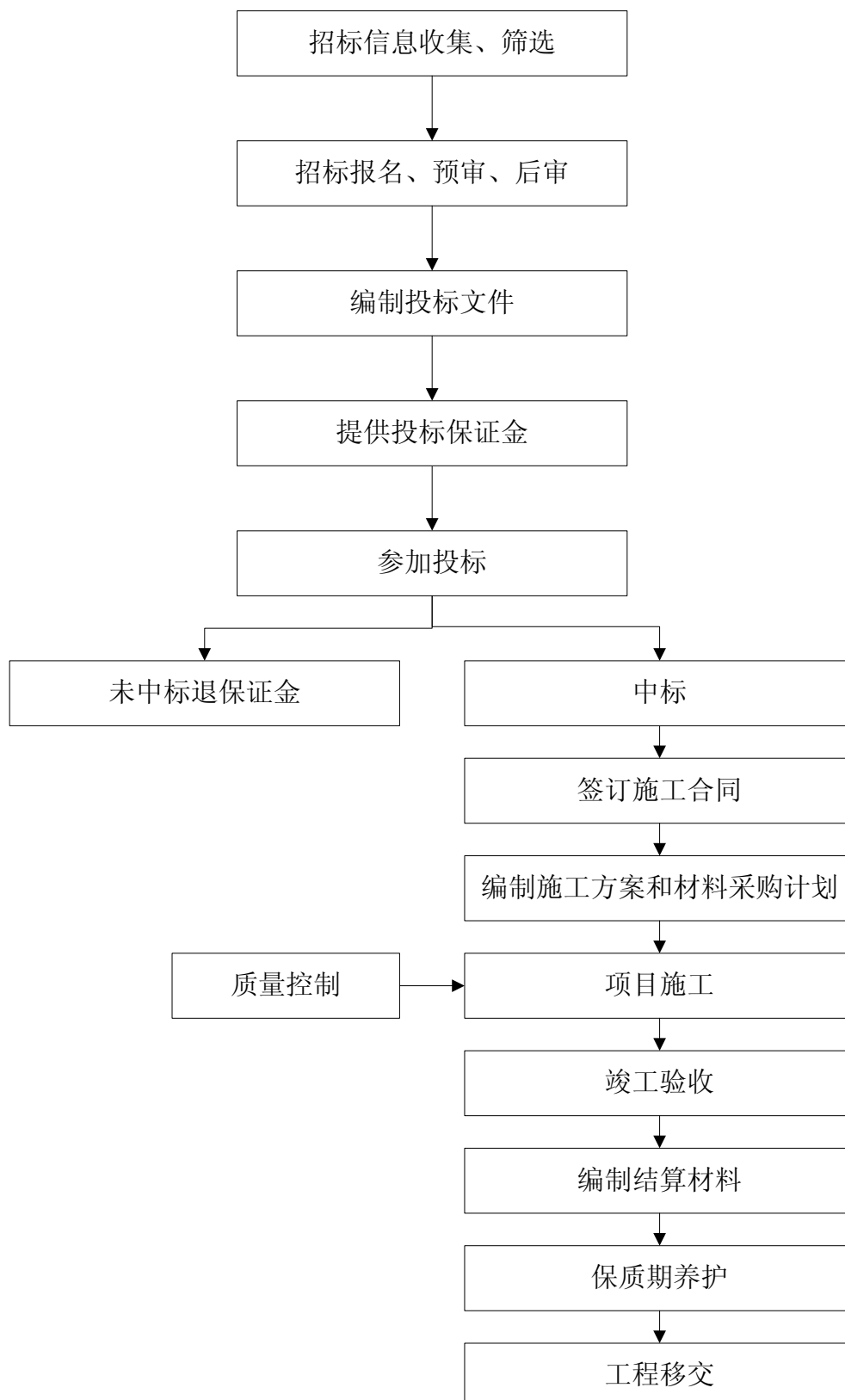
(7) 苏州评弹学校

苏州评弹学校新校绿化项目，建成于 2010 年 9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内、占地面积 60 亩，是苏州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将苏州古典园林元素充分融入在校园建设中，粉墙黛瓦的传统苏式园林风格，移步换景；亭台楼阁、廊腰缦回、荷塘葱茏、假山流水，赏心悦目、养心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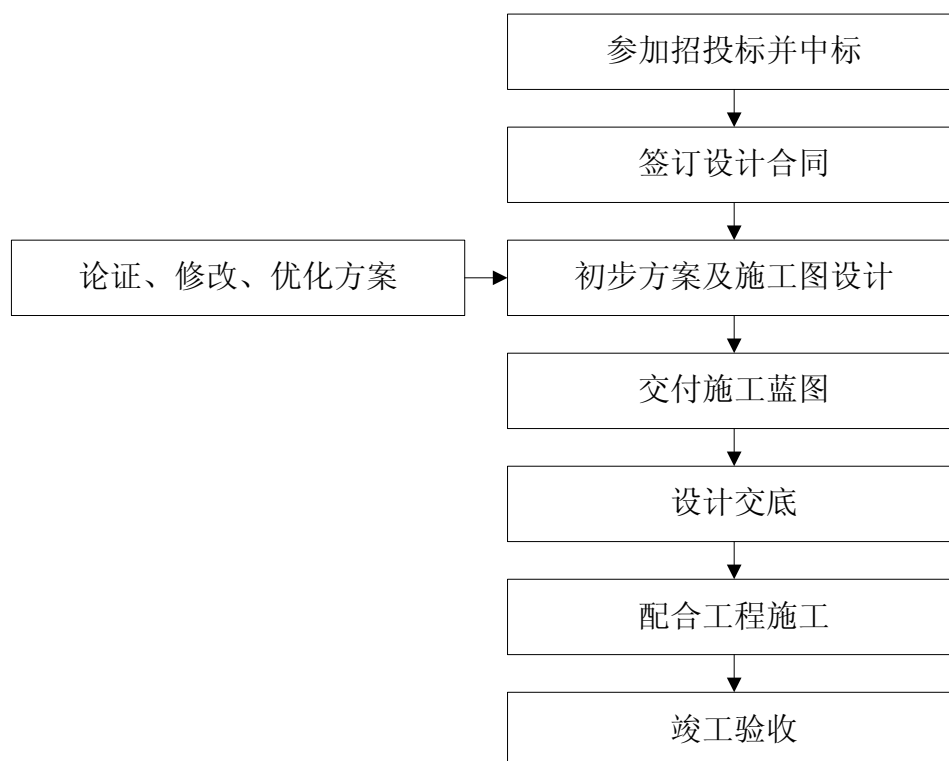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及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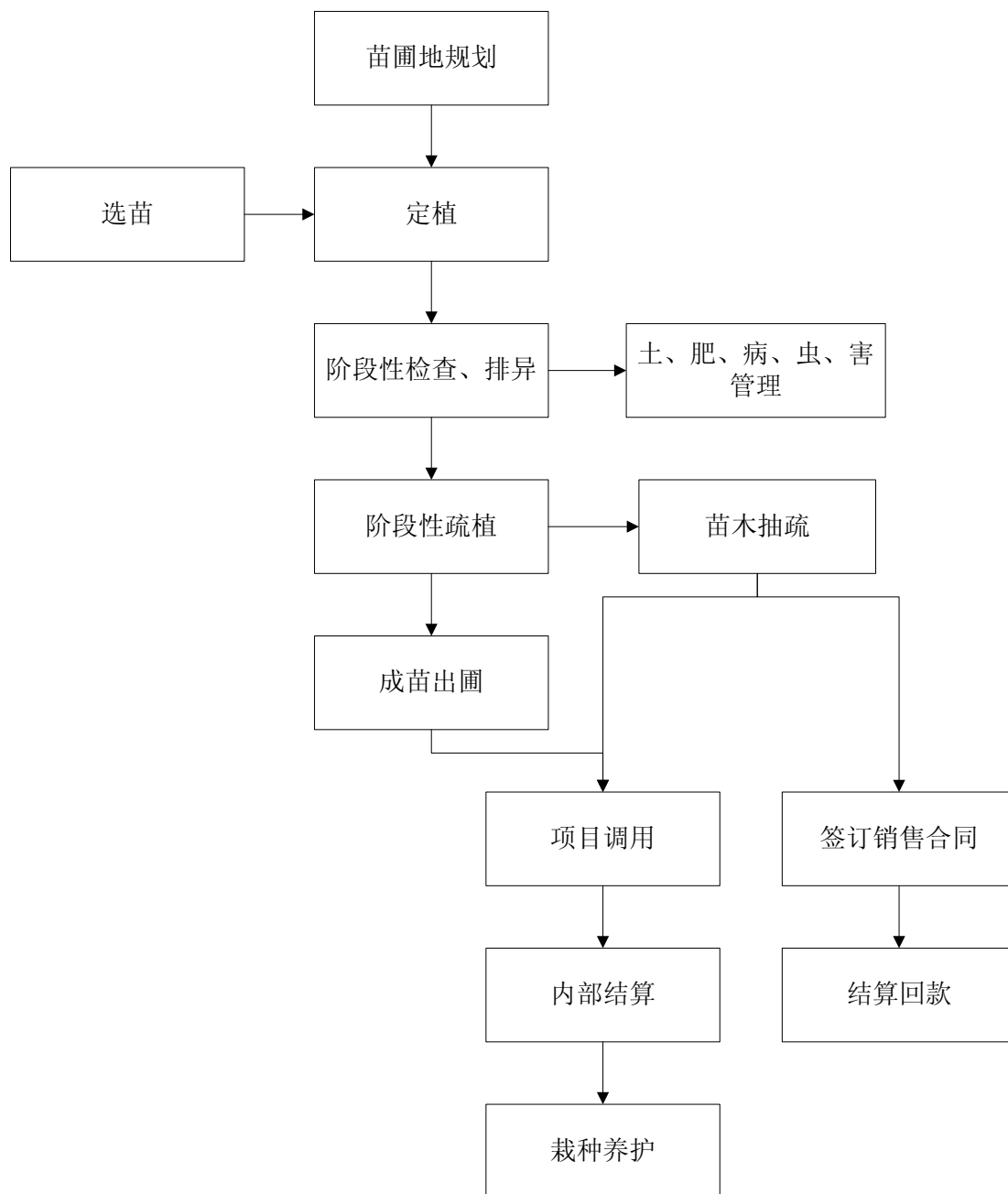
(1)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 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 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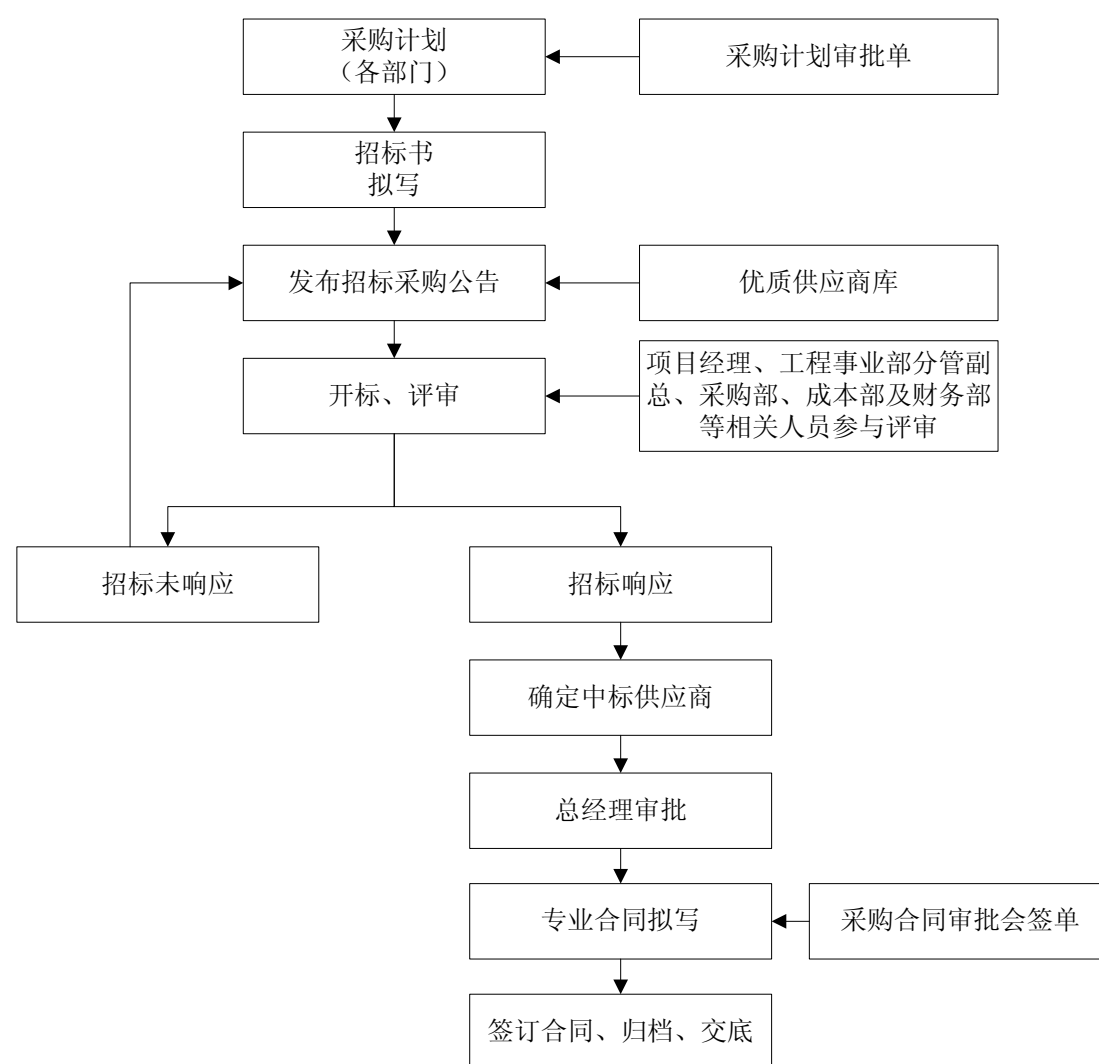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 园林工程施工的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物品种类的不同，园区园林主要采取以下采购模式：

A. 对于苗木及石材等大宗材料供应，园区园林主要采取招标比价模式，项目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大宗材料进行合格验收，对合格率低下的供应商反馈至采购部，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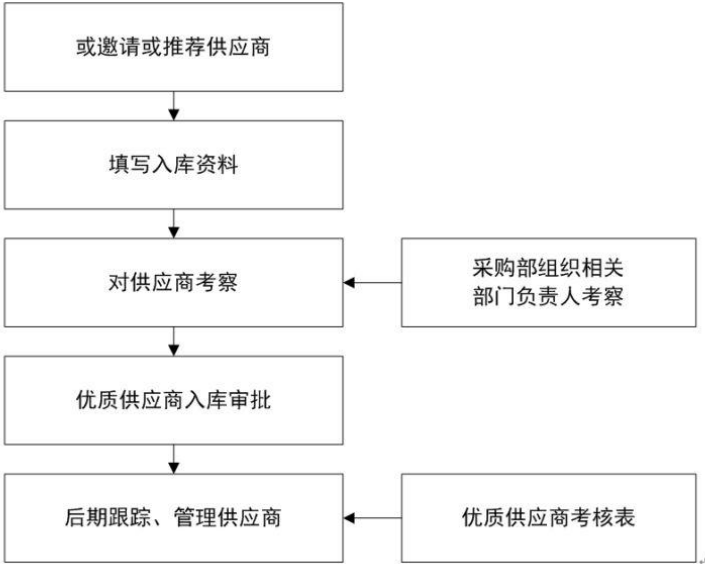


B. 对于商品砼、水泥、石子等建材，园区园林实行集中询价比价，按照周期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项目部负责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及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C. 对于项目使用低值易耗品及零星材料，主要是采取零星采购。由项目部

自行采购。

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园区园林采取入库管理模式，每年度对入库供应商实行末尾淘汰制度，即将信用等级差和履约能力低的供应商拉入黑名单。操作流程如下：



②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可分为 3 种：公开招标模式、邀标模式、委托商谈模式。

A. 公开招标模式

市场部由专人负责对市场信息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对各建设网站建设信息及时收集、经过筛选、甄别、落实确定出有价值的工程信息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评审后，按专业、区域、性质等情况分解，确定参与投标的项目。

B. 邀标模式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过对企业综合情况的考察，选择合适的投标人，此种模式目前广泛适用于地产园林项目。

C. 委托商谈模式

基于企业的长期商业信誉及行业口碑，建设单位会采用合同谈判的模式，双方洽谈具体的合同价格条款。园区园林成立了专业的合同谈判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工程事业部、合约部、成本控制部、市场部及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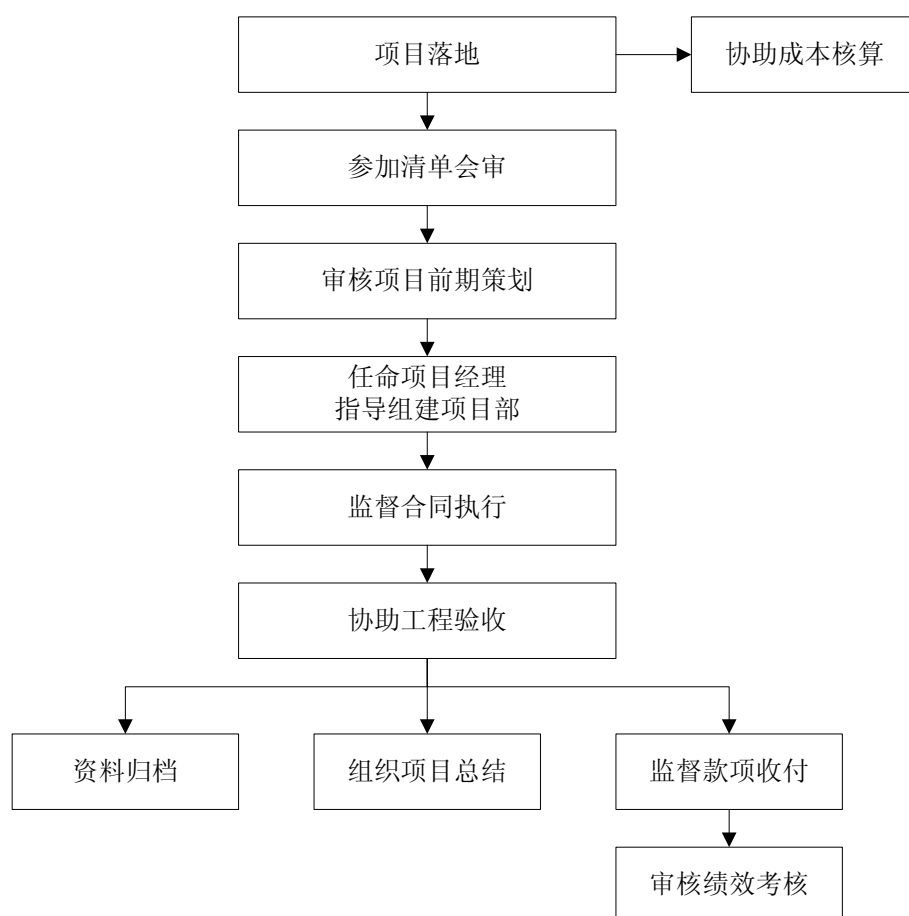
③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园区园林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工程事业部负责项目的实施。由工程事业部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费用计划，编制施工成本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作业队伍。项目施工前，项目部进行施工图会审、熟悉图纸，并对项目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一步分析施工可能性，对项目二次经营进行合理分析安排。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落实工程现场水通、电通、道路畅通、通信畅通和场地清理（即“四通一清”）工作，完成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组织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文明施工，保证质量的同时，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及签证工程量，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已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已编制整理完毕，即可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

工程事业部工作流程如下：



④ 结算模式

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在合同生效后：除部分项目在前期约定无预付款，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或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或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程量相对应的 30%-7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项目总金额的 5%-10% 工程款将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1 到 2 年。

(2) 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景观设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园区园林苗木种植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营模式和委托培养模式，种植的苗木品种选择主要是基于园区园林发展规划，在充分了解苗木市场行情、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和趋势的情况下做出的。苗圃自营模式由园区园林自行租赁土地种植苗木，聘请员工进行管理、栽培。苗圃委托培养模式为园区园林与受托方签订《苗圃委培协议》，由园区园林将采购的幼苗交予受托方，约定期限内受托方向园区园林交付指定要求的成苗，园区园林向受托方支付委培费用。

苗木销售业务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苗木的对内销售，是指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部的工作任务单，园区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除此之外，园区园林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大部分处于培育期，苗木主要用于内部园林工程项目，仅有少部分对外销售。

园林景观设计主要经营模式：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大部分是承接设计施工一体化中的业务。设计之初，园区园林与客户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了解客户设计理念，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与施工图制作，保障服务和产品质量。客户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园区园林支付设计款，付款时间节点为签署设计合同、初步方案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并由具体合同规定每个阶段完成后的支付金额。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园林工程、园林设计、苗木销售构成。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 1-6月	1	武汉世贸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78,849.65	17.37
	2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704,778.59	16.25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67,569.46	11.08
	4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95,298.06	10.48
	5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25,241.75	7.45
	合计		48,971,737.51	62.63
2015年 度	1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92,100.00	21.75
	2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36,853.24	18.26
	3	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93,299.71	8.55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	19,358,361.80	5.61
	5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7,949,407.82	5.20
	合计		204,930,022.57	59.36
2014年 度	1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894,697.48	22.58
	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93,105.00	15.59
	3	苏州阳山新城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4,455,041.48	11.46
	4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889,019.61	7.94
	5	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20,578,430.53	6.84
	合计		193,710,294.10	64.41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苗木、土方建材、工程劳务等。

(2)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阜宁县徐娟物资经营部	6,538,044.35	10.69
	2	高文艺	4,103,000.00	6.71
	3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81,496.00	6.35
	4	芜湖迪城苗圃	3,500,000.00	5.72
	5	西安市未央区旭航建材批发中心	3,394,337.40	5.55
	合计		21,416,877.75	35.02
2015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公司	15,624,177.00	6.49
	2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56,327.15	4.71
	3	常州腾达园林建设公司	9,946,737.50	4.13
	4	常州市古香园林公司	7,705,090.00	3.20
	5	常州绿盛苗木合作社	6,385,858.00	2.65
	合计		51,018,189.65	21.18
2014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公司	12,078,153.00	5.07
	2	常州市林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899,700.16	4.15
	3	常州市吉源园林建设公司	8,000,002.50	3.36
	4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49,025.80	3.29
	5	溧阳市木林森花木专业合作社	7,244,496.00	3.04
	合计		45,071,377.46	18.90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苗木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质量，在日常经营中园区园林严格实行质量控制制度。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自主建立起一套系统、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方法。

(2) 质量控制措施

园区园林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行业和自身情况出发，设立质检内审部门，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环节。

① 苗木种植及养护业务

为了保证苗木种植及养育业务的质量，园区园林从多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加强对苗木生产过程本身的改进，包括苗木种植（种）品种、数量及规格的确定，苗木繁殖栽培技术的提高，提高苗圃企业的苗木质量；另一方面增强对管理过程的改进，包括苗圃生产目标的调整、奖励制度的协调。在苗圃生产的质量管理中，以有效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从而提高苗圃生产效率和保证苗木的质量，通过以上多个方面保证苗木的种类、规格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格标准，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

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项目立项后，园区园林将组建项目专职团队，分析实施项目的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园区园林主要通过控制景观设计的基本要素，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一是调查当地的气候、植被、土壤类型，借鉴自然植被组合模式，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用树种；二是调查园林营造地的现状，既为合理营造地形，也为保留原地有价值的景观元素提供依据；三是满足功能需要，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预建工程进行功能定位，围绕满足主要功能兼顾次要功能的原则下进行规划设计；四是调查挖掘当地风土人情及历史文化，找准历史与当代的契合点，为园林延续历史文脉提供素材，让园林更富有“人情味”、“文化味”。项目最终

成果提交业主之前,设计团队会进行方案的最后研讨,最终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③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园区园林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的特征组建项目部,选拔适合的技术人才,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 选择高质量绿化材料

绿化材料主要是指绿化树苗。绿化材料的选择是保证整个绿化工程是否成功的关键一步,在园林绿化工程中,选择优质的绿化树苗是保证项目成功的基础,是保证工程质量是否良好的前提。相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督检查人员对投入材料的订货、采购、检查、验收、取样、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应进行全面详细的控制,层层把关,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工程的质量。

B. 加强细分工序质量控制

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都是以若干细分的小项目来进行的,保证这些小项目的质量就是保证了整个绿化工程的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分项都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检查,把握每个细分项质量,从而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

C. 跟进后期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尤为重要,有“种三管七”的说法,即“三分营造,七分养护”。竣工验收后的质量管理,主要是做好后期的养护工作,包括苗木的替补,做好恶劣天气的防护措施。相关规定中明确表示从工程施工开始到工程结束需要两年的时间,但园林绿化工程的工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所以工程结束后的养护管理工作是植物是否成活的关键,也是影响项目成功的重要一环。

(3)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况。

8、研发情况

园区园林具备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一直致力于园林绿化行业新工艺和新方法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申请并受理了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技术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1	一种草坪培育方法	发明	201610239094.7
2	一种绿化植物用多功能保护装置	发明	201610307531.4
3	一种园林绿化植物用防护机构	发明	201610307438.3
4	一种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22974.6
5	一种草坪修整机	实用新型	201620323021.1
6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620421501.1
7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21098.2
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201620422943.8
9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21097.8
10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201620421096.3

9、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共有员工 80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生产人员	45	56.25
管理人员	16	20.00
销售人员	9	11.25
采购人员	5	6.25
后勤人员	5	6.25
合计	80	100.00

(2)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园区园林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赵志华	董事长
2	李萍	董事

3	沈颀	董事
4	龚伟	董事
5	杨卫卫	董事
6	沈美华	监事
7	方月敏	经理
8	王良红	大有园林负责人
9	陈雪梅	投标中心经理
10	曹红	财务部负责人
11	殷奎剑	质检内审经理
12	杨冬成	成本控制副经理

10、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园区园林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园区园林已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园区园林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028)，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2) 环境保护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园区园林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1,736.62	49,069.41	37,417.10
总负债	32,803.89	40,556.40	33,653.49

股东权益合计	8,932.73	8,513.01	3,7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8.44	8,494.53	3,723.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19.45	34,519.97	30,072.75
利润总额	689.38	6,814.38	5,114.45
净利润	444.22	4,749.40	3,26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8.07	4,771.53	3,270.7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6	-1,505.19	1,98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	-89.72	-2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1	1,033.45	-1,43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35	-561.46	342.22

4、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园区园林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园区园林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

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园区园林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园区园林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有园林	2013年4月成立之日起	100.00	75.50
2	环亚景观	2015年6月合并日起	1,000.00	1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年6月12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80%股权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20%股权转让给朱建清。杨卫卫与朱建清持有的环亚景观股权全部为代园区园林持有。

2016 年 6 月 12 日，杨卫卫与朱建清将其所持有的环亚景观全部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至此，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其变更情况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园区园林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其变更情况对园区园林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园区园林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应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本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在本次交易预案阶段,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园林园区进行了预评估。本预案中仅披露园区园林预估值,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园区园林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和交易作价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泉阳泉 100%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7,456.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971.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85.12 万元。

2、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沃兆寅、陈晨彬。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评估对象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前泉阳泉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574,566,950.06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45,424,949.38 元; 非流动资产 429,142,000.68 元。总负债账面值 319,715,731.45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12,862,142.78 元; 非流动负债 106,853,588.67 元。净资产账面值 254,851,218.61 元。

各个科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5,424,949.38
货币资金	20,780,304.36
应收账款	5,652,849.86
预付账款	20,682,656.35
其他应收款	74,658,809.57
存货	23,650,329.2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42,00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618,442.81
固定资产净值	244,045,755.07
在建工程	2,525,408.00
固定资产清理	1,448,653.23
无形资产	2,849,03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3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8,670.77
三、资产合计	574,566,950.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2,862,142.78
应付账款	40,209,723.01
预收账款	37,161,604.90
应付职工薪酬	19,147,205.08
应交税费	27,661,873.85
其他应付款	60,781,73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53,588.67
长期借款	92,710,000.00
递延收益	14,143,588.67
六、负债合计	319,715,731.45
七、净资产	254,851,218.61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4、评估假设

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被评估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被评估单位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被评估单位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⑥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附于泉阳泉水源点并办理了采矿权证,采矿权编号为 62200002010128120088339,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截至评估报告撰写日,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产至 80 万立方米/年。假设预测期间采矿权证记载的生产规模已扩产至 80 万立方米/年;

⑦根据吉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吉林省抚松县泉阳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复查报告》披露,“为保证矿泉水资源的长期稳定开采,其允许开采量应限制在 3500m³/d 以内”,即(127.75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间,矿泉水地质条件没有发生剧烈变动,允许开采量保持在基准日时点水平。即被评估单位生产规模保持在 80 万立方米/年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的水量是可以保持无限期循环供应的。

⑧对于评估范围内部分无证或者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评估师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披露,同时假设被评估单位今后生产经营不因为该等事项受到影响。

⑨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

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为单项资产加总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被评估单位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鉴于可比案例极少，本次评估可比因素收集极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三) 评估过程

1、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①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析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③ 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A. 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评估师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B. 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

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不含税售价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

C. 在产品（包括外加工原材料等）的评估

原材料一旦进入生产流程后就开始了企业产品利润的累积，评估师根据不同产品、不同生产阶段料、工、费的组成特点，以在产品核实后的成本和完工约当量为依据，确定每一在产品所应当增加的适当利润。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对企业长期投资权益的评估应当使用收益现值法。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统计口径不一，收益现值法各种参数的选取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目前通常还是对长期投资单位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按投资比例汇入母公司：

长期投资评估值 =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

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净资产额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按评估结果计算：

控股的长期投资评估值 =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泉阳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各科目评估方法与泉阳泉评估方法一致。

②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非标准生产用房和 4 套商品房。

A. 本次评估对于工业非标准生产用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 = 工程造价 + 前期（专业）费用 + 管理费 + 资金成本

其中，工程造价可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预决算调整法、市价法等方法加以确定。

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费，各种预算费、审查费、标底编制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利息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根据建筑物面积、规模等因素确定。

b. 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法定权证记载的数字为准；没有权证的，以泉阳泉提供的技术说明、图纸、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上记载的数字为准；既无权证又无相关资料的，以现场查勘估算的面积为准。

c.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完好分值率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 评估基准日 - 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b）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

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times 0.4$ + 完好分值率 $\times 0.6$

B. 本次评估对于办公、商业用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 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

泉阳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安装调试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故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a.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以及参考近期设备合同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运杂、安装及其它费用的确定：因本次评估的设备均为电子类及仪器类设备，

故不考虑运杂安装费和其它费用。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b.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CIF 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 商检费 + 国内运输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 CIF 价 × (1 + 关税税率 + 关税税率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外贸手续费率 + 银行财务费率 + 商检费率 + 国内运输费率 + 设备基础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其它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CIF 价的确定：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或向相关设备进出口代理公司询价；或根据原设备合同价比较测算确定。

关税的确定：查询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国内运输费，结合设备的吨位、体积、运输里程等因素确定与 CIF 价的费率；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指资金成本，对价值量大，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合同的付款方式、不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a.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法，凭经验作鉴定。

在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b. 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c.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 n$

调整系数 $K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故综合成新率 = $(1-d) n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为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为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为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为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 为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3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4 为车辆运行状态

k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④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通常均以合同为基础,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施工方带资承包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相当于预付款。在建工程竣工以后,建设方付清款项,获得合同规定的标的。因此,在建工程的评估关键是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物有所值”。

根据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的原则,不论形象进度如何,付款进度如何,在建工程的余款都将由受让方支付,同时,受让方有权获得一个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受让方支付的总价是账面值(出让方已付)的评估值加上未付的余款。建设

中的在建工程的评估与形象进度、付款进度都没有关系。

评估师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为已结转房屋建筑物但未支付的余款部分,在房屋建筑物评估时一同考虑。因此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1)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余额及预计投资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及其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5,408.00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102,232,713.57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	4,878,022.16
合计	109,636,143.73

①根据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2 号备案批复文件,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备案时预计总投资为 20,633.9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8 月。泉阳泉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25,830,236.88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525,408.00 元,为泉阳泉公司 20 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厂房工程款未结算部分。

②根据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批复文件,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799.10 万元。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8 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2,232,713.57 元,为靖宇海源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已经建成的一期工程。

③根据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075.5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为该项目部分前期工程投入,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抚松县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后期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的在建工程项目及其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5,134,379.93
合计	215,134,379.93

根据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208 号立项备案文件,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9,376.9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15,134,379.93 元,为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的完成土建和设备。

(2) 该等项目预计转固时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5,408.00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103,043,171.26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	5,004,022.16
合计	110,572,601.42

①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2,525,408.00 元,为泉阳泉公司 20 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厂房工程款未结算部分。该部分在建工程将在支付项目尾款后转固,预计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底之前。

②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目

余额为 102,232,713.57 元,靖宇海源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已经建成的一期工程。该部分在建工程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转固。

③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4,878,022.16 元,属于该项目建设前期工程投入,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动工,该部分前期投入将在项目建设工程完成后转固,根据可研报告规划进度,预计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底。

④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215,134,379.93 元,为该扩建项目的完成土建和设备。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正在履行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相关程序。泉阳泉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对该部分在建工程进行转固,预计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底之前。

(3) 评估师对转固后的折旧摊销的考虑

① 泉阳泉子公司、泉阳饮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的折旧摊销

本次评估对泉阳泉母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泉阳泉在各个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泉阳饮品作为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参股公司,同样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新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泉阳泉子公司、泉阳饮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泉阳泉子公司、泉阳饮品的在建工程项目账目余额所反映的价值仅在泉阳泉下属子公司、泉阳饮品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中体现,其转固后的折旧摊销并不会影响其资产基础法估值。

② 泉阳泉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的折旧摊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母公司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2,525,408.00 元,为泉阳泉公司 20 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厂房工程款未结算部分。

A.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考虑到泉阳泉公司 20 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该工程已在房屋建筑物中一并评估,在该科目中评估为 0。

资产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在建工程	2,525,408.00	0.00

B.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评估师考虑到该项在建工程为工程尾款性质, 工程实际投入使用至 2016 年 8 月(评估师现场勘查日)已近 1 年, 因此不考虑该项工程还有后续投资, 仅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该笔在建工程余额转固后的折旧摊销费用。

⑤ 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 简称递延税款, 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 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或负债), 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 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 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⑥ 无形资产的评估

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 评估师认为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是适宜的。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 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 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 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 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 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 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 得到修正系数, 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比准地价 = 交易实例地价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

B. 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具体如下:

矿权所在位置	采矿权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
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8 号	408.86 万元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81 号	595.00 万元

C.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泉阳泉购入的软件，因外购软件为市场上常见的软件，故本次评估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泉阳泉的商标和专利等无账面价值的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a.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b.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其价值就越大。资产成交后，能为新的所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所有者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或与其具有同样风险因素的相似资产）的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采用收益法能真实和较准确地反映评估对象收益本金化的价值，并与投资决策相结合，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

收益法计算公式表述为：

$$P = \sum_{t=1}^n R_t / (1+r)^t$$

其中：P 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t 为未来第 t 年的无形资产的技术收益；

n 为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

r 为折现率；

t 为未来第 t 年。

其中：无形资产的技术收益 = 委估无形资产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 × 技术

分成率

由于技术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能创造收益，在评估过程中，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利润一般无法单独评估测算，通常采用从技术运作后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分成的办法进行评估测算，即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通过采用整体性资产收益的预测途径得到。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再通过技术分成方式得到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泉阳泉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0,379.85万元。

其中泉阳泉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值57,456.69万元，评估值72,347.77万元，评估增值14,891.08万元，增值率25.92%；

总负债账面值31,971.57万元，评估值31,967.92万元，评估减值3.65万元，减值率0.01%；

净资产账面值25,485.12万元，评估值40,379.85万元，评估增值14,894.73万元，增值率58.44%。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4,542.49	14,711.97	169.48	1.17
非流动资产	42,914.20	57,635.80	14,721.60	34.3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0.00	235.32	35.32	17.6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061.84	25,128.13	9,066.29	56.45

固定资产净额	24,404.58	26,026.95	1,622.37	6.65
在建工程净额	252.54	-	-252.54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44.87	1.42	-143.45	-99.02
无形资产净额	284.90	4,727.11	4,442.21	1,55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	-	-48.6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87	1,516.87	-	-
资产总计	57,456.69	72,347.77	14,891.08	25.92
流动负债	21,286.21	21,269.15	-17.06	-0.08
非流动负债	10,685.36	10,698.77	13.41	0.13
负债总计	31,971.57	31,967.92	-3.65	-0.01
净资产	25,485.12	40,379.85	14,894.73	58.44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是指资产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部分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4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二级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16.82	100.00	饮料、矿泉水饮品生产销售
2	二级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3	二级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408.16	51.00	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
4	二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988	20.79	矿泉水生产销售
5	二级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7,5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6	二级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000.00	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1 林海雪原饮品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泉阳泉占

股 40%，考虑到林海雪原饮品存在重大的股权变动，基准日后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未来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海雪原饮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2-5 的 4 家二级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时点，该 4 家二级子公司或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在建工程均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可以生产经营的状况；或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在基准日时点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序号 2 长白山天泉的投资协议，国开基金所投资的 1,6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2%收取固定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起，泉阳泉需每年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直至 2031 年国开基金实现完全退出，因此该笔费用对泉阳泉形成一笔 1,6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据此将长白山天泉视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将长白山天泉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扣除该笔长期应付款作为泉阳泉持有长白山天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序号 6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取得并分析基准日时点的财务报表来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方法

①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A.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B.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②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A.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text{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 P 为评估值(折现值)

r 为所选取的折现率

n 为收益年期

F_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 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 为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 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 折现率 r 。

B. 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 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 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 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 且泉阳泉运营状况稳定, 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泉阳泉持有矿泉水相关的矿业权资质, 考虑该矿体属于液体矿, 且矿体本身性质属于涌泉, 只要在允许开采量的基础上完成开采, 其泉涌量是可以保证永续的。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 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泉阳泉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 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详细预测。

C. 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负债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D.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 ± 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E.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股权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其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k$

式中：R 为期望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R_m 为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k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F.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

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评估过程

① 营业收入预测

泉阳泉近三年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079.08	25,794.34	31,734.30	20,388.49
收入增长率(%)	-	51.03	23.03	-

泉阳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249.81	24,618.32	31,009.75	19,942.55
其他业务收入	829.27	1,176.02	724.55	445.93

A. 主要产品结构分析

泉阳泉主要的产品为泉阳泉矿泉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泉阳泉生产了多种规格的产品，且各产品销售额权重相对稳定，产品设计相对合理，产品结构相对稳定，符合市场需求。

B. 主要销售客户分析

泉阳泉在传统市场采用分区域、分渠道的经销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团队分销为辅的模式。即在各区域市场成立销售单位，组建销售团队，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予以经销商业务指导和辅助经销商分销等工作。

结合销售模式来看，泉阳泉主要的客户为经销商。历年来泉阳泉的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并且在维系老客户的同时，泉阳泉也注重新客户的开发。

C. 近年销售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泉阳泉和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区域渠道经销合同》，合同对市场拓展义务、产品销售义务、市场维护义务等均进行了约定。在签署经销合同后，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会对各经销商下达年度的销售指标，并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指标的

完成情况给予当年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减优惠。

泉阳泉会对经销商和其销售团队每月制定销售目标,根据近年来销售指标的设定和经销商、销售团队的完成情况,每月销售目标的完成率基本在 80%以上。并且随着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拓展,近年来制定的业绩指标也在逐年提高。总体而言,泉阳泉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握较为准确,泉阳泉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截至评估师现场勘查日,泉阳泉公司已对经销商和其销售团队下达了下半年的销售指标合计 397,781 吨。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泉阳泉销售团队及下设的经销商对于销售指标的完成率基本可以保证在 80%以上。出于谨慎性的角度,2016 年 7-12 月完成下达的销售指标的 60%是可期的。

D. 泉阳泉销售团队的介绍

泉阳泉销售团队为三级管理模式,即以总部销售储运部为指导,成立两大销售公司负责辖区独立运作和核算的模式,销售公司设立省区办事处、城市办事处,目前销售团队逾 700 人,其中省区经理、城市经理、销售主管等级别管理者占比 18%左右。泉阳泉已在长春设立销售分公司,如今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占有率第一。2016 年 4 月泉阳泉在北京朝阳区百子湾东里购买了一套商用房地产,已计划开展后续北京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E. 销售区域战略规划

a. 彻底解放东北区域市场

做深做透吉林省、辽宁省市场,进一步细分市场、深入渠道,如时机成熟,可优先实施泉阳泉 DNA 计划,以巩固革命根据地堡垒,这样不论市场份额还是渠道上占领绝对优势,才能实现真正的霸主地位。撬动黑龙江市场,除巩固好大包装市场外,在即饮 2 元以上的市场份额上要做到第一。

b. 深度挖掘京津、华北区域市场

快速实现市场布局,利用大包装产品原有市场,投入大部分精力开拓即饮市场,力争在 2017 年彻底撕开即饮市场缺口,至少各区域市场某一渠道上拥有绝对优势,成为泉阳泉后期快速增长的新动力。

c. 开启全国总攻模式

2017 年完成全国市场二级城市以上市场布局,组建全国市场销售团队,初

步预想成立西南、华南、华北、东北、西北等几个销售分公司。2018 年利用大包装产品优势力争在全国各省核心市场存活下来,至 2020 年,实施全国蓝色风暴计划,泉阳泉进行全国规模的市场运作模式。

F. 行业内重要经营指标分析

2015 年 8 月 25 日,全国工商联在北京发布了“201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夫山泉”)以 105 亿的收入获得第 465 位排名。根据数据显示,农夫山泉 2010-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 19.1%。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娃哈哈”)则以 720 亿的收入排名第 31 位(娃哈哈集团全部营业收入,含果汁饮料、奶制饮料、茶饮料等)。数据显示,娃哈哈 2010-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 7%。

上述两家公司均为矿泉水的生产及销售行业的龙头企业,企业规模巨大,企业经营已不处于爆发式增长期尚能保持一个较高的复合增长率。由此可见矿泉水的市场需求是巨大的,泉阳泉公司的收入增长是可期的。

根据泉阳泉 2013 年至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可见,泉阳泉近年的盈利能力已实现快速增长。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增长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销售利润率保持在优秀企业的水准是可期的。

G.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我国矿泉水产业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压力与机遇并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发展,改革开放形势向中西部推进战略的实施,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矿泉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等机遇,预示着我国矿泉水产业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2015 年,我国饮料的总产量预计在 1.7 亿吨,相当于人均消费 100 多公斤,而发达国家是 245 公斤,我国还有一半的增长潜能。由此可见,饮料及矿泉水市场需求还是有巨大的发展前景的,泉阳泉的销售增长主要占领新增客户市场和培养老客户消费习惯,将泉阳泉做深做透东北区域市场,让泉阳泉成为东北人矿泉水品牌的第一选择。

营业收入预测系以泉阳泉的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包括:a. 矿泉水行业的需求和供

给关系；b. 泉阳泉现有的生产能力；c. 泉阳泉现有的销售能力；d. 泉阳泉历年来销售业绩完成指标的比例；e. 泉阳泉以后年的发展计划（销售网点的铺设、销售战略的布局）。

因此参考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预测，预计各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350ML*24 箱	16,044.11	37,229.48	46,696.23	58,570.20	73,463.49	92,143.85
600ML*24 箱	6,180.04	13,897.38	14,996.07	15,588.84	15,896.95	15,991.21
600ML*24 件	10,215.03	32,517.70	35,088.47	36,475.47	37,196.39	37,416.93
600ML*24 彩膜	74,256.51	187,881.01	202,734.40	210,748.23	214,913.53	216,187.82
600ML*12 件	-	10,853.38	11,711.42	12,174.35	12,414.97	12,488.58
2L*6 普标件	12,365.23	26,894.35	32,521.59	39,326.24	47,554.67	57,504.77
3L*6 普标件	45,122.57	104,019.83	112,243.37	116,680.20	118,986.31	119,691.82
3L*3 泡茶箱	31.93	69.77	75.29	78.26	79.81	80.28
5L*3 普标箱	306.71	497.20	536.51	557.72	568.74	572.11
5L*4 普标箱	133.39	206.62	222.95	231.77	236.35	237.75
5L*4 普标件	12,409.79	33,108.84	39,118.96	46,220.07	54,610.23	64,523.41
18.9L 桶	50,502.96	109,312.21	117,954.16	122,616.73	125,040.17	125,781.57
其他规格	-	-	-	-	-	-
销量合计	227,068.95	556,487.78	613,899.41	659,268.09	700,961.60	742,620.12
增长率（%）	21.59	16.79	10.32	7.39	6.32	5.94

其他规格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从矿泉水整个行业来看，矿泉水产品不适宜随通货膨胀的影响对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从泉阳泉的销售战略角度而言，泉阳泉更愿意以占据渠道扩大销量的方式来赚取利润。

出于以上几点考虑，本次对于各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主要是参考 2013-2015 年的 3 年平均销售单价和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孰低者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不做调整。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350ML*24箱	2,525.74	5,864.44	7,355.65	9,226.05	11,572.06	14,514.62
600ML*24箱	571.82	1,285.89	1,387.55	1,442.39	1,470.90	1,479.62
600ML*24件	897.30	2,883.52	3,111.48	3,234.48	3,298.40	3,317.96
600ML*24彩膜	6,814.85	17,242.69	18,605.85	19,341.31	19,723.58	19,840.53
600ML*12件	-	944.32	1,018.97	1,059.25	1,080.18	1,086.59
2L*6普标件	824.92	1,794.21	2,169.62	2,623.58	3,172.52	3,836.33
3L*6普标件	3,363.89	7,754.69	8,367.76	8,698.53	8,870.45	8,923.04
3L*3泡茶箱	10.11	23.80	25.68	26.69	27.22	27.38
5L*3普标箱	26.62	43.16	46.57	48.41	49.37	49.66
5L*4普标箱	19.96	30.92	33.36	34.68	35.36	35.57
5L*4普标件	1,109.84	2,961.02	3,498.53	4,133.60	4,883.96	5,770.52
18.9L桶	1,197.16	2,797.76	3,018.94	3,138.28	3,200.30	3,219.2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增长率(%)	20.30	16.95	11.49	8.98	8.26	8.22

H.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泉阳泉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原材料	171.85	252.26	162.06	139.77
自制半成品	183.10	91.02	38.92	27.76
包装物	192.05	299.71	337.37	224.60
利息收入	282.27	505.77	179.84	17.27
租赁及其他	-	27.25	6.36	36.5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29.27	1,176.02	724.55	445.93

a. 泉阳泉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销售是针对部分客户对化工材料（PE、PET）或者自制半成品如瓶胚、瓶盖的需要，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以后年度肯定也会有发生，但具体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于该部分收入按照前三年平均收入进行预测。

b. 泉阳泉包装物销售，包装物主要指的是18.9L的桶装水的外包装，由于该

部分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与桶装水销售收入亦具有联动性,因此本次对于该部分收入预测同步于桶装水销售收入预测的增长率。

c. 利息收入,主要是泉阳泉与股东及关联方直接的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经泉阳泉管理层介绍,实施本次经济行为之后,将不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因此利息收入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d. 租赁及其他收入,主要是泉阳泉位于沈阳市的3套办公用房的对外出租收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9月。经泉阳泉管理层介绍,考虑到销售战略的布局,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对外租赁,并将沈阳市的3套办公用房作为辽宁省销售战略中心自用。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综上,泉阳泉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原材料	55.62	203.24	186.90	195.17	195.10	192.39
自制半成品	76.58	78.10	73.79	85.41	79.10	79.43
包装物	201.67	493.67	532.70	553.76	564.70	568.05
利息收入	-	-	-	-	-	-
租赁及其他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增长率(%)	7.63	-0.62	2.37	5.16	0.55	0.12

根据前面对各业务收入的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8

② 营业成本的预测

泉阳泉近年营业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1,666.39	15,814.93	17,935.98	9,928.78
主营业务成本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其他业务成本	490.16	520.97	380.44	32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31	61.31	56.52	48.70

A.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8.78	62.12	56.61	48.18

泉阳泉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各个分类产品的材料费、人工费、动力费用、制造费用等,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份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材料费	8,363.00	12,051.68	13,303.14	7,307.3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1.47	48.95	42.90	36.64
人工费	819.08	1,066.32	1,222.21	612.7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04	4.33	3.94	3.07
动力费用	330.79	525.99	692.82	35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4	2.14	2.23	1.76
制造费用	1,663.37	1,649.97	2,337.37	1,337.2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24	6.70	7.54	6.7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8.78	62.12	56.61	48.18

根据单位销量的主营业务成本, 泉阳泉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材料成本的下跌。同时伴随着销量的上升, 固定成本的摊薄同样助推了毛利率的上升。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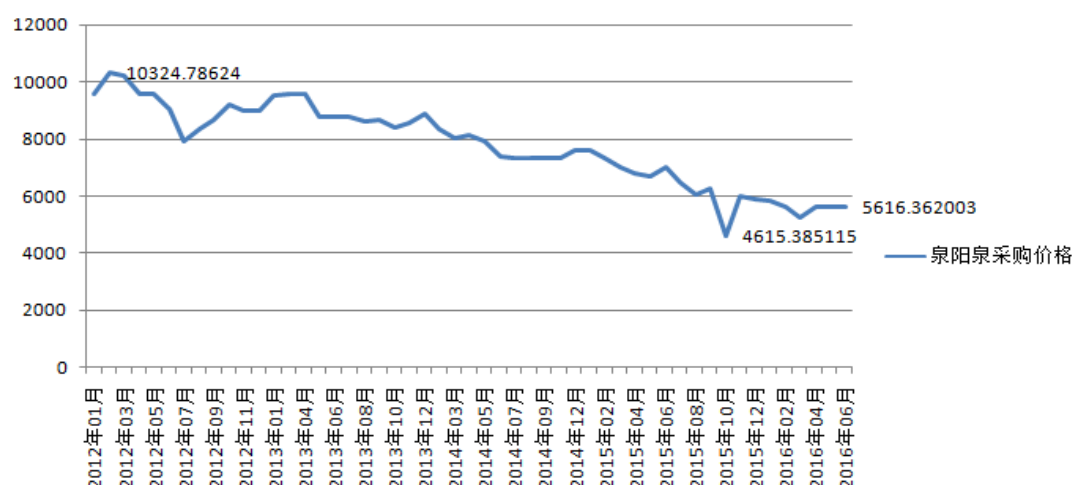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吨水材料	403.78	395.79	339.47	292.96
吨水人工	39.55	35.02	31.19	24.57
吨水动力	15.97	17.27	17.68	14.03
吨水制造费用	80.31	54.19	59.64	53.61
吨水成本	539.61	502.26	447.98	385.17

B.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原材料—材料成本

泉阳泉饮品主要材料成本为各种瓶，如可乐瓶、矿泉水瓶等，主要材料为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PET 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近年来，泉阳泉 PET 的采购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而逐年下降。

泉阳泉采购价格



自 2016 年 6 月油价突破 52 美元/桶后，至 2016 年 8 月油价下跌近 20%。高成本的供应正在下降，而需求在增加。并且市场也担心投资的削减对未来供应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在推动原本由于破产威胁和经济衰退而颓败的原油市场的复苏。但是原油市场趋于平衡过程不会一帆风顺。由于持续两年的过剩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库存量在过去两年内激增，所以在原油市场持续复苏之前必须要消化目前的库存。

根据各家银行分析师对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油价的预估，在原油持续走低

的大背景下投行分析师对于原油价格的走势一致看多,因此本次评估考虑原油价格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长,继而趋于平稳,PET的价格会随之上升,原料成本将相应增加。但考虑到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预测充分尊重世界主流投行的分析意见,即原油价格将回升至 65 美元/桶附近,此价格接近于 2014-2016 年 6 月的平均原油价格。

b.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费等人工成本的支出。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5.04%、4.33%、3.94% 和 3.07%。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销量的提升,摊薄了人工成本;(b)今年新投产的生产线全自动水平提升,需要的人工成本也随着降低。

本次预测考虑到随着业绩的提升,以及社会通货膨胀的影响,每年单位人工成本将会有所上涨。

c. 动力费用

动力费用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力、热力费用等。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动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04%、2.14%、2.23%、1.76%。考虑到动力费用与销量有直接关系,本次预测对动力费用的预测与销量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d.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物料消耗、运输与装卸费、修理费等。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泉阳泉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0.24%、6.70%、7.54%、6.71%。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量的提升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本次预测通过对各费用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解和验证后按照各项费用自身的变动逻辑进行预测。

综上,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下各项成本分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材料费	7,439.89	18,704.29	20,860.61	22,742.48	24,632.15	26,672.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2.85	42.87	42.89	42.90	42.92	42.95

人工费	574.04	1,382.82	1,546.90	1,694.72	1,845.62	2,009.4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31	3.17	3.18	3.20	3.22	3.24
动力费用	349.75	815.50	906.65	984.02	1,060.08	1,140.9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	1.87	1.86	1.86	1.85	1.84
制造费用	1,204.26	2,823.78	2,870.48	2,882.69	2,913.73	2,913.7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4	6.47	5.90	5.44	5.08	4.6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567.94	23,726.39	26,184.65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5.11	54.39	53.83	53.40	53.07	52.71

C.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泉阳泉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原材料	159.69	171.45	104.27	98.42
自制半成品	162.24	72.53	15.13	15.58
包装物	168.22	259.14	257.84	204.50
利息收入		-	-	-
租赁及其他		17.85	3.20	2.9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90.16	520.97	380.44	321.41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59.11	44.30	52.51	72.08

鉴于本次其他业务收入仅预测原材料销售收入、自制半成品销售收入以及包装物销售收入，以上三项销售收入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泉阳泉亦不以此项收入作为盈利创收的重点。因此本次预测根据2013-2016年6月平均销售毛利率作为预测的基准，对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综上，泉阳泉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原材料	46.71	140.29	129.90	138.44	136.21	134.85
自制半成品	67.72	56.99	51.81	64.03	57.61	57.82
包装物	183.63	449.50	485.03	504.21	514.17	517.22
利息收入	-	-	-	-	-	-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租赁及其他	6.27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91.15	83.45	84.04	84.70	84.39	84.52

根据以上对各业务成本的预测, 泉阳泉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9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5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9	54.89	54.32	53.88	53.52	53.14

③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泉阳泉涉及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泉阳泉工厂 5% 长春销售分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泉阳泉工厂 0.5% 长春销售分公司 5%
资源税	矿泉水销售收入	1.5%

泉阳泉前三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1	312.40	343.62	170.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21	1.08	0.83

本次预测根据历史年度增值税税负率以及未来业务结构变化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2016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2016 年第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公告中明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期全面实施

资源税改革。原先的资源占用补偿费与资源税合并，合并后仅缴纳资源税。由于新的政策在基准日后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核对公告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本次评估师在泉阳泉管理层的陪同下咨询了白山市抚松县当地税务局，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将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予以了解读，即泉阳泉的资源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矿泉水销售收入的 1.5% 征收。

本次预测遵照泉阳泉现行的税率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预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及以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4	1.91	1.91	1.91	1.91	1.91

④ 管理费用

泉阳泉前三年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657.08	2,359.99	2,378.57	522.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20	9.59	7.67	2.62

A.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泉阳泉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部分以及职工薪酬—工资及保险等、职工薪酬—高管绩效奖、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财产保险费、物料消耗、税费（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租赁费、取暖费、中介机构费、职工培训费、存货损失、通讯费、检验费、交通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报刊费、绿化费及其他可变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固定部分合计	20.09	21.48	25.19	45.20
可变部分合计	1,636.99	2,338.50	2,353.38	477.23
管理费用合计	1,657.08	2,359.99	2,378.57	522.43

报告期内，泉阳泉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尚未产生经营者奖励年薪所致。

a. 报告期内高管奖励制度的运行情况、奖励对象及奖励原因

2013 年 12 月，根据森工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森工集团下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 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并要求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遵照执行。2015 年 11 月，森工集团下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 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4-2015 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并要求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和相对控股的多元化子公司遵照执行。上述《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适用于由森工集团任命或推荐的各公司主要经营、经营班子成员以及森工集团派驻各子公司的资产监督专员、专职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泉阳泉作为森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班子的薪酬适用于《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

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泉阳泉经营班子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奖励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是按月支付给执行年薪制人员的基本薪酬，奖励年薪是根据泉阳泉的实际经营成果，支付给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薪酬，具体指标考核、提取标准、审批及兑现如下所示：

每年年初，森工集团与泉阳泉主要经营者签订相应协议确认净利润指标。在年底，除考核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外，还需要按照《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核算其综合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等）。泉阳泉主要经营者可按照超出泉阳泉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40%提取奖励年薪，若综合经营指标全部完成，则奖励年薪全部发放，若综合经营指标未全部完成，则按照约定方式对奖励年薪予以扣减。

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超出泉阳泉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40%提取奖励年薪。其中：30%奖励企业负责人，70%奖励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奖励年薪的具体分配系数，由所在企业根据其贡献大小自行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主要经营者奖励年薪的 50%。

根据业绩指标的年终考核结果, 泉阳泉年终决算时按照上述提取标准计提当年高管奖励年薪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并报森工集团备案。经森工集团内审及外部中介机构年度审计完成后, 根据最终审定数确认最终奖励年薪, 并经泉阳泉股东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于次年开始发放。最终发放金额与当年计提金额存在差异的部分将进行账面冲回处理。

2013 年度—2015 年度, 泉阳泉经营者奖励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788.29	1,120.46	1,001.72

具体发放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 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 4,855,740.13 元, 经泉阳泉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 2013 年度奖励年薪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2 月支付 2,986,280.17 元和 1,805,159.83 元(总计支付 4,791,440.00 元), 剩余 64,300.13 元于 2015 年进行账面冲回处理。2013 年度上述费用账面值为 788.29 万元, 该笔费用包括 2013 年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 485.57 万元以及 2012 年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 302.72 万元。2012 年度, 泉阳泉开始实现盈利, 但并未发放经营者奖励年薪, 为奖励管理层贡献, 该笔费用于 2013 年发放。自 2014 年起, 泉阳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均在当年完成经营者奖励年薪的计提工作。

2014 年, 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 11,204,590.25 元, 经泉阳泉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 2014 年度奖励年薪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8 月支付 3,205,364.88 元和 7,599,188.06 元。其中 2015 年 8 月奖励年薪仅支付王作臣、张君、韩庆荷、尹德斌、安英斌和苑伟峰 6 人, 卢立宝 400,037.30 元于 2016 年 3 月支付(总计支付 11,204,590.25 元)。

2015 年, 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 10,017,195.79 元, 该笔款项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2016 年, 森工集团根据中央、吉林省委和吉林省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 结合森工集团出资企业实际, 对森工集团所属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并经森工集团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讨论通过, 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集团所属各林业局和公司遵照执行。考虑到发放泉阳泉 2015 年度经营者奖励年薪与深

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存在一定冲突，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目前尚未批准泉阳泉 2015 年度奖励年薪的实际发放，该笔费用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规定，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王作臣、张君、韩庆荷、卢立宝、尹德斌、苑伟峰和安英斌适用于该制度，为高管奖励制度的奖励对象。上述人员在泉阳泉现任职务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作臣	董事长/总经理
2	苑伟峰	财务总监
3	韩庆荷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	张君	生产副总
5	尹德斌	销售副总
6	安英斌	监事会主席

注：卢立宝为前任财务总监。

鉴于泉阳泉自 2012 年实现盈利以来，经营情况保持良好态势，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超额完成森工集团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并经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为奖励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完成任务指标，激励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业绩，泉阳泉 2013—2015 年计提奖励年薪为 485.57 万元、1,120.46 万元、1,001.72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奖励年薪已经完成发放，2015 年度奖励年薪尚未发放，目前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该笔已计提奖励年薪未来是否发放尚无定论，需要泉阳泉股东会审议决定，目前主要股东森工集团内部仍在协商处理，未来存在发放该笔奖励年薪的可能性。

b. 泉阳泉在 2016 年度调整奖励制度及其影响

鉴于《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中关于高管人员奖励年薪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中央、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和吉林省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森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6 年起不再执行《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并且对森工集团所属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森工集团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讨论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薪酬管理暂行办

法》，要求集团所属各林业局和公司遵照执行。

因此，该部分奖励制度并未实际取消，而是变更为执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特殊贡献奖励四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评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 2。任期激励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特殊贡献奖励是指对为森工集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给予特殊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中关于奖励年薪的规定是基于对森工集团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奖励，并作为激励其努力达成次年经营目标的一种激励政策。但是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中相关的政策规定，森工集团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年薪将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的 40% 提取，这不符合中央、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和吉林省国资委相关精神和政策，因此森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执行《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政策精神，森工集团已经对其薪酬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发布《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集团所属各林业局和公司遵照执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在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政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森工集团出资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分层管理，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推行旨在建立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从而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领导责任，促进森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更为健全规范、公开透明，不会对泉阳泉的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泉阳泉 2015 年度奖励年薪已经暂停发放，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推出，评估师无法具体预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奖励年薪，而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管理费用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产生的影响。

此外，泉阳泉股东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碧成合伙持有新泉阳泉 18.10% 股权，其作为新泉阳泉少数股东可通过分红等方式获取收益。因此，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做出一定限制的情况下，碧成合伙作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能够对新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形成正向激励作用，能促使新泉阳泉管理层具备动力持续拓展业务，实现更好的业绩。

森工集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发布《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因此根据森工集团相关政策要求，泉阳泉在以后年度应该执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B. 管理费用预测分析

参考泉阳泉近三年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预计管理费用在未来年度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同步增长态势，但由于管理水平的提高，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 2016 年度补缴 2011 年至 2015 年采矿权价款支出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2200002010128120088339），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但泉阳泉年实际生产规模已超过 10 万立方米/年。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申请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充至 80 万立方米/年，并将根据具体情况补缴自 2011 年以后来超采部分的采矿权价款。本次评估依据 2015 年 6 月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中记载内容测算大致补缴价款金额。

根据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15]020 号，采矿权价款单价为 26,886.66 元/万立方米。因此 2011 年至 2015 年累计超额生产 66.19 万立方米，合计需补缴价款约 177.97 万元（该笔费用系评估师估算得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笔费用并未实际发生）。

b. 扩产后采矿权价款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申请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充至 80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依据 2015 年 6 月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中记载内容测算扩产后每年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为 215.09 万元。

通过与泉阳泉管理层进行访谈得知,吉林省采矿权价款的缴纳可分期支付,确定需要缴纳的有偿使用矿产资源价款后,矿产实际使用者可按年分期支付。

c. 折旧、摊销费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d. 职工薪酬—高管绩效奖是历年来泉阳泉股东会决议决定的对高管的奖励制度,2013-2015 年该部分费用为 788.29 万元、1,120.46 万元、1,001.72 万元。通过与泉阳泉管理层进行访谈得知从今年起该部分奖励制度将取消,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e. 职工薪酬系根据管理人员编制和历史薪酬水平,结合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f. 税费—矿产资源补偿费,2016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2016 年第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期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原先的资源占用补偿费与资源税合并,合并后仅缴纳资源税。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g. 其他税费根据以前年度缴纳的情况和税率进行预测;

h. 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财产保险费、交通费、报刊费等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发生额,根据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对泉阳泉 2016-2021 年及以后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固定部分						
折旧	32.56	65.12	65.12	65.12	65.12	65.12
无形资产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采矿权价款支出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可变部分						
职工薪酬-工资及保险等	432.28	705.19	754.64	776.62	795.56	811.87
办公费	14.34	17.27	21.02	25.81	25.27	28.10

差旅费	22.99	41.79	45.66	49.33	53.39	57.94
车辆费	53.86	66.29	70.20	82.15	86.21	92.98
财产保险费	5.15	7.21	7.21	7.21	7.21	7.21
税费-房产税	12.65	15.36	15.36	15.36	15.36	15.36
税费-印花税	21.28	30.27	33.70	36.71	39.69	42.91
税费-车船使用税	1.54	2.00	2.00	2.00	2.00	2.00
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税费-防洪基金	37.30	43.63	48.64	53.01	57.38	62.10
税费-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业务招待费	29.13	34.30	37.05	43.54	45.30	49.06
咨询费	24.81	38.45	41.97	44.97	47.33	49.03
会议费	0.45	2.69	3.15	3.44	3.66	4.00
取暖费	205.11	221.91	240.03	250.52	259.16	266.04
通讯费	3.08	5.61	5.75	6.40	7.02	7.57
补缴 2011-2015 年采矿权价款	177.97	-	-	-	-	-
管理费用合计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0	3.48	3.32	3.18	3.02	2.88

注：补缴 2011-2015 年采矿权价款 177.97 万元系评估师估算得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笔费用并未实际发生。

⑤ 销售费用的预测

泉阳泉前三年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1,813.32	3,210.30	4,169.27	2,197.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2	12.45	13.14	10.78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按照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装卸费、差旅费、物料消耗、租赁费、其他费用等科目进行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935.18	1,318.59	2,213.11	1,443.26

广告宣传费	221.22	795.75	683.82	60.57
运输及装卸费	377.50	514.42	584.77	329.46
差旅费	52.67	73.15	101.03	39.38
物料消耗	83.56	272.56	214.62	169.01
租赁费	22.49	57.90	118.20	57.85
其他费用	120.70	177.94	253.74	98.35
合计	1,813.32	3,210.30	4,169.27	2,197.89

注：2016 年 1-6 月的广告宣传费相对 2014 年、2015 年降低幅度较大。泉阳泉 2016 年 1-6 月主要通过扩大销售人员团队等方式以提升销售数量，在广告宣传费用投资方面相对谨慎，减少了相关费用投入。

泉阳泉属于矿泉水行业，截至目前，直接涉足矿泉水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极少，因此选用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公司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中的“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000729.SZ	燕京啤酒	12.88	13.34	11.68
000848.SZ	承德露露	16.93	17.86	17.57
000929.SZ	兰州黄河	15.04	16.01	13.57
002461.SZ	珠江啤酒	16.64	17.05	18.11
600600.SH	青岛啤酒	19.56	21.37	20.86
样本平均值		16.21	17.13	16.36
泉阳泉		12.45	13.14	10.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在 2014 年—2016 年之间未发生重大变化，泉阳泉的销售费用率在 2014 年—2016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泉阳泉的销售费用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低，主要因为泉阳泉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模式并不完全相同，销售区域也存在差别，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泉阳泉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地区销售人员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79.36%。东北地区人均工资水平较低，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低。

②泉阳泉的广告宣传费用比较少，泉阳泉的广告宣传费 2014 年度为 795.74 万元，2015 年度为 683.82 万元，2016 年 1-6 月为 60.57 万元。2016 年 1—6 月泉阳泉广告宣传费迅速降低主要是因为泉阳泉 2016 年 1-6 月主要通过扩大销售人员团队等方式以提升销售数量，在广告宣传费用投资方面相对谨慎，减少了相关费用投入。

综上所述，泉阳泉的销售费用率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低，但处于合理范围内，原因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以及广告宣传费用较低造成的。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费等，本次预测主要根据以前年度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结合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和增长情况的预计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其中：

A.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销售人员编制和历史薪酬水平，结合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泉阳泉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业绩挂钩，本次评估预测泉阳泉以后年度销售费用中列支的职工薪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单位薪酬水平会控制在 57 元/吨水；

泉阳泉预测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时，以 57 元/吨水作为指标进行核算。该数值系依据泉阳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经审计的职工薪酬数据除以泉阳泉在各个会计期间的销售数量后并向上取整得到。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泉阳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各期销售数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万元）	1,318.59	2,213.11	1,443.26
各期销售数量（万吨）	24.94	39.19	30.45
每吨水应付薪酬（元/吨）	52.86	56.47	47.40
每吨水应付薪酬向上取整（元/吨）	53.00	57.00	48.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泉阳泉的职工薪酬除以销售数量的比值为 57 元/吨水。

B. 差旅费主要根据泉阳泉营销计划、促销政策,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及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矿泉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C. 运输费主要根据泉阳泉营销计划、促销政策,按照矿泉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D. 广告费和宣传费方面,根据泉阳泉的销售战略及管理层的计划,广告和宣传费用的投入会在原有基础上每年有所增加;

E. 物料消耗、通讯费、促销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及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总体来说,随着泉阳泉产品销量的提升,考虑到泉阳泉对未来市场的布局以及对渠道拓展的需要,以后年度势必会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

对泉阳泉销售费用的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296.84	3,197.18	3,527.02	3,790.83	4,028.43	4,268.20
折旧费	11.07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办公费	16.33	33.63	36.95	39.59	43.52	46.88
印刷费	9.68	15.85	21.31	20.18	22.65	25.04
差旅费	77.91	136.83	154.32	167.09	181.01	196.19
水电费	0.96	2.56	3.00	3.13	3.44	3.74
运输费	278.97	534.54	580.42	657.22	700.03	756.65
装卸费	158.20	341.01	386.92	410.32	449.62	486.89
仓储费	7.56	10.39	10.56	11.67	12.88	13.71
物料消耗	127.44	369.20	383.73	429.63	467.12	500.02
租赁费	45.22	131.05	153.08	158.40	174.80	189.89
展览费	201.78	276.74	349.25	350.70	385.80	423.98
广告费	447.46	545.00	482.70	603.49	644.33	675.76
业务宣传费	207.32	314.68	343.75	366.41	404.82	435.40
通讯费	22.49	53.80	61.70	64.85	71.24	77.24
会议费	18.62	48.51	64.98	61.84	69.26	76.57
促销费	6.85	8.24	10.82	10.61	11.72	12.95
业务招待费	8.52	17.33	19.01	21.81	22.97	24.91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车辆费	43.46	70.41	80.23	86.63	93.72	101.76
物业管理费	13.79	14.55	15.79	18.05	19.12	20.68
劳动保护费	0.03	0.01	0.02	0.03	0.02	0.03
交通费	0.18	0.28	0.27	0.31	0.34	0.36
取暖费	0.30	0.41	0.48	0.49	0.54	0.59
修理费	0.14	0.39	0.32	0.43	0.45	0.47
服务费	2.19	3.01	4.10	3.81	4.31	4.77
其他	0.15	0.13	0.17	0.19	0.19	0.22
营业(销售)费用合计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7	13.85	13.58	13.56	13.46	13.29

⑥ 财务费用的预测

泉阳泉前三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财务费用	520.95	476.83	741.31	331.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1.85	2.34	1.63

A. 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共计有息借款 12,061 万元。鉴于泉阳泉在以后年度暂不需要新增产线，其主要的销售款结算模式也以预收为主，现金流比较充裕，因此根据泉阳泉管理层的介绍，本次将根据借款合同内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借款还完之后将不再继续进行借款，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中长期借款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期初借款本金	13,231.00	11,411.00	8,421.00	5,685.00	3,225.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	-	-	-	-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1,820.00	2,990.00	2,736.00	2,460.00	3,225.00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1,411.00	8,421.00	5,685.00	3,225.00	-

全年借款利息	624.33	470.77	318.96	198.99	52.21

B. 利息收入、手续费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根据以前年度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结合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和增长情况的预计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利息支出	287.82	470.77	318.96	198.99	52.21	-
利息收入	7.67	16.18	18.25	20.32	21.58	23.44
手续费	2.95	6.45	7.03	7.74	8.37	9.02
财务费用合计	283.10	461.05	307.74	186.41	38.99	-14.42

⑦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A. 营业外收入

泉阳泉前三年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417.60	586.60	926.59	345.79

泉阳泉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形成递延收益,截至基准日时点共计18项补贴项目处在收益年限内。由于政府补贴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预测仅考虑已取得的政府补贴项目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以后年度获得新的政府补贴。

营业外收入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递延收益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营业外收入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B. 营业外支出

泉阳泉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支出，且历年发生额极小，故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⑧ 其他支出的预测

其他支出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资产减值损失为非经常性支出，且历年发生额极小，故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本次评估在非经营性资产中已考虑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⑨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021 年以后的营业利润同 2021 年。)

根据以上预测得出泉阳泉 2016 年 7-12 月—2029 年及以后的利润总额如下：

泉阳泉利润总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项目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8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4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营业费用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管理费用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财务费用	283.10	461.04	307.74	186.41	38.99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830.04	11,023.68	12,974.81	14,604.46	16,320.42	18,134.85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⑨ 净利润预测

泉阳泉所得税按 25% 计算。评估师根据前述损益项目的预测, 结合其所得税率, 计算所得税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0.5	1.5	2.5	3.5	4.5	5.5	6.5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减: 所得税费用	723.63	2,798.55	3,282.17	3,689.59	4,118.58	4,572.19	4,572.19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项目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利润总额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减: 所得税费用	4,569.69	4,561.51	4,550.63	4,542.27	4,537.17	4,535.71	4,535.29	4,533.71
净利润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⑩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泉阳泉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泉阳泉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A. 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假设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内均衡发生, 则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年均支出, 在理论上等于存量资产的年折旧额。B. 新增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54.24 万元, 为部分新增设备款的预付款, 根据设备购买合同可见, 尚有需要支付的设备款 423.18 万元。预计所有新增设备将于 2016 年年底投入生产。2017 年开始暂无新增资本性支出的计划。

2016 年 7 月份至 202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1,866.29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注: 其中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 折旧 + 摊销

⑪ 折旧和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折旧和摊销金额主要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评估师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以后年度新增资本性支出, 预测泉阳泉以后年度的折旧和摊销。

递延收益是政府补贴收入形成的, 从现金流量的角度而言, 政府补贴所产生的现金流已在基准日前流入泉阳泉, 递延收益所减少的现金流量在本科目核减。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	895.72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折旧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摊销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递延收益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⑫ 营运资金变化的预测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则企业需要额外补充现金, 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 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而言, 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 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会相应增加, 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 同时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需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由于泉阳泉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收入,故首先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以此相加,得出合计营运资金。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当年销售收入 / 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销售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 = 当年销售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 = 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 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以上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计算,对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追加合计	594.39	355.53	201.81	198.44	173.21	198.91

2021 年以后由于泉阳泉的生产规模不再扩增,不再需要营运资金追加,因此 2021 年以后为 0。

⑬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 ± 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2021 年后,由于泉阳泉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评估师假定泉阳泉 2022 年以 2021 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泉阳泉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泉阳泉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但考虑到递延收益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预测拉长至 2029 年，未来各年度泉阳泉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泉阳泉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895.72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减：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减：资本性支出	1,866.29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2,113.66
减：营运资金追加	594.39	355.53	201.81	198.44	173.21	1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付息债务	-650.00	-2,736.00	-2,460.00	-3,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95.89	5,133.60	7,030.82	7,491.44	12,028.64	13,363.75	13,562.67	13,565.17	13,573.34	13,584.23	13,592.59	13,597.69	13,599.15	13,599.57	13,601.14

(4) 资本化率（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① 折现率确定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 A. 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
- B. 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
- C.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
- D.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 折现率确定的一般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股权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其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k$

式中：R 为期望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R_m 为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k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 Wind 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 评估师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a.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 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 为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的变化, 评估师在估算中国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 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 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b.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 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 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 因此评估师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数据的采集: 数据为 Wind 资讯数据系统提供的所选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 为此评估师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 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 评估师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 因此评估师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 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e. 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 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

f. 估算结论: 经评估师计算, 当前我们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22%。

C.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主要衡量被评估单位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是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 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 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泉阳泉属于矿泉水行业, 由于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仅有

上海梅林，本次选用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作为参考，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其计算公式：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 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 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西藏发展	0.0000	9%	1.0701	1.0000	1.0701
莫高股份	0.0109	15%	0.9906	1.0093	0.9815
上海梅林	0.1522	25%	1.0201	1.1142	0.9155
兰州黄河	0.0663	25%	0.9598	1.0497	0.9144
重庆啤酒	0.0000	15%	0.9252	1	0.9252
平均值	0.0460		0.9930	1.0350	0.9610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d/e）为 0.0460。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0.9610 按照平均财务杠杆调整系数进行换算，得出泉阳泉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 0.9946。

因此 $R_0 = 3.25\% + 7.22\% \times 0.9946 = 10.43\%$ 。

D. R_c 的确定

R_c 为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泉阳泉的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a. 规模风险：

与上市公司相比，泉阳泉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取规模风险 1.00%。

b. 市场风险：

泉阳泉主要业务是矿泉水的生产，以后年度泉阳泉将会继续向其他城市销售其主要产品，但鉴于矿泉水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其销售受地域差异的影响等因素，因此未来新开拓市场的销售订单和产品能否按计划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取市场风险 2.00%。

综上，本次评估个别风险溢价 R_c 取 3.00%

因此，股权资本成本 $K_e = 13.43\%$ 。

本次评估采用的股权资本成本 K_e 取 13.43%，取整 13.40%。

(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经分析，泉阳泉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款 936.32 万元，该处房地产目前尚未竣工验收，为预付款性质，本次作为溢余资产。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5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二级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16.82	100.00	饮料、矿泉水饮品销售
二级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二级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408.16	51.00	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
二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988	20.79	矿泉水生产销售
二级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7,5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林海雪原饮品于 2016 年 8 月与中石化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后泉阳泉占股 40%，考虑到林海雪原饮品存在重大的股权变动，基准日后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未来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海雪原饮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余 4 家二级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时点,该 4 家二级子公司或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在建工程均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可以生产经营的状况;或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在基准日时点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序号 2 长白山天泉的投资协议,国开基金所投资的 1,6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2%收取固定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起,泉阳泉需每年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直至 2031 年国开基金实现完全退出,因此该笔费用对泉阳泉形成一笔 1,6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据此将长白山天泉视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将长白山天泉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扣除该笔长期应付款作为泉阳泉持有长白山天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综上 5 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7,356,050.42	100.00	22,531,490.4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69,934,418.06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81,600.00	51.00	588,339.8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6,430,792.39	20.79	29,194,446.37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74,750,000.00	100.00	129,032,630.52
合计	160,618,442.81		251,281,325.2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128.13 万元。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1 家股权投资性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二级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00.00	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取得并分析基准日时点的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来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35.32

④ 无形资产—矿业权

泉阳泉截至基准日时点,账载无形资产—矿业权中有 1 项矿业权至今未开采使用,本次评估将矿业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年)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世稀泉采矿权	62200002012038110123711	2012 年 3 月	5.67	7.25	408.86

矿业权评估的结果摘自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7 号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⑤ 固定资产清理

泉阳泉截至基准日时点,账载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1,448,653.23 元,经清查核实后,该科目列示的资产是企业基准日时点盘亏和报废的固定资产,暂未明确处理办法故在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值为 1.42 万元。

⑥ 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泉阳泉与子公司林海雪原饮品内部往来款 28,700,000.00 元,与子公司靖宇海源内部往来款 31,923,000.00 元,合计 6,062.30 万元,为非经营性项目。

该笔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的评估值为 6,062.30 万元。

综上所述,泉阳泉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32,772.35 万元(取整)。

(6)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评估师分析，泉阳泉的非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付账款—设备款

截至基准日时点，账面列示的应付账款设备款共计7,708,145.63元，分别为：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2,530,000.00元和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5,178,145.63元。此款项为资本性支出非经营性支出，评估值为770.81万元。

② 其他应付款—内部往来款

截至基准日时点，其他应付款中列示泉阳泉与子公司长白山天泉内部往来款43,085,000.00元为非经营性项目。该笔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4,308.50万元。

综上所述，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5,079.31 万元。

(7) 评估终值计算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泉阳泉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泉阳泉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8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4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营业费用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管理费用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财务费用	283.10	461.04	307.74	186.41	38.99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830.04	11,023.68	12,974.81	14,604.46	16,320.42	18,134.85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减：所得税费用	723.63	2,798.55	3,282.17	3,689.59	4,118.58	4,572.19	4,572.19	4,569.69	4,561.51	4,550.63	4,542.27	4,537.17	4,535.71	4,535.29	4,533.71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预测期内各年权益自由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根据分析得出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确定最终企业最终价值。经评估师分析，泉阳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6,100.00万元（取整），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权益自由现金流	290.28	5,550.94	7,360.96	7,805.01	12,336.02	13,684.16	13,723.99	13,726.49	13,734.66	13,745.55	13,753.91	13,759.01	13,760.47	13,760.89	13,762.46
折现率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年份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391	0.8281	0.7302	0.6440	0.5679	0.5008	0.4416	0.3894	0.3434	0.3028	0.2670	0.2355	0.2077	0.1831	1.3664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90.05	4,251.13	5,133.91	4,824.49	6,831.06	6,692.57	5,989.28	5,282.28	4,661.09	4,113.31	3,629.22	3,202.26	2,824.54	2,490.08	18,584.60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78,419.76														
加：溢余资产	32,772.35														
减：溢余负债	5,079.3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06,100.00														

(四) 评估结果说明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泉阳泉进行评估。其中,泉阳泉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40,379.85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06,100 万元。泉阳泉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母公司口径 财务报表账 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泉阳泉 100% 股权	25,485.12	40,379.85	14,894.73	58.44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40,379.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65,720.15 万元,差异率 162.7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致力于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为泉阳泉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 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 泉阳泉的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

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 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上市公司看中泉阳泉未来的发展前景方有此次经济行为的产生。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 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 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 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比较合理。因此,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 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6,100 万元。

(五) 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矿泉水采矿权, 本次评估中, 凡涉及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均引用于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所在位置	采矿权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万元)
吉林省抚松县峡谷泉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7 号	1,335.04
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8 号	408.86
吉林省靖宇县长白山天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9 号	5,291.04
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80 号	2,675.9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81 号	595.00

(六) 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泉阳泉本次评估中, 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 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情况

1、泉阳泉账载房屋建筑物序号 3 锅炉房和序号 20 供热除尘房因生产需要, 已拆除, 并已重新搭建了新的锅炉房和供热除尘房(共计 245.03 平方米, 未结转, 现列示于在建工程科目)。

2、泉阳泉有账外房屋建筑物，房权证第 4993 号的砖木结构的仓库（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申报明细表序号 28），已坍塌无法正常使用。

3、泉阳泉基准日时点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审计，以前年度的增资行为不符合增加注册资本规范。因此调减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33,378,156.00 元，目前尚在办理减资以后的营业执照。

4、泉阳泉生产经营依附于泉阳泉水源点并办理了采矿权证，采矿权编号为 62200002010128120088339，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申请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充至 80 万立方米/年。（在泉阳泉进行评估时，评估师假设泉阳泉在 2016 年可以办理完毕采矿权增加生产规模至 80 万立方米/年事宜，并在 2016 年完成 2011—2015 年泉阳泉合计超采部分的采矿权价款补缴事宜，而且从 2016 年开始按照 8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根据采矿证增加生产规模事项的实际办理进度，泉阳泉无法在 2016 年按照 8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而是需要就 2016 年度泉阳泉超采部分补缴采矿权价款，鉴于泉阳泉 2016 年开采数量预计为 50 万吨左右，该数值低于 80 万吨，因此，泉阳泉今年需要补缴的采矿权价款预计不高于采矿证生产规模增加至 80 万立方米/年需要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不会导致泉阳泉估值出现偏高的情况。此外，泉阳泉预计在 2017 年 2 月获取新采矿证，即使泉阳泉正式获取新采矿证时间可能因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审批程序不符合预期，其将不会晚于 2017 年年底之前取得新采矿证。在领取新采矿证后，泉阳泉将在 2017 年按照新采矿证生产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鉴于泉阳泉目前实际生产规模较低，如不能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毕，预计不会导致泉阳泉估值出现偏高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以及泉阳林业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以下事项：

“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前，保证促使泉阳泉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相关审批手续；保证本次交易方式正式实施之前，促使泉阳泉取得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新的《采矿许可证》，保证甲方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因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事宜，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之遭受任何损失。泉阳泉正在办理采矿权证增加生产规模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

相关审批手续,在其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材料才会报送证监会进行审核,在其获取新采矿证后,本次交易方式才会正式实施,上市公司不会因该本次交易使得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5、委估资产中有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八) 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在估算泉阳泉母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基础上,将泉阳泉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九) 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并且与上市公司及泉阳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鉴于截至目前同行业交易案例极少,可比因素收集极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对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泉阳泉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较为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盈利能力。鉴于泉阳泉能够持续经营并具有良好的未来增长预期,且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预测并量化,因此具备收益法估值的基础。为更好体现泉阳泉的整体价值和盈利能力,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结果具有合理性。

2、收益法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1) 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泉阳泉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矿泉水的销售收入，且随着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矿泉水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近年来泉阳泉的产品销量也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以泉阳泉的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包括：①矿泉水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关系；②泉阳泉现有的生产能力；③泉阳泉现有的销售能力；④公司历年来销售业绩完成指标的比例；⑤泉阳泉以后年的发展计划（销售网点的铺设、销售战略的布局）。

鉴于泉阳泉和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区域渠道经销合同》，合同对市场拓展义务、产品销售义务、市场维护义务等均进行了约定。泉阳泉会对经销商和其销售团队每月制定销售目标，根据近年来销售指标的设定和经销商、销售团队的完成情况，每月销售目标的完成率基本在80%以上。并且随着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拓展，近年来制定的业绩指标也在逐年提高。

泉阳泉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其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仅对该部分收入按照前三年平均收入进行预测；18.9L桶装水的外包装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与桶装水销售收入亦具有联动性，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收入预测同步于桶装水销售收入预测的增长率；利息收入、租赁及其他收入等在本次评估中对其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主要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泉阳泉的未来安排和预期对泉阳泉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并加以谨慎性的考量，该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增长率(%)	-	16.59	11.33	8.92	8.14	8.10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增长率(%)	-	16.95	11.49	8.98	8.26	8.22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增长率(%)	-	-0.62	2.37	5.16	0.55	0.12

(2) 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079.08	25,794.34	31,734.30	20,388.49
营业成本	11,666.39	15,814.93	17,935.98	9,928.78
净利润	972.58	3,095.44	5,275.74	5,631.46
毛利率(%)	31.69	38.69	43.48	51.30
净利率(%)	5.69	12.00	16.62	27.62

单位: 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62,940.98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9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33,446.19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毛利率(%)	44.21	45.11	45.68	46.12	46.48	46.86	46.86
净利率(%)	12.41	18.91	19.92	20.56	21.22	21.79	21.79

单位: 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营业成本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净利润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毛利率(%)	46.86	46.86	46.86	46.86	46.86	46.86	46.86
净利率(%)	21.78	21.74	21.69	21.65	21.63	21.62	21.62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内泉阳泉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较报告期水平有所提高。泉阳泉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材料成本的下跌。泉阳泉产品的主要材料为 PET、PE、塑膜、标纸、纸箱等,其中 PET 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报告期内泉阳泉 PET 的采购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而逐年下降,根据国际各家银行分析师的分析,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遵循世界主流投行的分析意见,即考虑原油价格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长,继而趋于平稳,并接近于 2014-2016 年 6 月的平均原油价格。因此 PET 的价格会随之上升,原料成本将相应增加。但是在未来预测期间,随着泉阳泉产量逐步提升,收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将得到较好体现,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从而提升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规格	成本	2016 年 7-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以后
350ML*24 箱	成本合计	12,838,700.89	29,758,379.33	36,792,516.84	45,578,486.10	56,611,054.22	70,418,086.99
	销售数量（吨）	16,044.11	37,229.48	46,696.23	58,570.20	73,463.49	92,143.85
	单位成本	800.21	799.32	787.91	778.19	770.60	764.22
600ML*24 箱	成本合计	3,339,894.63	7,507,914.65	8,074,032.24	8,377,448.59	8,538,993.24	8,586,938.25
	销售数量（吨）	6,180.04	13,897.38	14,996.07	15,588.84	15,896.95	15,991.21
	单位成本	540.43	540.24	538.41	537.40	537.15	536.98
600ML*24 件	成本合计	4,820,677.27	14,857,208.38	15,963,089.20	16,554,685.78	16,871,789.02	16,965,104.49
	销售数量（吨）	10,215.03	32,517.70	35,088.47	36,475.47	37,196.39	37,416.93
	单位成本	471.92	456.90	454.94	453.86	453.59	453.41
600ML*24 彩膜	成本合计	35,374,404.37	87,985,715.96	94,518,791.58	98,012,438.52	99,887,483.20	100,438,364.56
	销售数量（吨）	74,256.51	187,881.01	202,734.40	210,748.23	214,913.53	216,187.82
	单位成本	476.38	468.31	466.22	465.07	464.78	464.59
600ML*12 件	成本合计	-	6,207,892.14	6,655,620.05	6,894,012.13	7,023,944.35	7,061,378.17
	销售数量（吨）	-	10,853.38	11,711.42	12,174.35	12,414.97	12,488.58
	单位成本	-	571.98	568.30	566.27	565.76	565.43
2L*6 普标件	成本合计	5,783,733.84	12,640,984.45	15,051,076.39	17,946,333.15	21,454,409.98	25,680,296.57
	销售数量（吨）	12,365.23	26,894.35	32,521.59	39,326.24	47,554.67	57,504.77
	单位成本	467.74	470.02	462.80	456.34	451.15	446.58

产品规格	成本	2016 年 7-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以后
3L*6 普标件	成本合计	21,827,887.41	50,355,361.26	53,950,784.36	55,862,230.33	56,909,682.91	57,209,386.70
	销售数量(吨)	45,122.57	104,019.83	112,243.37	116,680.20	118,986.31	119,691.82
	单位成本	483.75	484.09	480.66	478.76	478.29	477.97
3L*3 泡茶箱	成本合计	35,734.46	78,520.15	84,241.10	87,291.88	88,945.67	89,425.43
	销售数量(吨)	31.93	69.77	75.29	78.26	79.81	80.28
	单位成本	1,118.98	1,125.41	1,118.94	1,115.38	1,114.48	1,113.89
5L*3 普标箱	成本合计	171,374.13	282,872.37	304,017.20	315,335.73	321,389.19	323,175.58
	销售数量(吨)	306.71	497.20	536.51	557.72	568.74	572.11
	单位成本	558.75	568.93	566.66	565.40	565.09	564.88
5L*4 普标箱	成本合计	62,312.58	98,465.98	105,860.25	109,820.94	111,934.17	112,559.68
	销售数量(吨)	133.39	206.62	222.95	231.77	236.35	237.75
	单位成本	467.15	476.56	474.81	473.84	473.60	473.44
5L*4 普标件	成本合计	5,567,048.54	14,447,153.92	16,750,067.16	19,441,529.28	22,632,970.46	26,378,576.45
	销售数量(吨)	12,409.79	33,108.84	39,118.96	46,220.07	54,610.23	64,523.41
	单位成本	448.60	436.35	428.18	420.63	414.45	408.82
18.9L 桶	成本合计	5,857,601.60	13,043,411.56	13,596,354.46	13,859,469.83	14,063,150.14	14,099,732.21
	销售数量(吨)	50,502.96	109,312.21	117,954.16	122,616.73	125,040.17	125,781.57
	单位成本	115.99	119.32	115.27	113.03	112.47	112.10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样本应当选择与泉阳泉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公司作为参照公司,且尽量选择与泉阳泉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照公司。泉阳泉属于矿泉水行业,截至目前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梅林,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因此选用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对比公司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

①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

泉阳泉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 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794.34	31,734.30	20,388.49
营业成本	15,814.93	17,935.98	9,928.78
毛利率(%)	38.69	43.48	51.30

如上表所示,泉阳泉母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持续增长。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泉阳泉包装瓶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5,814.93	17,935.98	9,928.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其他业务成本	520.97	380.44	32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31	56.52	48.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而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由各个分类产品的材料费、人工费、动力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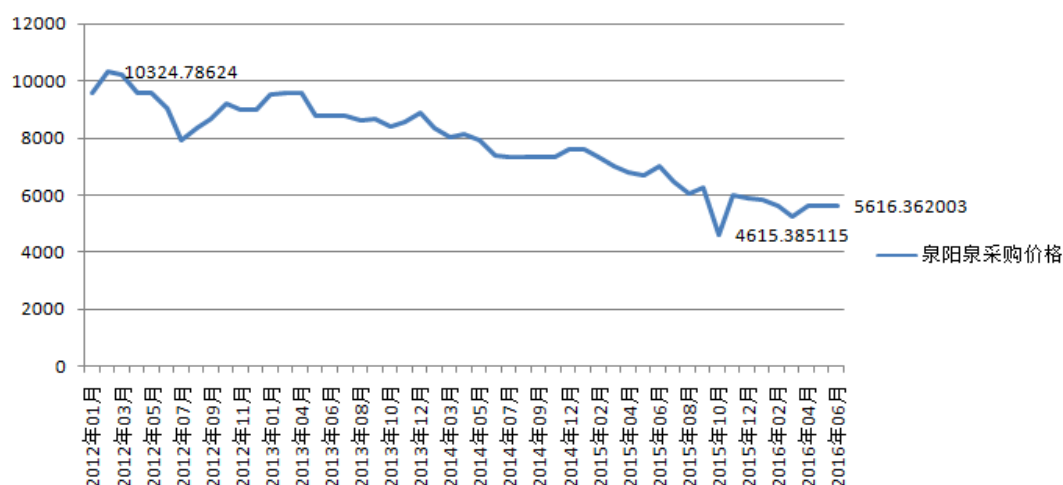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材料费	12,051.68	13,303.14	7,307.3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78.80	75.78	76.06
人工费	1,066.32	1,222.21	612.7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6.97	6.96	6.38
动力费用	525.99	692.82	3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3.44	3.95	3.64
制造费用	1,649.97	2,337.37	1,337.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0.79	13.31	13.9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293.96	17,555.54	9,607.37

报告期内材料费分别为12,051.68万元、13,303.14万元和7,307.31万元,分别为主营业务成本的78.80%、75.78%和76.06%,是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

鉴于材料费用占据了泉阳泉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较大比重,其变动趋势对泉阳泉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泉阳泉产品主要材料包括 PET、外购瓶胚、PE、塑模、纸箱、标纸等,其中 PET 用于制成瓶胚再吹制为包装瓶, PET 和外购瓶胚对泉阳泉材料费影响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该部分费用占材料费的比例分别为 58.46%、55.36%及 58.13%。PET 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由于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持续性下跌,泉阳泉 PET 的采购价格也随之逐年下降。

泉阳泉采购价格



泉阳泉历年 PET 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采购均价反映了包装瓶原材料的市场价值，领用均价则反映了计入营业成本的原材料成本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采购	均价（元/吨）	8,858.24	7,619.00	6,533.92	5,626.55
	数量（吨）	5,559.60	5,962.00	9,157.73	6,338.20
	金额（万元）	4,924.83	4,542.45	5,983.59	3,566.22
领用	均价（元/吨）	8,895.50	7,762.89	6,634.75	5,583.29
	数量（吨）	4,558.81	6,027.62	6,220.23	5,612.00
	金额（万元）	4,055.29	4,679.18	4,126.97	3,133.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领用原材料的均价持续下降，导致了泉阳泉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持续上升。

B. 泉阳泉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截至目前，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海梅林以肉业和罐头食品制造业为主，饮用水仅为其产品之一，上海梅林主要通过持有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将上海梅林作为泉阳泉的参照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为了更为合理地判断泉阳泉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本次选择同行业参照上市公司时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

参照公司的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稳健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000729.SZ	燕京啤酒	40.66	39.93	42.92
000848.SZ	承德露露	41.54	43.49	45.91
000929.SZ	兰州黄河	39.66	34.77	32.71
002461.SZ	珠江啤酒	40.64	41.05	41.88
600600.SH	青岛啤酒	38.38	37.79	40.81
样本平均值		40.18	39.41	40.85
泉阳泉母公司		38.69	43.48	51.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泉阳泉母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与对比样本的平均值较为接近。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高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其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造成的。上述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瓶，主要由“天然矿石、石英石、烧碱、石灰石”等制成，泉阳泉原材料为 PET，PET 与全球石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下降导致 PET 价格下降，导致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②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000729.SZ	燕京啤酒	5.68	5.86	5.00	7.69
000848.SZ	承德露露	13.05	16.65	17.31	18.95
000929.SZ	兰州黄河	5.23	13.35	11.13	-6.49
002461.SZ	珠江啤酒	1.39	1.98	2.77	3.84
600600.SH	青岛啤酒	6.98	6.95	5.83	7.29
平均值		6.47	8.96	8.41	6.26
泉阳泉母公司		5.69	12.00	16.62	27.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泉阳泉母公司预测期内的净利率整体高于对比样本的平均值（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7-12 月至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净利率为 12.41%~21.79%）。根据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的历史净利率，其整体净利率水平平均高于样本平均值，说明泉阳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③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LYR) (倍)	PB (LF) (倍)
000729.SZ	燕京啤酒	36.40	1.68
000848.SZ	承德露露	25.24	6.61
000929.SZ	兰州黄河	39.87	3.76
002461.SZ	珠江啤酒	95.04	2.35
600600.SH	青岛啤酒	22.92	2.31
平均值		43.89	3.34
泉阳泉母公司		20.98	4.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PE (LYR) = (本次评估基准日证券收盘价 × 本次评估基准日当日总股本) /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PB (LF) = (本次评估基准日证券收盘价 × 本次评估基准日当日总股本) / 本次评估基准日最新公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估值指标，于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同行业对比 A 股样本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分析情况如上表所示。在基准日同行业上市样本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43.89 倍，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3.34 倍。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泉阳泉母公司的市盈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市净率水平则与样本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本次评估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最近评估结果差异的差异说明

1、碧成合伙 2015 年增资泉阳泉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分析

① 本次新泉阳泉 75.45% 股权交易作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泉阳饮品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 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新泉阳泉 75.4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泉阳泉 100% 股权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00% 股权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② 2015 年 1 月，碧成合伙对泉阳泉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碧成合伙 2015 年 1 月对泉阳泉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有明显差异的原因如下：

A. 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发展状况存在差异

碧成合伙增资泉阳泉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2014 年 8 月 31 日时相比，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相差了 20 个月。在此期间，泉阳泉及其所处行业均有了高速的发展，企业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泉阳泉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03%，净利润同比增长 112.6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3%，净利润同比增长 68.11%。两次作价时点不同，泉阳泉的发展状况存在差异，评估的基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B.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泉阳泉 75.45% 股份，将导致新泉阳泉控股权发生变更，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对新泉阳泉 2016 年—2019 年业绩进行承诺，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锁定期要求，而碧成合伙增资并无业绩承诺要求。

考虑上述差异原因，泉阳泉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基于本次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与 2014 年 8 月的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要求造成的，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2、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分析

① 2016 年 1 月，国开基金向长白山天泉增资

A. 国开基金增资长白山天泉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泉阳泉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基金以货币认缴，持股比例为 24.24%。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开基金、泉阳泉和长白山天泉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各方同意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600 万元对长白山天泉进行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建设，国开基金在该项目建设期满后有权要求泉阳泉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序号	回购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4 日	110	2	2019 年 12 月 4 日	110
3	2020 年 12 月 4 日	110	4	2021 年 12 月 4 日	110
5	2022 年 12 月 4 日	110	6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
7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	8	2025 年 12 月 4 日	110
9	2026 年 12 月 4 日	110	10	2027 年 12 月 4 日	110
11	2028 年 12 月 4 日	125	12	2029 年 12 月 4 日	125
13	2030 年 12 月 4 日	125	14	2031 年 12 月 4 日	125

国开基金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A. 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0.16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B. 如果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1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如果国开基金选择在 1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建设期投资收益的，应按照 1.65%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

国开基金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主要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因此，本次国开基金投资长白山天泉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业务前景看好，对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的政策性投资，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B. 国开基金增资长白山天泉时的估值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泉阳泉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该部分追缴资金于 2016 年 2 月到账。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为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支持长白山天泉项目建设，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其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入股价格为 1 元/股。

② 2016 年 7 月，抚松天池投资向长白山天泉增资

A. 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的原因

2016年4月5日,泉阳泉、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协议书》。抚松天池投资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泉阳泉增加3,410万元出资,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抚松天池投资,并同意由其增加资金990万元人民币;同意泉阳泉新增资金3,410万元人民币;同意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抚松天池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为抚松县财政局出资成立,并于2016年10月转让给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抚松天池投资主要承担抚松县内政府性投资、股权投资;进行重点项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及发行企业债券等业务。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认购长白山天泉的股权分享其未来成长收益。

B. 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时的估值

抚松天池投资本次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抚松天池投资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0%。

综上所述,抚松天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抚松县财政局,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支持抚松县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未来发展,属于政府性投资。长白山天泉本次增资事宜于2016年4月确定,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与国开基金增资时间差异较短,因此,本次增资并未进行评估,抚松天池投资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和国开基金保持一致,均为1元/股。

③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A.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

鉴于长白山天泉处于项目建设期,在评估基准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白山天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泉阳泉在长白山天泉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8,392.47万元,相对于净资产账面值6,466.92万元,增值率29.78%。

B. 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a. 交易对象及交易目的不同

长白山天泉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筹建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基于看好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前景,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6年7月增资长白山天泉(抚松天池投资的增资协议于2016年4月签署),增资价格均为每股1元。

国开基金属于政策性投资,其将在之后由泉阳泉逐年回购其股权实现退出,每年获取固定收益。2015年12月,国开基金、泉阳泉、长白山天泉签署增资协议时,泉阳泉之前追缴的3,175万元注册资金尚未到账,本次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泉阳泉该笔资金于2016年2月完成出资。

抚松天池投资属于当地政府性投资,是当地政府支持长白山天泉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年4月,抚松天池投资、国开基金和泉阳泉签署协议,确认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990万元,泉阳泉新增注册资金3,41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7月底,抚松天池投资已经完成出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本次追缴3,410万元资金尚未到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长白山天泉作为新泉阳泉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变更为上市公司。两者由于交易目的及交易对象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b. 定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

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时主要是基于看好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而泉阳泉希望引入该两家股东以更好的支持长白山天泉项目建设。该两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为各股东协商作价。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作为泉阳泉子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

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466.93 万元,评估值 8,593.44 万元,评估增值 2,126.53 万元,该笔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评估增值 2,645.48 万元造成的。矿业权评估增值则是因为矿业权账面值取得时缴纳的价款,本次评估按市场价重新评估造成矿业权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长白山天泉之前两次增资的交易对象和交易目的存在差异。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主要是各股东协商定价。本次评估,长白山天泉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按市场价重新评估增值造成的。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的估值合理、公允。

3、林海雪原饮品增资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分析

(1) 报告期内,林海雪原开采泉水数量及其占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个矿泉水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km ²)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泉阳泉	泉阳泉	0.25	10.00	2011.05-2022.1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	C2200002012038110123711	泉阳泉	世稀泉	0.01	3.00	2012.03-2022.03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3	C2200002010128120088575	林海雪原饮品	峡谷泉	0.2501	10.00	2015.10-2025.1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4	C220000201418110136408	长白山天泉	仙人泉	0.01	20.00	2014.11-2024.1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5	C220000201468110134568	靖宇海源	长白山天泉	0.01	40.00	2014.06-2024.06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泉阳泉母公司拥有两个采矿权,分别为“泉阳泉”和“世稀泉”,林海雪原饮品拥有一个采矿权,即“峡谷泉”。鉴于泉阳泉母公司并非“峡谷泉”的采矿权人,其并未从峡谷泉中开采矿泉水。

报告期内,林海雪原饮品自峡谷泉中开采的矿泉水数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开采量(吨)	5,110.70	954.18	482.13

销售收入(元)	10,194,355.76	2,025,917.93	1,167,897.21
销售收入占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0.65%	0.58%

根据上表,林海雪原饮品自峡谷泉中开采的矿泉水数量较低,销售收入占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次增资后,泉阳泉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但其营业收入不会因之受到重大影响。

(2) 林海雪原饮品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业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林海雪原饮品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林海雪原饮品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持有峡谷泉的采矿许可证。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和林海雪原饮品签署《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泉阳泉应保证峡谷泉的采矿权、取水权及所有权益均由林海雪原饮品全部无偿享有,因此,增资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作为采矿权人能够对峡谷泉进行开采工作。峡谷泉的采矿权人为林海雪原饮品,泉阳泉无论是否控制林海雪原饮品,都不具有在峡谷泉进行开采矿泉水的权利。

鉴于报告期内林海雪原饮品自峡谷泉中开采的矿泉水数量较低,销售收入占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比例均不超过1%,泉阳泉的业务不会因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受到重大影响。林海雪原饮品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产品可利用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下属便利店等渠道,面向全国市场全面铺货,预计其销售数量将迅速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泉阳泉作为少数股东能够通过分红等方式获取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后,林海雪原饮品将搭建独立的销售渠道,利用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下属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铺货,不再利用泉阳泉的销售渠道,预计泉阳泉不会因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而新增关联交易。

(3) 评估时如何考虑峡谷泉对业务的影响

考虑到2016年7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向林海雪原饮品增资16,752,225元,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仅持有林海雪原饮品40%的股权事宜。在林海雪原饮品完成本次增资行为之后,其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可能存在较大变化,未来经营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

估机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海雪原饮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将评估后的结果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在泉阳泉收益法评估结果内体现其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对峡谷泉价值的考虑反映在林海雪原饮品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中。针对峡谷泉矿业权评估值，评估机构引用了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7 号的吉林省抚松县峡谷泉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其账面值为 110,264.59 元，评估值为 13,350,400.00 元。

(4) 本次交易中林海雪原饮品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① 林海雪原饮品两次估值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向林海雪原饮品增资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林海雪原饮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1,963.48 万元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林海雪原饮品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253.15 万元作为评估结果。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对矿业权价值做了重新评估，并出现了矿业权评估增值。

② 两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向林海雪原饮品增资属于其与泉阳泉的战略合作，是中石化销售业务重组改革的一部分。泉阳泉希望借助与中石化的战略合作，利用中石化加油站便利店渠道，开辟企业新的增长点。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鉴于林海雪原饮品能够借助中石化销售渠道，面向全国市场铺货，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经中国

石化销售公司与泉阳泉进行友好协商,此次评估并未对矿业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并对矿业权重新评估,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林海雪原饮品公司的实际价值,林海雪原饮品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对林海雪原饮品的估值是公允的。

(十一) 泉阳泉母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1、截至目前泉阳泉母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

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1 月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0,388.49	16,763.16	37,151.65
利润总额	7,530.61	4,071.50	11,602.11
净利润	5,631.46	3,061.80	8,693.26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结合上述数据说明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预测泉阳泉母公司在 2016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7,696.11 万元、2,195.80 万元。

根据泉阳泉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泉阳泉母公司在 2016 年 7-11 月期间实现 16,763.16 万元营业收入,占 2016 年 7-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数的 94.73%;在 2016 年 7-11 月期间实现 3,061.80 万元净利润,占 2016 年 7-12 月净利润预测数的 139.44%。

根据泉阳泉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的历史销售数据,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59%、6.05%。如前文所述,2016 年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37,151.6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97.55%,结合 2014 年及 2015 年历史数据,实现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师针对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7-12 月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具有可实现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际净利润已超过评估师 2016 年的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但是相比 2016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 5,631.46 万元, 7-11 月实际净利润为 3,061.80 万元, 7-11 月盈利情况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泉阳泉下半年陆续对其 2016 年全年市场推广费进行了计提, 计提金额为 1,000 万元, 泉阳泉在年底结账前将根据经销商市场推广费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销。根据泉阳泉销售政策以及与各经销商签订的合同, 经销商需要在签订期内(一年)进行市场推广活动, 经销商需自行垫付相关费用, 并于当年年末根据其市场推广活动的实际发生情况, 由泉阳泉进行核销。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投入程度及其整年销售情况, 可以合理、有效地判断经销商的推广能力并为次年该经销商的等级设置和销量制定提供依据。

根据泉阳泉的相关政策和合同规定, 虽然该笔费用全年发生, 但由泉阳泉在年底经销商全年业绩考核时进行核销。鉴于市场推广活动仍陆续发生, 根据目前市场推广情况, 泉阳泉在下半年对该笔费用进行了计提, 以便在年底进行相应票据的核销。因此, 下半年对全年市场推广费的计提导致泉阳泉销售费用的上升, 从而导致 2016 年 7-11 月净利润与 1-6 月净利润差异较大。

鉴于上述原因, 2016 年 1-11 月净利润实现情况可基本反映泉阳泉 2016 年整体经营情况, 结合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完成情况对泉阳泉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结果合理性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泉阳泉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5,794.34	31,734.30	37,151.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3	23.03	-
净利润	2,981.81	5,012.83	8,693.26
净利润增长率(%)	112.63	68.11	-

泉阳泉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目前, 泉阳泉母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际净利润已超过评估机构 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泉阳泉母公司未来 5 年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值如下表所示(2021 年之后营业收入保持不变, 净利润因具体损益项目变动存在细微变动,

2029 年之后进入永续期, 保持在 13,601.14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净利润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根据上述数据, 泉阳泉母公司 2017 年度-2021 年度之间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59	11.33	8.92	8.14	8.10
净利润增长率 (%)	11.63	17.28	12.41	11.63	11.01

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正处于市场爆发期,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发展, 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 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矿泉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等机遇, 我国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 泉阳泉未来发展行业前景比较乐观, 未来业绩能够稳步增长。

依据泉阳泉过往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以及 2016 年 1-11 月净利润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 泉阳泉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3、泉阳泉母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评估师在对泉阳泉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 是以泉阳泉的经营计划为基础, 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 考虑变量包括: ①矿泉水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关系; ②泉阳泉现有的生产能力; ③泉阳泉现有的销售能力; ④泉阳泉历年来销售业绩完成指标的比例; 以及⑤泉阳泉以后年度的发展计划(如销售网点的铺设、销售战略的布局)等方面的因素, 综合预测泉阳泉未来营业收入。

评估师在对泉阳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预测时, 结合泉阳泉以前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 对其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综合预测, 并根据利润总额的推导过程, 扣除所得税后得到泉阳泉净利润的预测值(详细内容请见重组预案“第五章一、(三)”部分相关分析)。综合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

益法对于泉阳泉母公司各项损益指标的预测过程,结合泉阳泉过往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以及2016年1-11月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师对泉阳泉的盈利预测是可实现的。

二、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泉阳饮品100%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饮品的总资产账面值28,503.2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5,628.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74.96万元。

2、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沃兆寅、陈昱彬。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范围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评估前泉阳饮品总资产账面值285,032,279.25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50,215,354.96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234,816,924.29元。总负债账面值156,282,725.41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156,282,725.41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155,000,000.00元。净资产账面值128,749,553.84元。

各个科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的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货币资金	47,187,972.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3,016.00
存货	1,841,197.06
其他流动资产	1,043,169.80
固定资产净值	2,946,009.97
在建工程净值	215,134,379.93
无形资产	4,401,93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4,598.99
应付账款	840,824.32
应交税费	64,940.00
其他应付款	376,961.09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4、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 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 持续地使用下去。

(2)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 评估师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基准日前后, 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评估师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无重大变化。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泉阳泉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之“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具体原因如下：

(1) 被评估单位泉阳饮品截至基准日时点，尚处于筹建过程中，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2)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吸收合并，评估结果需要反映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因此仅能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每个单项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泉阳饮品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2,874.96 万元，评估值 14,042.54 万元，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增值率 9.07%。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 面 值	评 估 值	增 减 额	增 减 率 %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021.54	5,008.80	-12.74	-0.25
非流动资产	23,481.69	24,682.82	1,201.13	5.12

固定资产净额	294.60	295.92	1.32	0.45
在建工程净额	21,513.44	21,811.54	298.10	1.39
无形资产净额	440.19	1,341.90	901.71	20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46	1,233.46		
资产总计	28,503.23	29,691.62	1,188.39	4.17
流动负债	128.27	128.27	-	-
非流动资产	15,500.00	15,520.81	20.81	0.13
负债总计	15,628.27	15,649.08	20.81	0.13
净资产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本次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

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此次委估的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

外购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评估师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2、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end{aligned}$$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若取得的重置价为含税价,评估人员将扣除其增值税并取整后,作为该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

运杂、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

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或 (预计可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预计可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综合成新率 = (技术测定法成新率 × 60%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②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③评估师在现场目测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通常均以合同为基础，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施工方带资承包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相当于预付款。在建工程竣工以后，建设方付清款项，获得合同规定的标的。因此，在建工程的评估关键是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物有所值”。

根据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的原则，不论形象进度如何，付款进度如何，在建工程的余款都将由受让方支付，同时，受让方有权获得一个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

物。受让方支付的总价是账面值(出让方已付)的评估值加上未付的余款。建设中的在建工程的评估与形象进度、付款进度都没有关系。

评估师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

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中,正在实施的项目,在考虑其形象进度、建设工程周期等因素后,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对泉阳饮品投入的费用进行分析,对正常列支的费用以加上适当的管理费来确认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土建,经分析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委估房屋是工业厂房,工程款项尚未结算付清,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师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委估对象性质分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对于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由于周边土地市场交易案例丰富,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市场法评估较为适宜。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 = 交易实例地价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

5、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

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 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进行评估。经评估泉阳饮品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042.54万元,其中泉阳泉所持有的泉阳饮品部分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19.44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泉阳饮品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值28,503.23万元,评估值29,691.62万元,增值1,188.39万元,增值率4.17%。

总负债账面值15,628.27万元,评估值15,649.08万元,增值20.81万元,增值率0.13%。

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042.54万元,相对于账面值12,874.96万元,评估增值1,167.58万元,增值率9.07%。

(五) 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 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中没有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 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饮品不存在相关对外投资,不存在相关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九) 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

格,并且与上市公司及泉阳饮品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被吸收合并方泉阳饮品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泉阳饮品股东全部权益的定价依据。

鉴于被评估单位泉阳饮品截至基准日时点尚处于筹建过程中,且本次评估目的为吸收合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合理地反映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汇总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泉阳饮品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 预评估基本概况

本次预案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进行了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园区园林的预估值约为 60,200.00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为 51,267.27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573.93%。

(二) 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较少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预估值目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

(三) 预评估重要假设和参数确定的依据

1、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 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合并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园区园林于 1996 年成立,目前主营业务方向明确,运营状况快速增长,且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 2021 年。

(3) 收益期

由于园区园林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房产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实付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

终值= $F_n \times (1+g) / (i-g)$

其中: F_n 为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P_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在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产成品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6)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对于正常使用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由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视具体情况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价格指数调整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或分部位打分法评定,必要时以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①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 = 重置价值(不含税价) × 成新率

A.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购置价格(不含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 - 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增值税

B.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 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10)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车交易案例,对车价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11)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

按正常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扣除各项贬值额,确定评估值。否则贬值额为零。

委估在建工程系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时,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结合委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按尚存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5) 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6)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的原因如下：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园区园林成立以来，立足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实力，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机会广阔，可持续性较强。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的评估价值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收益法考虑了园区园林所拥有的商标（品牌）、专利技术、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使园区园林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的盈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上述无形资产价值一般难以在企业账面中显现，而收益法能将这部分的价值体现出来，使企业整体增值。

(五)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分析作价的公允性

园区园林以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TTM) (倍)	市净率 PB (LF) (倍)
东方园林	002310.SZ	40.0826	3.7194
棕榈园林	002431.SZ	-74.8860	3.7553
铁汉生态	300197.SZ	45.8812	2.9402
园区园林		10.69	6.739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1、市盈率（PE）=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动态市盈率（TTM）；

2、市净率（PB）=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

3、平均值已剔除动态市盈率(TTM)大于500的可比公司;

4、本次交易预计在2017年完成,因此园区园林PE倍数以本次初步交易作价80,200万元除以2017年承诺净利润7,500万元计算。

与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园区园林市盈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与中位数,市净率高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与中位数主要原因是园区园林作为非上市公司,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作价与园区园林最近增资差异的差异合理性分析

1、上海集虹增资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100%股权初步作价为80,200万元。上海集虹按照投后估值61,224.49万元,对园区园林增资2亿元,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32.67%的股份。两次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两次交易的估值基础不同

2015年12月,经上海集虹与园区园林各股东协商,双方确定上海集虹以园区园林2015年全年净利润的8倍左右为估值基础对园区园林进行增资,当时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上海集虹增资使园区园林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此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2亿元,获取增资后园区园林32.67%的股权,该轮增资行为未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交易各方约定最终作价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80,200万元,为园区园林2017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10.69倍。

② 两次交易对园区园林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取得园区园林的控制权,而2015年12月股权增资中,上海集虹未取得园区园林的控制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取园区园林控制权后,对园区园林进行资源整合,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优势,将园区园林进一步做大做强。

③ 前次增资不涉及业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两次交易所承担的义务不同

前次增资时，园区园林等原股东未就园区园林未来业绩情况作出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一旦园区园林未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上海集虹增资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是两次交易估值基础不同、对控制权的影响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不同而造成的，因此，交易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2、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其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 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园区园林以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美丽生态、铁汉生态、岭南园林、美晨科技、蒙草生态，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及静态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动态市盈率（PE）	静态市净率（PE）
东方园林	002310	53.78	61.60
美尚生态	300495	77.16	89.64
美丽生态	00010	221.05	193.41
铁汉生态	300197	50.34	63.26
岭南园林	002717	46.33	63.62
美晨科技	300237	41.42	64.08
蒙草生态	300355	30.25	60.89
平均数		74.33	85.21

园区园林	10.69	16.81

注：园区园林静态市盈率以本次交易初步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6 年净利润 4,771.53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预计在 2017 年完成，因此园区园林动态市盈率倍数以本次交易初步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7,500 万元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动态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B. 同行业并购案例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园林类并购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估值 (亿元)	对应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	对应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
美尚生态	金点园林	15.00	9.43	8.54
美丽生态	八达园林	16.60	10.00	6.60
铁汉生态	星河园林	8.45	13.00	9.75
平均数			10.81	8.30
园区园林			10.69	7.2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并购园区园林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数基本一致，对应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 股权的初步作价为 80,2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② 与其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园区园林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0.76 万元、4,771.53 万元和 468.0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园区园林本次交易作价与其业绩增长匹配。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

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姜长龙、包卓、田予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园区园林股东上海集虹及其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将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事项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相关关联方在审议程序中均回避表决，以防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与园区园林业绩增长匹配，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园区园林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园区园林在手订单情况及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园区园林在手订单主要包括在建项目和 2016 年 7-12 月新中标项目。在建项目指 2016 年 1-6 月已开始实施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仅确认部分收入的项目，在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 1.70 亿元。2016 年 7-12 月，园区园林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4 亿元。除上述项目外，园区园林拟投标项目金额合计约为 3.42 亿元左右。园区园林各类项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 7-12 月 中标项目金额	拟投标项目金额
17,011.75	24,369.03	34,200

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
1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6,096.90	4,686.67
2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9.96	2,966.31
3	太湖新城 2015 大堤公园绿化景观及市政配套养护工程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2,512.36	2,146.63
4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 F1-3 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永耀(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	1,490.00
5	小龙山绿化工程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618.02	1,214.39
6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3,030.05	930.05
7	现代种植示范区 C 区及果树大道果树种植工程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839.30	687.12
8	盘龙区 2015 年盘龙江景观示范带绿化工程(北二环-霖雨路东岸) 2 标段	昆明市盘龙区园林绿化局	778.07	592.32
9	2013-2016 年度苏州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7 标段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1,096.34	345.68
1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文殊寺景区绿化养护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2.80	334.59
其他			4,930.55	1,617.99
合计			27,164.34	17,011.75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园区园林中标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中标或合同金额
1	贵州瓮安县生态走廊建设工程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59.65
3	东西快速干线(鲈乡路--花园路)绿色通道绿化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委员会	2,160.95

4	吴江天悦城一期景观总平工程	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089.68
5	阳澄湖生态休闲公园绿化完善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13
6	苏州高新区象山路(阳山东路-建林路)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01.48
7	苏州君汇上品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苏州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96
8	苏州相城天虹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908.18
合计			24,369.03

报告期内,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72.75 万元、34,519.97 万元和 7,819.45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270.76 万元、4,771.53 万元和 468.07 万元。根据园区园林财务预测,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 亿元至 3.5 亿元之间, 净利润为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目前园区园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在手未确认收入项目合计 17,011.75 万元, 2016 年 7-12 月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24,369.03 万元, 上述待确认收入金额合计 41,380.78 万元。近年来,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加速推行 PPP 政策, 共同推进 PPP 项目落地,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市政园林建设中来。园区园林凭借自身在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经验积累, 在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储备多个 PPP 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 园区园林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将充分体现, 园区园林将依托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和国企背景, 提高大规模项目承揽能力, 积极参与到各地区市政园林 PPP 项目中, 进一步拓展客户和项目资源, 提升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 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前述利润增长幅度的合理性

近年来, 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的指引下, 各地政府对于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对城市绿化配套建设的需求和对绿化建设的投资都不断加大, 使得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持续的发展。2016 年以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多部委共同推进 PPP 项目总量快速扩增、落地速度加快。2016 年, 8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有关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强调 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意义, 就加强项目储备、提高审核效率、规范项目实施、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优化项目融资模

式等方面提出指导。

在此背景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净利润较同期增长迅速(如下表所示),园林类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铁汉生态、美晨科技、蒙草生态、美丽生态 2016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均较同期呈现 50% 以上的增长。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6 年 1-9 月份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份净利润	同比增长
东方园林	57,937.98	25,698.89	125.45%
美尚生态	9,614.72	7,622.26	26.14%
美丽生态	2,120.87	199.80	961.47%
铁汉生态	28,937.38	17,235.56	67.89%
岭南园林	17,332.46	11,716.55	47.93%
美晨科技	24,154.64	9,967.27	142.34%
蒙草生态	25,523.51	15,771.19	61.84%
平均数			204.72%

园区园林报告期及预测期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园区园林预测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40%、42.86%,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44.2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园区园林未来三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2015 年 净利润	2016 年净利润 (预计)	2017 年净利润 (预测)	2018 年净利润 (预测)	2019 年净利润 (预测)
园区园林	4,771.53	5,000.00	7,500.00	10,500.00	15,000.00
同比增长率		4.79%	50.00%	40.00%	42.86%

注:园区园林 2016 年财务报表尚未出具,根据园区园林财务预计,园区园林 2016 年全年净利润为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左右,上表取上限 5,000 万元作为预计数。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 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新泉阳泉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新泉阳泉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吉林森工本次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已取得新泉阳泉其他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森工集团以及国开基金正在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以及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商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各方就相关交易细节仍在协商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收购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2、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进行增资，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款尚未到位，园区园林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 80,2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在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上海集虹增资资金到位情况下，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初步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吉林森工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并且属于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成份，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能够反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情走势和波动因素。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也符合《26 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一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园区园林交易价格以其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

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

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 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前述期限届满, 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 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前述期限届满, 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割后, 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新泉阳泉进行审计, 确定过渡期内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 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 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园区园林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与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股权,并不持有泉阳泉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将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业绩应仅核算与其业务相关的损益),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且其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 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

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严格执行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如果超额奖励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吉林森工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前述议案及协议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为园区园林唯一股东。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经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在奖励金额上限内决定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的事项即已实质取得园区园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吉林森工的同意和授权。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未禁止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母公司即吉林森工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奖励方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吉林森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1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4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0.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合计发行 81,268,581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50,000.00	49,554,013
2	吉林信承	10,000.00	9,910,802
3	长春誉晟	22,000.00	21,803,766
合计		82,000.00	81,268,581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000.00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21,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2,000.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1、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 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的水源地为仙人泉，生产规模每年 20.00 万立方米，属于复合型天然含气矿泉水。为适应快速发展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市场需求，长白山天泉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天然含气矿泉水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不同容量和包装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以提前占领市场，从而实现品牌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但由于土地纠纷问题至今尚未开工建设。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经解决，2016

年 11 月 2 日, 长白山天泉已经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不仅能够满足矿泉水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尤其是天然含气矿泉水的市场化需求, 而且可以实现泉阳泉品牌下属产品的高端化和差异化。

近年来, 在消费升级的快速驱动下, 饮用水行业发展迅速, 产业规模迅速上升, 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尤其是天然饮用矿泉水, 其含有丰富的常量元素和微量元素, 基本不含热量, 伴随着健康饮水的理念广泛传播、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 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首选, 在饮用水行业中的市场比例逐年上升。天然含气矿泉水作为矿泉水中的高端产品, 资源稀缺, 其除具有上述特征外, 还溶解有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碳, 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能够自然释放起泡, 使得其具有独特口感, 并且对人体的肠胃、血液循环、内分泌系统及慢性疾病的恢复具有一定保健作用。

目前, 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在我国饮用水市场所占的比例不足 1%, 但其市场规模正在迅速增长, 尤其是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青年群体的增长, 国际品牌巨头和零售渠道的市场培育, 都促进天然含气矿泉水在中国的接受和认可度逐年上升, 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通过实施本项目, 泉阳泉能够提前布局国内天然含气矿泉水市场, 树立市场知名度, 提升品牌竞争力, 满足消费者对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②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 属于经济支柱产业。

长白山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 而且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丰富, 是国内外少有的天然矿泉水集中分布区, 被誉为世界三大矿泉水富集地之一。吉林省十分重视矿泉水产业的开发,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 认真保护这一优势资源, 并且专门设立矿泉水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推动吉林省内矿泉水产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省政府还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 促进长白山矿泉水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积极推动长白山地区矿泉水产业发

展，吸引多个矿泉水厂商纷纷在抚松和靖宇设立生产基地。

其次，泉阳泉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市场知名度已经得到一定认可。

泉阳泉作为吉林省最早开发生产天然矿泉水的本土企业，属于最早一批在长白山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而且近些年内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东北地区规模和销量最大的矿泉水企业之一，在吉林省省会长春所有瓶装水品牌中具有相对领先优势，在白山市等优势区域已经多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的管理团队具有生产销售矿泉水的丰富经验，对行业有较深刻理解，对市场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较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再次，本项目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质量管理规范。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具有规模优势，能够在低成本条件下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泉阳泉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相对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经验。在质量管控方面，能够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执行，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优势不仅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并且为本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扎实条件。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碱场沟
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6,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生产线达到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中 330ml、500ml 易拉罐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700ml 玻璃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500ml、700ml PET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②项目资金安排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24.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789.40	1,000.50	2,768.70	-	9,558.60
1.1	主体工程	5,500.00	825.00	1,908.00	-	8,233.00
1.2	辅助工程	149.20	29.80	640.20	-	819.20
1.3	公用工程	140.20	145.70	220.50	-	506.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851.10	1,851.10
3	预备费用	-	-	-	1,141.00	1,141.00
合计		5,789.40	1,000.50	2,768.70	2,992.10	12,550.70

(4) 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

2、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生产规模每年 40.00 万立方米,属于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为发展矿泉水产业,靖宇海源提出开发长白山天泉水源地,拟通过建设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生产基地,充分挖掘长白山区的天然矿

泉水资源优势,提高天然饮用矿泉水开发的产业化、系统化和规模化,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尚未购置主要生产设备,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完成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采用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该水源地位于吉林省靖宇县,泉水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其偏硅酸含量为 35.78-40.45mg/L,为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泉阳泉母公司工厂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产区面积较小,对其生产规模扩大形成制约,为提升泉阳泉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要,泉阳泉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长白山天泉成为靖宇海源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靖宇海源为长白山天泉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长白山天泉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 100%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成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并且提出继续建设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但是尚未购置生产矿泉水的相关设备,泉阳泉希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子公司靖宇海源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启动相关生产工作。

②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天然矿泉水行业规模迅速增长,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泉阳泉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矿泉水行业在我国仍处于成长期,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饮用水产业。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起步较发达国家晚,产业规模化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受益于居民收入的快速提升、健康饮食观念的流行以及消费主体的年轻化,天然矿泉水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饮料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尽管行业增速

很快,但是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渗透率仍然较低,和发达国家存在已经差距,预计未来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仍将快速增长,并且成为我国城市家庭的日常饮用水主要来源,行业具有广阔成长空间。

其次,工厂所处区域交通条件良好,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

在天然饮用矿泉水业务的运营中,由于工厂必须靠近水源地,而水源地多处于山区,因此运输成本较高,限制了产品销售规模的上升。目前,靖宇县内已经实现宇辉铁路通车,并且设置了矿泉水战略装车点,保证靖宇县内所产矿泉水可以充分利用铁路通车优势,实现随到、随装、随走。本项目工厂位于靖白公路西侧,靖白公路东侧就是铁路,良好的运输条件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促进企业效益的提升。

(3)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城南
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

②项目资金安排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相关设备。

(4) 项目效益分析

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整体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40%;税后投资

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3、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1) 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将在抚松县泉阳镇增加新的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原先为泉阳林业局贮木场,临近铁路运输轨道,可降低运输成本,提升泉阳泉产品覆盖半径,为开拓南方市场和中部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开拓新兴市场,塑造产品知名度,将泉阳泉打造成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泉阳泉拟通过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提升泉阳泉生产规模,增加市场覆盖能力,扩大与市场竞争者的距离,加强泉阳泉在天然饮用矿泉水生产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尚待取得有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和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水环境污染问题的加重,健康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话题。目前,我国城镇自来水系统的水处理尚未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不能从自来水管直接饮用,鉴于天然饮用矿泉水富含微量元素,有益身体健康,同时水质纯净,能够直接饮用,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已经逐渐选择使用天然矿泉水作为日常饮用水。人们生活观念的转化,促使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消费量逐年上升,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0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左右。

近年来,国内矿泉水市场规模持续上升,竞争同样日益激烈,各大品牌矿泉

水纷纷加大投入，提升生产规模，加大营销力度，以尽快占领市场，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作为国内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主要厂商之一，泉阳泉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在东北市场占有率较高，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是泉阳泉未来主要发展战略。未来，泉阳泉将从区域市场走向全国市场，以东北地区为中心，向南逐渐占领沿海省份，并向内陆辐射。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为满足供货需求，泉阳泉的生产能力需要同步扩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泉阳泉将拥有充足产能，并且泉阳泉可以利用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利润率。项目实施将对泉阳泉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

②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的可行性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的水源地为泉阳泉，该水源地地理位置优越，常年水温 8℃左右，口感较好，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标准，达到直接饮用水平。在泉阳泉周边 0.5 平方公里的原始森林中，存在 100 多个自涌泉，日涌水量 12 万吨，能够满足建设百万吨矿泉饮料生产基地的需要。泉阳泉生产的“泉阳泉”品牌矿泉水自上市以来，以其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在国内矿泉水市场已经树立良好口碑，具有品牌优势，为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长白山区域内天然矿泉水产业的内在价值尚未得到充分体现，绝大多数企业产品销售半径过小，生产规模处于较低水平，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将拥有铁路站台，可利用临近铁路交通优势，扩大销售半径，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带动泉阳泉的快速发展，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泉阳泉本次还将新建销售渠道，广泛布局销售终端建设，在提升品牌市场形象的同时，将推动产品销售量的增长，该项目建成后，泉阳泉具备满足未来市场消费者需求的产能，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项目总投资	21,006.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1,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2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50m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12L、15L 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②项目资金安排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总投资 21,006.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7,32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7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326.50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2,775.00	1,529.50	50.00	-	14,354.50
1.1	主体工程	12,060.00	1447.20	50.00	-	13,557.20
1.2	辅助工程	715.00	82.30	-	-	797.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396.90	1,396.90
3	预备费用	-	-	-	1,575.10	1,575.10
合计		12,775.00	1,529.50	50.00	2,972.00	17,326.50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2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尚待取得有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和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

4、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在其他区域的销售能力比较薄弱。本项目将建立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地区的销售渠道网络,在各省省会城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在东北地区完成高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完成中度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完成基础覆盖,以及实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覆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改变目前高度集中于东北地区的现状,向全国全面发散,有利于泉阳泉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首先,泉阳泉产能逐渐增加,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

泉阳泉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国内矿泉水市场已经占据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泉阳泉”国内著名品牌。泉阳泉当前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东北地区,尤其是吉林省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处于市场前列。近年来,泉阳泉已经制定一条稳固、深化、细化东北地区市场,形成核心市场垄断地位;建立京津冀、华东、华南根据地,辐射、布局全国的战略发展路线。随着泉阳泉产能的逐渐增加,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泉阳泉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以提高产品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消费者提供产品,同时提升自主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

再次,泉阳泉销售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需要加大销售终端建设。

泉阳泉现有销售终端数量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其它区域市场销售终端数量较少,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对于以矿泉水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而言,销售终端的数量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矿泉水生产企业发展的根基。泉阳泉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泉阳泉将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便利店、大卖场、综合超市、其他传统流通渠道等主要零售终端,并且设立电商平台覆盖网络销售终端,以全面提升销售终端数量,提升市场

占有率，增强市场品牌形象，驱动现有销售业绩增长。

②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泉阳泉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产品忠诚度。

泉阳泉现有矿泉水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在国内尤其是东北市场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优良的品牌基础，并且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忠实客户群体，对泉阳泉的产品推广和销售终端建设具有良好的信用背书，有助于泉阳泉品牌的推广。客户资源是泉阳泉的宝贵财富和核心竞争力，在泉阳泉产品质量保持高标准的前提下，能够进一步引导和挖掘，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其次，泉阳泉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矿泉水市场开拓经验。

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是销售人才的培养及提升，泉阳泉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企业销售团队的建设，针对矿泉水行业特点，泉阳泉组建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对行业有较深刻理解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积极培育销售人才，泉阳泉销售团队在市场考察、经销商选择、经销商培训、销售培训、广告投放、效益评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利基础。

(3)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057.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4,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泉阳泉拟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深度合作，全面建设销售渠道网络，高度覆盖东北地区，中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基础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并且覆盖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

②项目资金安排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057.15 万元，资金主要使用安排如下表

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零售终端进场费	12,866.74
2	零售终端条码费	10,469.16
3	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	8,637.60
4	广告费用	2,083.65
合计		34,057.15

(4)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五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057.15 万元。按照泉阳泉现有渠道的平均平效估算，项目全部建设完工投入运营后，可实现年销售额 24.0 亿元；本项目计划从启动当年开始实现产出，当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8.75%，实现销售额 4.5 亿元；第二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28.33%，实现销售额 6.8 亿元；第三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45.83%，实现销售额 11.0 亿；第四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79.17%，实现销售额 19.0 亿；第五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00%，实现销售额 24.0 亿。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泉阳泉产品提供销售渠道，加强产品销售能力，有利于提升泉阳泉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强泉阳泉的市场竞争能力。

5、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安排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信息

1、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对泉阳泉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泉阳泉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指甲方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均有独立的会计主体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具有完整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泉阳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长春证监发[2000]50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实施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每股配股价为 9.00 元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2,550 万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22,950 万元,扣除配股发行及相关费用 8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22,084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项目为上市公司人造板、刨花板等传统业务,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距离前次募集资金的时间间距已超过 15 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发展战略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战略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798.4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977.48 万元。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以紧跟市场机遇,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健、高效、务实、创新”发展。

吉林森工目前主营业务为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实施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 股权,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 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二) 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剥离人造板相关资产和负债后,主营业务为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

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是通过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引进人才、促进融资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发展，具体内容：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两个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一定的独立性，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的特点，将自身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各个业务循环中，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融资渠道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拓展业务范围，标的公司能够通过良好运营，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而且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的需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三）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业务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吉林森工目前主营业务为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两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可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提升品牌效应，提升社会影响力。除此之外，两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显著协同效应。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年上半年，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5家子公司股权、13家分

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森工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吉林森工主营业务转变为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庞大的潜在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24.14 万元、31,624.55 万元和 20,316.64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近几年,园区园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和融资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之一为泉阳泉,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是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的吉林省龙头企业,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旗下“泉阳泉”品牌天然饮用矿泉水目前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发展,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矿泉水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随着市场需求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近年来泉阳泉公司的产品销量有了明显的提升。近三年,泉阳泉产品销量加速增长,盈利能力比较突出,如果维持当前良好增长态势,泉阳泉

将可能成为中国天然矿泉水产业的格局影响者。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园区园林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施工企业，具备全价值链服务能力。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园区园林凭借独到的设计理念、先进的施工技术、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科学的管理体系，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近年来，园区园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将给园区园林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使其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22020003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24.55 万元，净利润 5,012.83 万元；根据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园区园林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7 万元，净利润 4,771.53 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70,610,794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权益情况初步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32,360,319	40.72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6.90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6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23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31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4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吉林信承	-	-	-	-	9,910,802	1.74
长春誉晟	-	-	-	-	21,803,766	3.82
合计	132,175,341	42.57	311,017,554	63.56	392,286,135	68.75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一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中主要股东持有权益情况以园区园林预估值为基础初步计算，最终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 132,17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森工集团是以经营森林资源为基础，多元化发展的企业集团，是中国四大森林工业集团之一及吉林省十大企业集团之一。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吉林森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以及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 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 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 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 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

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交易完成前，吉林森工的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人造板集团的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与人造板业务的资产与负债全部投入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吉森”）、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吉森”），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森工集团就此出具说明：（1）连州吉森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青岛吉森种植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域苗木等绿化苗木，其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3）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吉林森工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承诺森工集团以及包括连州吉森、青岛吉森在内的所有下属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因此,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森、青岛吉森虽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但是与园区园林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森工集团已经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本次交易后持股 5%以上股东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作为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吉林森工关系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3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4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5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6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7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8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1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11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12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13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6	吉林森工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	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吉林森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5,374,564.55	2,509,931.6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10,153.85	-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质原料	-	1,654,477.76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燃料	89,123,366.36	5,791,554.93
	木材产品	2,400,000.00	-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木质原料	-	422,813.6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木质原料	-	1,243,337.71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质原料	-	1,254,931.6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木质原料	-	9,997,451.56
	燃料	-	273,734.65
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进出口	-	4,492.44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林化产品	74,048.00	269,272.50
	复合门产品	-	229,526.46

C.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 上市公司所属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采购水、电及后勤服务等共计 47,795,728.45 元。

b. 上市公司所属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本年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费 14,167.54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确认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 租赁收入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330.00	-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确认租赁费用	2015 年确认 租赁费用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采伐权	10,325,845.89	48,906,453.06

(3) 关联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吉林森工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否

2014 年，上市公司为借款人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时，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资产（包含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资产移交后，形成了上市公司为森工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情形。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森工集团同意对上述债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工集团	10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否
森工集团	10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否
森工集团	2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1,625,977.57 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 208,024.2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余额为零，本年累计发生额为零。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张纪军曾任吉林信承一般合伙人时代富通的董事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9%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6.90%的股份，因此赵志华、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主要交易对方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吉林信承、长春誉晟作为承诺方，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吉林森工（包括吉林森工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园区园林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管理、董事的选任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园区园林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有关内部治理及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与园区园林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指定园区园林目前大股东赵志华任执行董事。在管理层结构方面,除向园区园林委派财务负责人外,上市公司承诺尽量保持园区园林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将赋予园区园林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事项,对于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应及时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按计划对园区园林开展内审工作,确保对园区园林日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防范财务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园区园林的控制。

第八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公司将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其他部分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是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

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100%股权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00%股权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较泉阳泉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85.12 万元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值率 316.32%。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园区园林的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932.73 万元增值 51,267.27 万元，预估增值率 573.93%。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评估相关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10,500万元及15,000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

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新泉阳泉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于矿泉水行业，优质水源地较少、运输成本过高、传统营销困局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其发展产生一定限制，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或出现较大动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则新泉阳泉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盈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新泉阳泉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

的长期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 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5、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14 万元、31,624.55 万元和 20,316.64 万元。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二）园区园林

1、市场竞争风险

园区园林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后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正在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加速行业的竞争状态。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园林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尽管如此，由于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园区园林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72.75万元、34,519.97万元和7,819.45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76万元、4,771.53万元和468.07万元。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苗木、园建材料以及人工成本,上述三项成本占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90%以上。园区园林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制度,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比价模式,并对工程项目制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园区园林所需的苗木、园建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39,486.32平方米土地于2016年11月2日获颁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5号、第026号),上述土地将

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预期 2017 年 2 月可以取得该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 5,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 预计 2017 年 2 月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靖宇海源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 完成建筑面积 23,019.95 平方米, 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 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 预期 2017 年 2 月获取房屋产权证。泉阳饮品(泉阳泉正在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 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 合计 37,031.28 平方米, 尚未完成全部建设工作, 泉阳泉将在完成建设工作后尽快办理房产证。

上述权属证书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靖宇海源取水证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的取水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到期, 靖宇海源已经提交取水证续期申请, 在靖宇县水利局下发续期取水证之前, 靖宇海源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吉林省水利厅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长春组织召开了评审会, 上述论证未通过。2016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 吉林省水利厅在长春召开《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会, 与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为“基本同意靖宇海源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吉林省水利厅正就通过《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制作批准文件, 待获取批准文件后, 靖宇海源将向靖宇县水利局申请续期取水证。

十二、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 65,036.77 平方米土地, 并支付出让价款; 出让期限为 50 年。2016 年 2 月 24 日, 靖宇海

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并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

因此,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但是未来存在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泉阳泉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风险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与泉阳饮品股东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泉阳泉将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并且存在 45 天公示期,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股权过户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吉林信承及其普通合伙人时代富通、长春誉晟及其普通合伙人萍乡玖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萍乡玖晟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上海集虹、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将积极推进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萍乡玖晟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在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前,其不会要求实施本次重组。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或登记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年6月20日，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时，该公司系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梅河）字002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5年。2014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梅河（保）字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2016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资产（包含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资产移交后，形成了上市公司为森工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森工集团同意对上述债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且已经于2015年12月4日与上市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协议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担保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如下所示资产交易行为。

序号	资产交易行为概述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吉林森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吉林森工与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露水河”商标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2 号”评估报告，以公司“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评估值 23,737.49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价格为 23,737.49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吉林森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吉林森工与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公司控股 100%的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森工鲲鹏酒业经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 45,823.90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45,823.90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28 日，吉林森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吉林森工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向森工集团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增资， 基于出资资产和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作价，吉林森工以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注册资本金额为 143,861 万元，吉林森工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出资资产价格超过出资金额部分 96,50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造板集团成为吉林森工参股公司；森工集团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的股权(2016年7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13,116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8.355%的股权)。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吉林森工就自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 自查情况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三)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四)前述(一)至(三)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五)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人员说明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姜长龙配偶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数量余额(股)
姜国云	2016年2月5日	买	1,000	1,000
	2016年2月16日	卖	1,000	0

	2016年3月7日	买	2,000	2,000
	2016年3月8日	卖	2,000	0
	2016年3月22日	买	2,000	2,000
	2016年3月29日	卖	1,000	1,000
	2016年3月30日	买	2,000	3,000
	2016年4月8日	卖	2,000	1,000
	2016年4月14日	卖	1,000	0

注：姜国云与姜长龙为夫妻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姜国云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在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期间内，本人配偶姜长龙尚在湾沟林业局工作，尚未调入吉林森工，本人及姜长龙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4月14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姜国云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出具说明：“姜国云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在姜国云交易吉林森工股票期间内，本人尚在湾沟林业局工作，尚未调入吉林森工，本人及姜国云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姜国云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姜国云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贾玉霞子女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范欣	2016年3月7日	卖	5,000	16,000
	2016年3月18日	卖	11,000	5,000
	2016年4月15日	买	1,000	6,000

	2016年4月20日	买	1,000	7,000
	2016年4月20日	卖	1,000	6,000
	2016年5月3日	卖	6,000	0

注：贾玉霞为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已经离职，范欣与贾玉霞为母女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范欣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并且本人母亲贾玉霞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母亲贾玉霞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范欣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贾玉霞出具说明：“范欣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范欣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范欣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范欣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新泉阳泉监事会主席安英斌子女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安美琪	2016年6月28日	买	100	100

注：安美琪与安英斌为父女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安美琪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系为满足本人在金融专业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兴趣。本人父亲安英斌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父亲安英斌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

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亦未从父亲安英斌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安美琪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泉阳泉监事会主席安英斌出具说明:“安美琪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安美琪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系为满足其在金融专业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兴趣。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安美琪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安美琪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亦未从本人处获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之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买	185,000	185,000
	2016年3月7日	卖	77,000	108,000
	2016年3月9日	卖	42,700	65,300
	2016年3月14日	买	62,700	128,000
	2016年3月17日	卖	60,000	68,000
	2016年3月18日	买	49,000	117,000
	2016年3月28日	买	88,000	205,000
	2016年3月29日	买	55,000	260,000
	2016年4月8日	卖	36,000	224,000
	2016年4月20日	卖	82,400	141,600
	2016年5月18日	卖	111,600	30,000

对上述买卖情况,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公司在与吉林森工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未曾与吉林森工及其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接触、会晤,均未曾了解到吉林森工具有潜在重组可能性,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

进行的公司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交易对方长春誉晟之一般合伙人萍乡玖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季何琼配偶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陈悦棠	2016年5月3日	买	1,500	1,500
	2016年5月4日	卖	1,500	0
	2016年7月5日	买	1,600	1,600

注：陈悦棠与季何琼为夫妻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陈悦棠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丈夫季何琼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季何琼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陈悦棠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季何琼出具说明：“陈悦棠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陈悦棠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陈悦棠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交易对方长春誉晟之有限合伙人长春佳润总经理李海涛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李海涛	2016年3月11日	买	8,200	8,200
	2016年3月14日	卖	8,200	0
	2016年4月20日	买	3,600	3,600

对上述买卖情况，李海涛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交易对方长春誉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威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王威	2016年3月9日	买	500	500
	2016年3月14日	卖	500	0
	2016年3月15日	买	300	300
	2016年3月17日	卖	300	0
	2016年3月18日	买	200	200
	2016年3月21日	买	300	500
	2016年3月24日	买	500	1,000
	2016年3月25日	卖	500	500
	2016年4月8日	买	500	1,000
	2016年4月12日	买	500	1,500
	2016年4月13日	卖	1,300	200
	2016年4月15日	卖	200	0
	2016年4月15日	买	800	800
	2016年4月20日	卖	800	0
	2016年4月20日	买	2,000	2,000
	2016年4月26日	卖	1,500	500
	2016年4月27日	卖	500	0
	2016年4月27日	买	500	500
	2016年4月28日	买	500	1,000
	2016年5月4日	卖	500	500
	2016年5月6日	买	1,500	2,000
	2016年5月9日	买	600	2,600

	2016年5月10日	买	2,000	4,600
	2016年5月12日	买	2,900	7,500
	2016年5月13日	卖	3,500	4,000
	2016年5月16日	买	3,600	7,600
	2016年5月18日	买	2,600	10,200
	2016年5月19日	卖	2,200	8,000
	2016年5月23日	卖	3,000	5,000
	2016年5月24日	卖	3,000	2,000
	2016年5月25日	买	2,000	4,000
	2016年5月26日	买	2,000	6,000
	2016年5月30日	买	1,600	7,600
	2016年5月30日	卖	1,600	6,000
	2016年5月31日	卖	5,900	100
	2016年6月6日	买	800	900
	2016年6月7日	买	1,800	2,700
	2016年6月8日	卖	2,700	0
	2016年6月14日	买	1,000	1,000
	2016年6月15日	卖	1,000	0

对上述买卖情况，王威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未曾与吉林森工及其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接触、会晤，未曾了解到吉林森工具有潜在重组可能性，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交易对方长春誉晟之有限合伙人长春德闻总经理闻学配偶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王艳芳	2016年1月26日	买	100	100

	2016年2月3日	卖	100	0
	2016年2月5日	买	10,000	10,000
	2016年2月15日	买	10,000	20,000
	2016年2月16日	卖	20,000	0
	2016年4月27日	买	1,000	1,000
	2016年4月27日	卖	1,000	0

注：王艳芳与闻学为夫妻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王艳芳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及本人丈夫闻学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闻学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王艳芳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闻学出具说明：“王艳芳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王艳芳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王艳芳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王艳芳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公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吉林森工关于姜国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悦棠、李海涛、王威以及王艳芳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姜国

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悦棠、李海涛、王威以及王艳芳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也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姜国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悦棠、李海涛、王威以及王艳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吉林森工股票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6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Wind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林木指数（点）
2016年6月8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年7月7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92%；扣除同期Wind林木指数上涨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55%。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

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表决。

(五)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待园区园林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个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均存在锁定安排。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承诺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吉林森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睿德嘉信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上海集虹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因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各个交易对方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

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吉林森工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东北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吉林森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